

证券简称： 富印新材

证券代码： 874426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8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中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电子专用材料对于下游应用产品的各项功能实现、可靠性、成本等均有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较为谨慎，相关产品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验证，因此对于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有合作粘性。长期以来，国内中高端电子专用材料市场主要由国外 3M、日东、德莎等品牌主导，公司作为功能材料领域后发的本土品牌企业，凭借产品质量、创新研发能力、成本、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品牌知名度、业绩规

模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战略客户稳步增加，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不断增强。但是，未来在市场扩展过程中，如果下游行业、下游客户发展不及预期，目标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使用国产材料的需求不足，亦或导入国产材料的周期较长，则将不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进程，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薄膜等基材和丙烯酸酯、助改性剂等化学材料，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且部分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衍生产品，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风险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家电等领域，上述领域的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功能材料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不同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场景和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要求功能材料企业具有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公司的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生产应用场景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研发并生产出与下游客户需求适配的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富印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印有限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富印新材东莞分公司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富印新材的分公司
富印新材天津分公司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富印新材的分公司
富印投资	指	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安庆红土	指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富印新材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安徽旭创	指	安徽省旭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安华创投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汾湖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博中创新	指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中保瀚兴	指	广州中保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曾经的直接股东
璟珅富材	指	嘉兴璟珅富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璟珅鑫壹	指	嘉兴璟珅鑫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海源海汇	指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富印壹号	指	太湖富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富印新材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富印贰号	指	太湖富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富印新材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富印叁号	指	太湖富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富印肆号	指	太湖富印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富印伍号	指	太湖富印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的直接股东
太湖鑫玺	指	太湖鑫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印新材实际控制人徐兵实际控制的主体
东莞富印	指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的子公司
江苏富印	指	江苏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的子公司
深圳富印	指	深圳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的子公司
富世博	指	太湖富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的子公司
太湖富印、太湖富印新材料	指	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的子公司
太湖富印上海分公司	指	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太湖富印的分公司
鑫玺源	指	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的子公司
东莞福玺	指	东莞福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之子公司鑫玺源的子公司
斯耐康	指	东莞斯耐康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之子公司鑫玺源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
惠州富泰	指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的子公司

厦门富印	指	厦门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富鑫光电	指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实际控制人徐兵曾经持有股权的公司
富印鑫	指	深圳市富印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实际控制人徐兵曾经持有股权的公司
鑫亚凯富	指	东莞市鑫亚凯富机械有限公司，系富印新材实际控制人徐兵曾经持有股权的公司
3M 公司、美国 3M	指	美国 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一家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的全球性多元化公司，创建于 1902 年。100 多年以来，3M 产品已经涵盖从家庭用品、医疗、运输、建筑、商业、教育、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
Nitto、日本日东	指	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日东电工），一家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的制造公司，主要经营三个业务部门。工业胶带部门从事基础功能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包括粘合材料和保护材料，汽车材料。光电部门从事信息功能材料，印刷电路材料，加工材料和半导体相关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其他部门制造和销售医疗相关材料和聚合物分离膜等。
Tesa、德国德莎	指	德国德莎（Tesa）胶带公司，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汉堡的全球化公司，拥有超过 125 年历史。德莎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可持续的胶粘解决方案。
Rogers，罗杰斯	指	美国罗杰斯公司（Rogers Corporation），一家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钱德勒市的工程材料领域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先进电子解决方案、高弹体材料解案及其他先进材料。
INOAC，日本井上	指	日本井上株式会社，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全球化公司，从事聚氨酯、橡胶、塑料和复合材料等产品的开发，提供汽车内外饰零部件、内饰产品各种工业材料、化妆品容器和住宅材料等多种产品。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产品分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高分子聚合材料五大类。2019 年 11 月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806
世华科技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和精密制程应用材料。2020 年 9 月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093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工业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 10 月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683
永冠新材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性胶粘材料制造商，专注于各类民用胶粘材料、工业用胶粘材料、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 3 月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681
华勤、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系国内知名的智能硬件 ODM 厂商。2023 年 8 月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296
龙旗、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为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主要产品为非智能移动终端、智能移动终端，系国内知名的智能产品 ODM 厂商。2024 年 3 月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341
闻泰、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和材料等产品相关技术研发的企业，主要产品是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汽车电子等智能终端；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光学模组等，系国内知名的综合 ODM 厂商。1996 年 8 月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745

终端品牌商	指	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品牌厂商。
ODM 厂商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 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模组厂/功能器件生产商	指	电子产品组件的生产企业，通常提供电子产品中某个或多个具备一定完整独立功能的单元组件的设计、制造服务。
模切厂	指	模切厂是指专业从事模切加工服务的一类厂商，通过使用特定模切设备将大型卷材切割成特定的形状和尺寸，以满足下游各种工业应用需求。模切厂通常需要具备高精度的模切技术和生产管理能力，以确保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富印新材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之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之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名词释义		
消费电子	指	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即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的统称，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电子专用材料	指	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等。
高分子材料/高分子聚合物	指	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聚合物，绝大多数高分子化合物是许多相对分子质量不同的同系物的混合物，高分子聚合物简称高分子，又叫大分子。
胶粘材料	指	一般指通过粘附力和内聚力的作用将连接物粘合的粘性功能材料。
电子胶粘材料	指	一般指用于电子相关产品的电子元器件保护、电气连接、结构粘接和密封、热管理、电磁屏蔽等功能的胶粘材料。
丙烯酸酯	指	丙烯酸及其同系物的酯类的总称。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也是重要的合

		成树脂单体。常见的各种丙烯酸酯有丙烯酸甲酯、乙酯、丁酯、异辛酯、羟乙酯、羟丙酯等。由于丙烯酸的分子具有不饱和的双键和羧基官能团，能与许多单体发生共聚和均聚反应，用作涂料、黏合剂和各种助剂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和医药等行业和领域。
基材	指	公司功能性材料产品的组成部分，例如聚酯薄膜、泡棉等。
聚酯（PET）薄膜、PET 基膜	指	PET 即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缩写，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PET 基材为生产功能性胶粘产品、功能性膜产品的基材原材料。
PE 泡棉	指	PE 即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PE 泡棉是以烯烃聚合物 PE 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复杂的发泡工艺使材料中产生大量独立的细微泡孔，并均匀分散于固体材料中的一类高分子材料。
PU 泡棉/聚氨酯泡棉	指	PU 即聚氨酯（Polyurethane），又称聚胺甲酸酯，是指主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特征单元的一类高分子，广泛用于制造各种泡沫和塑料海绵。PU 泡棉是以聚氨酯为主要原料，经过复杂发泡工艺生成的一种多孔、保温、高回弹性的高分子材料。
离型膜	指	一种特殊功能的薄膜，主要用于防止材料粘连，并在需要时轻松剥离。
离型纸	指	一种特殊功能的纸张，主要用于防止材料粘连，并在需要时轻松剥离。
OCA 光学胶	指	OCA 即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缩写，一种光学胶，用于粘接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胶粘剂。
亚克力胶带	指	亚克力胶带是以丙烯酸酯类共聚物为主要成分，覆以离型膜或离型纸制作而成。具有防水、减震、耐热、隔音等效果，具有粘着力强、耐候性佳的特性，易于模切，对塑胶、金属、木材等多种表面都具有很好的粘合性。
泡棉胶带	指	泡棉胶带是以 PE 泡棉、PU 泡棉或 EVA 泡棉等为基材，涂以丙烯酸压敏胶再覆以离型纸/离型膜涂布而成的功能性胶带，具有出色的密封、减震、抗压缩变形等功能。
灭火胶带	指	灭火胶带（Fire Extinguishing Tape）是一种用于抑制或扑灭初期火灾的柔性带状功能材料，又称“主动灭火胶带”，其原理是通过化学或物理反应（如遇热膨胀、释放灭火剂等）主动隔绝氧气、阻燃降温、抑制火焰，具有耐高温、柔韧轻便、无毒性、长效防护等特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力系统、工业管道、建筑、交通等领域的防火保护。
溶胀胶带	指	一种特殊的胶粘剂通过光固化形成基材，表面涂布低粘性胶粘剂而形成的一种胶带，通过吸收特定环境介质（如水、油、化学溶液等）触发后发生体积膨胀的功能性胶带。专为应对锂离子电池在充放电循环或老化过程中产生的体积膨胀而设计的特种胶带。它通过高弹性粘接、耐化学腐蚀及缓冲保护功能，确保电池膨胀时结构稳定，防止电芯位移、外壳破裂或内部短路，是提升电池安全性和寿命的关键材料。
封屏胶带	指	一种以聚氨酯泡棉为基材，涂覆高性能特种胶粘剂而形成的胶带，用于固定、密封电子设备屏幕组件的功能性胶带，需满足高粘接力、耐环境变化（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确保屏幕与机身紧密贴合，易于返工不掉尘，同时防止水汽、灰尘侵入等功能。
PSA/压敏胶	指	PSA 即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的缩写，是一类具有对压力有敏感性的胶粘材料，常用于制备压敏胶带。
防爆膜	指	防爆膜是一种坚韧耐磨的保护膜，通常由多层聚酯薄膜、功能涂层、胶粘材料等组成，能够将瞬时的外界冲击力分散，并有效防止玻璃破裂飞溅的情况发生。
保护膜	指	保护膜是以 PET 薄膜为主要基材，涂覆以功能涂层而成的保护膜，对贴附材料无污染，尤其适用于电子产品等制程和运输工艺中的保护。
模切	指	一般是指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覆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光学保护膜、胶带、泡棉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于模具，

		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聚合/聚合反应	指	聚合反应是把低分子量的单体转化成高分子量的聚合物的过程，聚合物具有低分子量单体所不具备的可塑、成纤、成膜、高弹等重要性能。
接枝	指	大分子链上通过化学键结合适当的支链或功能性侧基的反应，所形成的产物称作接枝共聚物或接枝聚合物。
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的方法。
交联	指	线型或支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型高分子的过程。
初粘力	指	也称初始粘着力，主要描述物品表面与胶粘材料在轻微压力下短暂接触时，胶粘材料对物体的粘附作用力。
粘结力	指	描述胶粘材料与被粘结物体界面上分子间的结合力。
内聚力	指	在同种物质内部相邻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吸引力，这种相互吸引力是同种物质分子之间存在分子力的表现。
剥离力/剥离强度	指	粘贴在一起的材料，从接触面进行单位宽度剥离时所需要的最大力，反映材料的粘接强度。
耐候性	指	材料应用于特定环境，受到阳光照射、温度变化、湿度变化、细菌等外界条件影响下的耐受能力。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3XAM1B
证券简称	富印新材	证券代码	87442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6808.71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兵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控股股东	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兵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3月1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富印投资，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0.62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126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除富印投资外，公司无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富印投资依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富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兵，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25% 的股份，通过富印投资、富印壹号、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富印伍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55.3491% 的权益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9.8416% 的股份。同时，徐兵控制富印投资，并担任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徐兵间接控制公司 58.8071% 的表决权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3.2996% 的表决权股份。同时，在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层面，徐兵在报告期内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可通过其表决权、提名权及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因此，认定徐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系列包括功能胶粘材料、功能泡棉和功能膜材，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家居、新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领域，尤其适用于终端产品精密应用场景、精密工业制程等要求较高的工业领域。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各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精准定制、精确设计、精密开发、精细生产、精诚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服务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公司可通过匹配现有产品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对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定制化需求。产品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电子、汽车内外饰、家电、电梯和智能门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于 VIVO、OPPO、小米、华为、联想、华勤、闻泰、龙旗、富士康、领益智造、立讯精密、鼎佳精密、格兰仕、美的、澳柯玛、比亚迪、广汽、上汽、王力安防等众多知名客户以及苹果、三星、亚马逊等知名海外客户，受到了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整体的商业模式为以自主方式开展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而言，采购上根据生产需要以需定采，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丙烯酸酯及其共聚物、助改性剂、基材和生产辅助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均向行业内知名的、材料品质优良的供应商采购，以保证所生产产品的质量。生产上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管理，根据订单需求预测、销售计划及实时订单情况，统筹安排和动态管理生产计划。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实现销售。

公司对完善国内消费电子产业链、实现中高端功能材料的国产自给自足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复杂的功能特性，相关厂商对电子专用功能材料的要求极高，电子相关功能材料呈现进入门槛高、产品功能种类繁多、产品迭代速度快、研发设计难度高等特点，其中，中高端功能性材料市场长期由美国 3M 公司、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美国罗杰斯、日本井上等国际龙头材料厂商所主导，曾一度是我国消费电子产业链中尚未完全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薄弱细分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掌握了包括胶水合成配方技术、聚合物改性技术、多种发泡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胶带、泡棉、膜材等功能性复合材料，多款产品达到国际龙头材料厂商的高端产品性能和品质，是目前国内民族企业中产品技术成熟、可以直接面向国际化竞争的企业之一，尤其在防水/阻燃/缓冲泡棉胶带、亚克力胶带/亚克力加强胶带、OCA 光学胶、PET 双面胶、PU 泡棉、光学离型膜、防爆膜、保护膜等产品领域，已逐步实现了国内自主本土化生产，进一步完善了国内高端功能材料产业链。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在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功能性材料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升级，除了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等行业外，亦逐步探索在新能源、军工、轨道交通、生物医疗、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深耕精密功能材料的配方研发和工艺改进，日积月累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已取得授权专利 102 项。近年来，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取得了“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97,507,277.38	891,599,282.73	721,308,696.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57,273,064.45	455,812,573.45	376,867,49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06,938,339.22	414,789,524.28	339,493,39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2	53.20	44.35
营业收入(元)	723,923,622.03	535,498,086.82	452,861,361.52
毛利率（%）	34.98	34.49	31.55
净利润(元)	89,081,672.47	65,530,087.38	18,708,79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826,259.50	58,006,193.43	14,439,62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725,403.12	53,652,040.06	23,085,24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5.61	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9	14.44	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7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502,531.13	34,557,065.65	35,952,275.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5.95	6.0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二）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8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20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8.1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7.2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日期	1997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田尚清
签字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李守民
项目组成员	徐雨杰、施晓琳、卫阳、陆志航、王雪敏、姚广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注册日期	1993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周燕、张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鲁立、秦林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聂竹青
注册日期	1998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评估师	刘俊、石永刚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03003460974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0365%的股份。持有发行人 1.27%股份的股东程凤法通过持有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国联民生（股票代码：601456）的股份，国联民生持有民生证券 99.26%的股份。另外，民生证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国联民生（股票代码：601456）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间接持股比例极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收获多项重要知识成果并应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4%，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935.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独立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 I 类知识产权 20 项。

为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改良升级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迭代升级，公司专设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提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并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评审、设计、试验、试制等工作；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工艺性审查、工艺文件编制、现场技术服务和工艺验证。

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创新

1、新产品研发

发行人时刻跟踪既有应用产品的变化趋势和应用领域的最新需求，努力提升自身基础研发创新能力，并根据潜在的应用场景主动布局具有前瞻性、适配性的产品。就汽车市场为例，乘用车的智能化、轻量化是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汽车制造商采用的多种复合材料如铝、碳纤维等高性能、轻量化材料，使得不同材料之间的粘接方式成为影响汽车产品品质的关键挑战。因此，精密功能材料成为了轻量化材料能否实际发挥减重优势、提升汽车产品品质的重要因素。当下主流的汽车部件连接方式主要有焊接、铆接和机械连接等，发行人针对汽车部件的轻量化粘接需求进行了提前研究和布局，研发设计出多款适用于车用场景的精密功能材料，并已逐步进入市场应用环节。再如，针对新能源电池组的易燃安全风险，发行人自主研发出主动灭火胶带，阻燃效果优异，可有效应对整车自燃损毁的安全风险。新产品的提前布局可以使发行人主动引导市场需求，率先抢占市场先机，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发行人创新性的重要体现之一。

2、新工艺独创

发行人基于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不断改进现有工艺，精确定位各生产环节的难点，创造性地研发出多项独创工艺。例如，对于无基材亚克力双面胶涂布的固化环节，发行人颠覆性的将固化技术和流程进行重新设计再造和嫁接，创新性、革命性的开发出“UV+热固化”一体化新工艺，即采用 UV 固化后，再一体化连续直接进行热固化工艺处理，使亚克力胶层得到更好的弹性及抗拉强度，提高双面胶的粘结强度。该工艺使得多道复杂固化工艺过程连线生产，系统化、一体化一次完成，在提升产品质量性能的同时，也在减少损耗、节省人力和提高生产效率方面起到显著效果。

3、自动化生产

传统功能材料生产由于具有工艺复杂、工序步骤多、流程路线长等特点，大多采用间歇式生产，

并由人工操作。间歇式生产模式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影响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着力提升工艺自动化进程，根据多年来总结的生产经验和技術成果，发行人具备根据产品类型个性化设计、定制、配置产线的创新能力，可实现从胶水合成、改性到涂布基材预处理、上机涂布、熟化、分切、复卷等一系列操作流程的自动化控制。

通过自动化模块的引入与组合，发行人可精准调整并掌控各生产环节的参数标准和速率指标。例如，在基材预处理方面，发行人掌握成熟的高压高频电晕技术，可以根据不同料膜特征、不同产品要求，精确控制放电功率，在不破坏料膜的前提下根据料膜的运行速度进行放电功率自动调节，使得料膜电晕效果始终处于最佳状态。再如，在涂布温度、光照和线速的控制方面，发行人温度控制采用智能 PID 自动调节，按设定曲线 $\pm 3^{\circ}\text{C}$ 以内精准控制；光照辐射强度按产品生产工艺可进行线性调节；线速采用自动化智能控制，尤其在加、减速时各功能单元实现自动同步，保证各段张力的稳定性。以上自动化技术的创新应用大幅提升了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自动化水平，保证了产品生产速率和良率。

（二）模式创新

1、创新构建方案数据库

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积累掌握千余款精密功能材料产品的功能涂层配方及产品结构设计方案，并创新性的提出精密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数据库的经营管理理念。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家居等领域，应用场景精密化程度高且伴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如消费电子中的电子元器件通常需要功能材料同时具有粘接、导热、缓冲、防水、防尘等多项基本属性，而在一些电流电压敏感的电子元器件应用场景中，除基本属性外，还需要功能材料增加导电、绝缘或电磁屏蔽功能；在显示模组器件周围，往往需要功能材料具有透光、防蓝光、防眩光、抗指纹、防爆等复合附加属性；在存在更新、替换、维修需求的零部件处，功能材料通常需添加可移除、无残留的特性。此外，不同终端产品中及不同应用场景下，上述材料属性的参数要求和组合设计各不相同，功能组合千变万化，并且，随着功能材料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新的功能属性需求不断衍生增长。上述行业特征均需要材料厂商具有快速响应的创新能力。

发行人基于成熟的材料配方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创新性地建立了一套完备的配方资源体系。当客户提出特定功能材料需求时，发行人可检索资源库快速定制产品方案，通过现有储备成熟产品方案，或者对成熟产品方案的产品结构设计、研制组合配方、调整原料配比、增加功能助剂、改进生产工艺等微调方式快速匹配应各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依靠成熟的工业控制体系，将产品迅速投入生产交付，大幅缩短响应时间。

2、持续完善健全产品矩阵

发行人成立初期专注于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聚焦于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在与下游客户的接触过程中，发行人敏锐发觉终端客户对泡棉产品和膜类产品同样具有较高的应用需求，且需求往往伴随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的配套产生。因此，发行人积极拓展产业链

条，布局开发膜类产品，相继新增非光学离型膜和光学离型膜产线并实现批量化生产。进而，发行人又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自主研制精密功能泡棉材料，尤其是 PU 系列泡棉产品，并逐步向市场推广。自此，相较业内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创新性地形成了全面的技术矩阵集群及相应的业务板块布局，具备了胶粘材料、泡棉、膜材三大领域一站式的方案设计与产品交付能力，成为了业内知名的精密功能材料一站式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3、创新服务理念面向终端用户

公司的精密功能材料产品具有复合功能，在特定精密应用场景下实现产品部件的功能性粘接、密封缓冲或保护作用，主要面向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等终端产品，为此，公司充分结合自身产品的应用场景、功能特征和终端客户需求，创新服务理念，积极实施终端大客户战略，以终端客户需求和终端产品应用为创新服务导向，全过程精诚服务终端客户及其各级供应商模组厂、模切厂、方案厂商的需求，准确且实时把握客户痛点，以解决方案代替单纯的销售产品，由面向直接客户的产品售后服务转变为主动面向终端客户的产品解决方案全过程服务。

公司基于功能性电子材料的行业特征，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储备，能够从产品方案设计、功能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制造工艺等全方位快速灵敏地为客户提供特定精密功能材料服务方案。根据客户的应用要求和技术规格，公司可在短时间内精准提供针对性的产品或产品组合，并确保材料的最佳性能和匹配度。此外，公司建立了强大的供应链网络，能够迅速调整供应和生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三）科技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729.31 万元、3,188.03 万元和 2,888.60 万元。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保护机制、技术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保密机制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聚合物改性技术、聚氨酯精密发泡技术、微胶囊发泡技术、自动化涂布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工信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为公司技术及产品的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5,365.20 万元和 7,972.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4.44%、17.2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精密功能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19,984.46	19,984.46	49.48%	备 案 项 目 代 码 2309-340825-04-01-162750	太环建函 [2024]2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17.64	8,317.64	20.60%	备 案 项 目 代 码 2504-340825-04-05-691107、 2505-340825-04-01-492233	太环建函 [2025]13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82.89	5,082.89	12.59%	备 案 项 目 代 码 2505-340825-04-04-928846	-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17.33%	-	-
合计		40,384.99	40,384.99	100.0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电子专用材料对于下游应用产品的各项功能实现、可靠性、成本等均有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较为谨慎，相关产品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验证，因此对于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有合作粘性。长期以来，国内中高端电子专用材料市场主要由国外 3M、日东、德莎等品牌主导，公司作为功能材料领域后发的本土品牌企业，凭借产品质量、创新研发能力、成本、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品牌知名度、业绩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战略客户稳步增加，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不断增强。但是，未来在市场扩展过程中，如果下游行业、下游客户发展不及预期，目标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使用国产材料的需求不足，亦或导入国产材料的周期较长，则将不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进程，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薄膜等基材和丙烯酸酯、助改性剂等化学材料，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且部分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衍生产品，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286.14 万元、53,549.81 万元和 72,392.36 万元，公司人员和资产也快速增长，胶粘材料、泡棉、膜材等产品矩阵不断丰富。随着公司管理团队的不断加强，管理层级增加、业务格局日益扩张，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扩张需要公司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也对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机制不能根据公司扩张的需要及时完善调整，则前期因业务扩张进行的人力、资产和资金的投入或无法带来预期经济效益，造成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风险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家电等领域，上述领域的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功能材料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不同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使

用场景和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要求功能材料企业具有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公司的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生产应用场景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研发并生产出与下游客户需求适配的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35.13 万元、26,184.22 万元和 37,945.9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由业绩规模增长所致。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资信和回款能力良好，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提高、新应用场景的进一步延伸拓展，公司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余额或将持续增长，如果部分客户支付能力不及预期、出现拖延付款、无法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5%、34.49%和 34.98%，呈小幅上升。未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仍将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收入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6.40 万元、9,435.94 万元和 9,012.37 万元，存货金额较高且有所波动，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调整备货规模所致。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过期、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风险

公司东莞基地现有办公及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房产均未取得产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场地和产能在安徽太湖生产基地，东莞生产基地主要

从事仓储、母卷的分切复卷、包装出货、离型膜生产等辅助环节。公司已取得房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计划。尽管如此，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未来仍然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要求依法拆除、被迫搬迁的风险，以及因搬迁造成的业务调整或暂停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因此支付相关拆除费用及搬迁费用。

（二）未决诉讼风险

2022年3月，美国3M公司因侵犯商标权纠纷起诉富印新材及子公司东莞富印、江苏富印，案件审理法院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3年12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2）沪0107民初11734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富印新材、东莞富印、江苏富印停止生产、销售印有“FY VHB”标识的产品并在www.fy-vhb.com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号为“fuyin2001”上连续公开声明30日，消除影响；判决东莞富印赔偿3M公司损失500万元及律师费15万元，富印新材、江苏富印承担连带责任。收到上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3M公司未提起上诉。上述诉讼涉及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为5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公司合法持有“FY-VHB”注册商标，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结果，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控股股东富印投资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回购条款在上市申请受理时终止，上市失败或未在约定时间完成上市则自动恢复效力。对于上述条款，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且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回购条款触发且部分权利人按约定主张回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需要承担有关回购义务。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其他可执行资产预计无法满足极端情况下的全部回购义务，故回购条款的执行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存在股份回购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经济效益的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

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后，若因项目管理不善、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人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FuYin New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426
证券简称	富印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3XAM1B
注册资本	6,808.71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兵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邮政编码	246400
电话号码	0556-4179397
传真号码	0556-4179397
电子信箱	dongshiban@fy-vhb.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y-vh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楚琴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6-4179397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胶带、双面胶、胶粘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棉、泡棉胶、发泡材料、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塑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精密功能材料（主要包括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泡棉、精密功能膜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系列产品、精密功能泡棉系列产品和精密功能膜材系列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二） 挂牌地点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富印新材，证券代码为 87442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办券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年报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自挂牌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发行融资。

公司挂牌前、报告期内，共进行过 2 轮增资扩股融资，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9 日，海源海汇与富印有限签署了《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海源海汇出资 1,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7.5374 万元，剩余 942.46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24 日，程凤法与富印有限签署了《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程凤法出资 1,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3061 万元，剩余 1,413.69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 3 日，张建飞与富印有限签署了《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张建飞出资 3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2612 万元，剩余 282.73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30日，汾湖勤合与富印有限签署了《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汾湖勤合出资 2,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3.8435 万元，剩余 2,356.1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月19日，深创投、安庆红土与富印有限签署了《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分两个步骤完成，第一步：徐可莹以 15.6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深创投和安庆红土转让 25.5591 万元注册资本和 102.2364 万元注册资本；第二步：深创投出资 1,2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0449 万元，剩余 1,130.95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庆红土出资 4,8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6.1795 万元，剩余 4,523.82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月19日，徐可莹与王泉平签署了《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可莹将其所持富印有限 47.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6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泉平。

2022年2月11日，璟坤富材与富印有限签署了《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协议约定璟坤富材出资 1,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3061 万元，剩余 1,413.69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3月10日，安华创投与富印有限签署了《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协议约定安华创投出资 2,954.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剩余 2,78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3月11日，富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徐可莹	174.7955	深创投	25.5591	15.65
		安庆红土	102.2364	15.65
		王泉平	47.0000	15.65
合计	174.7955	-	174.7955	-

本次增资的认缴对象及其认缴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姓名/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认缴 方式
1	海源海汇	57.5374	1,000.00	17.38	货币
2	程凤法	86.3061	1,500.00	17.38	货币
3	张建飞	17.2612	300.00	17.38	货币
4	汾湖勤合	143.8435	2,500.00	17.38	货币
5	深创投	69.0449	1,200.00	17.38	货币
6	安庆红土	276.1795	4,800.00	17.38	货币

7	璟坤富材	86.3061	1,500.00	17.38	货币
8	安华创投	170.0000	2,954.60	17.38	货币
合计		906.4787	15,754.60	-	-

本次增资系参照投前估值 1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定价。本次引进新投资者同时亦有老股转让，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增资价格给予一定折扣，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在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打九折，也即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投前估值 9 亿，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同期增资价格给予一定折扣系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3 月 30 日，富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富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富印投资	3,500.0000	3,500.0000	52.5627	货币
2	红土创投	378.4159	378.4159	5.6830	货币
3	富印壹号	375.0000	375.0000	5.6317	货币
4	富印贰号	375.0000	375.0000	5.6317	货币
5	旭创投资	238.6635	238.6635	3.5842	货币
6	刘立彬	225.8552	225.8552	3.3919	货币
7	涂志兵	207.5000	207.5000	3.1162	货币
8	富印叁号	198.6666	198.6666	2.9836	货币
9	安华创投	170.0000	170.0000	2.5530	货币
10	徐兵	165.8115	165.8115	2.4901	货币
11	汾湖勤合	143.8435	143.8435	2.1602	货币
12	深创投	94.6040	94.6040	1.4208	货币
13	璟坤富材	86.3061	86.3061	1.2961	货币
14	程凤法	86.3061	86.3061	1.2961	货币
15	民生投资	70.5716	70.5716	1.0598	货币
16	徐可莹	63.8680	63.8680	0.9592	货币
17	海源海汇	57.5374	57.5374	0.8641	货币
18	高寒	51.6667	51.6667	0.7759	货币
19	王泉平	47.0000	47.0000	0.7058	货币
20	李波	35.2858	35.2858	0.5299	货币
21	赵蓉	25.8333	25.8333	0.3880	货币

22	邓雁	25.8333	25.8333	0.3880	货币
23	张建飞	17.2612	17.2612	0.2592	货币
24	冯军	15.5000	15.5000	0.2328	货币
25	许源渊	2.3866	2.3866	0.0358	货币
合计		6,658.7163	6,658.7163	100.0000	-

2、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 28 日，富印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新设持股平台对公司以 7.5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150 万元，并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本轮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方案。2023 年 12 月 16 日，富印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富印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富印伍号全体合伙人完成对富印伍号的实缴出资，同日，富印伍号完成对富印新材的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8.7163 万股，富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富印投资	3,140.6214	3,140.6214	46.1265	净资产折股
2	安庆红土	378.4159	378.4159	5.5578	净资产折股
3	富印壹号	375.0000	375.0000	5.5076	净资产折股
4	富印贰号	375.0000	375.0000	5.5076	净资产折股
5	富印肆号	289.7232	289.7232	4.2552	净资产折股
6	旭创投资	238.6635	238.6635	3.5053	净资产折股
7	涂志兵	207.5000	207.5000	3.0476	净资产折股
8	富印叁号	198.6666	198.6666	2.9178	净资产折股
9	安华创投	170.0000	170.0000	2.4968	净资产折股
10	徐兵	165.8115	165.8115	2.4353	净资产折股
11	富印伍号	150.0000	150.0000	2.2031	货币
12	汾湖勤合	143.8435	143.8435	2.1126	净资产折股
13	博中创新	133.2566	133.2566	1.9571	净资产折股
14	中保瀚兴	115.0748	115.0748	1.6901	净资产折股
15	深创投	94.6040	94.6040	1.3895	净资产折股
16	程凤法	86.3061	86.3061	1.2676	净资产折股
17	璟坤富材	86.3061	86.3061	1.2676	净资产折股
18	民生投资	70.5716	70.5716	1.0365	净资产折股

19	海源海汇	57.5374	57.5374	0.8451	净资产折股
20	刘广华	57.5374	57.5374	0.8451	净资产折股
21	璟珅鑫壹	53.5098	53.5098	0.7859	净资产折股
22	高寒	51.6667	51.6667	0.7588	净资产折股
23	王泉平	47.0000	47.0000	0.6903	净资产折股
24	李波	35.2858	35.2858	0.5182	净资产折股
25	赵蓉	25.8333	25.8333	0.3794	净资产折股
26	邓雁	25.8333	25.8333	0.3794	净资产折股
27	张建飞	17.2612	17.2612	0.2535	净资产折股
28	冯军	15.5000	15.5000	0.2276	净资产折股
29	许源渊	2.3866	2.3866	0.035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808.7163	6,808.7163	100.0000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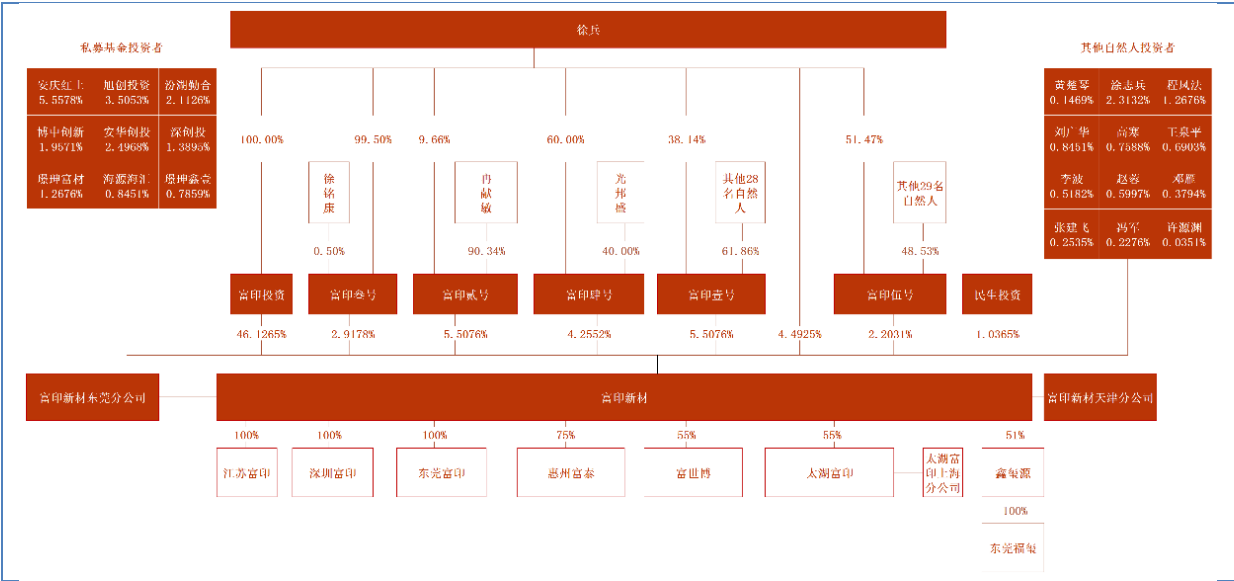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兵，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利分配事项。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印投资直接持有富印新材 3,140.6214 万股股份，占富印新材总股本的 46.12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富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RUUR88U
法定代表人	徐兵
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3,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2,107,280.00 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纬一路保障房小区二栋四单元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	徐兵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关系

富印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5,617.96
净资产	5,617.96
净利润	183.36

注：财务数据经东莞市佰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兵，其直接持有公司 4.4925%的股份；通过富印投资、富印壹号、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富印伍号间接持有公司 55.3491%的权益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8416%权益股份。徐兵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东莞桥头大洲劲力纤维塑胶制品厂作业员；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嘉美塑胶厂塑胶模具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深圳华成玻璃厂技术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自主创业；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福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历任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太湖富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富印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富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徐兵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159	5.5578%	法人 股东	否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946,040	1.3895% (与安庆红土构成一致行 动关系)	法人 股东	否
3	太湖富印壹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5076%	法人 股东	否
4	太湖富印伍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2031% (与富印壹号构成一致行 动关系)	法人 股东	否
5	太湖富印贰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5076%	法人 股东	否
6	太湖富印叁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986,666	2.9178%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富印贰号、富印肆号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法人 股东	否
7	太湖富印肆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97,232	4.2552%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富印贰号、富印叁号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法人 股东	否
合计	-	18,614,097	27.3386%	-	-

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2W2QRT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联创中心 803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
3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00	2,819,519,943.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00	2,000,010,899.00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00	1,279,312,016.0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00	1,079,962,2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00	503,046,710.0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00	367,301,37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00	331,181,10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00	244,481,620.0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00	233,377,901.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00	140,027,90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00	23,338,950.0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3、太湖富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太湖富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RUW76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亚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纬一路保障房小区二栋四单元101室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兵	1,334,838.00	1,334,838.00	38.1382%
2	岳刚	193,030.00	193,030.00	5.5151%
3	刘东伟	9,652.00	9,652.00	0.2758%
4	尹章所	24,129.00	24,129.00	0.6894%
5	李世梁	96,515.00	96,515.00	2.7576%
6	杨远彪	96,515.00	96,515.00	2.7576%
7	王小红	48,258.00	48,258.00	1.3788%
8	黄峰	24,129.00	24,129.00	0.6894%
9	黄国党	9,652.00	9,652.00	0.2758%
10	王定一	32,172.00	32,172.00	0.9192%
11	吕文占	48,258.00	48,258.00	1.3788%
12	张亚	96,515.00	96,515.00	2.7576%
13	邓铁霖	67,561.00	67,561.00	1.9303%
14	王飞	48,258.00	48,258.00	1.3788%
15	王斌	48,258.00	48,258.00	1.3788%
16	徐振东	48,258.00	48,258.00	1.3788%
17	管少华	48,258.00	48,258.00	1.3788%
18	陈代福	9,652.00	9,652.00	0.2758%
19	谢淦安	9,652.00	9,652.00	0.2758%
20	邓绍华	48,258.00	48,258.00	1.3788%

21	黄楚琴	193,030.00	193,030.00	5.5151%
22	赵蓉	289,545.00	289,545.00	8.2727%
23	徐云华	96,515.00	96,515.00	2.7576%
24	徐允	96,515.00	96,515.00	2.7576%
25	李飞	96,515.00	96,515.00	2.7576%
26	欧阳柳生	96,515.00	96,515.00	2.7576%
27	李冬琴	72,387.00	72,387.00	2.0682%
28	张蕾	72,387.00	72,387.00	2.0682%
29	刘涛	144,773.00	144,773.00	4.1364%
合计	-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00%

4、太湖富印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太湖富印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D7PXDW8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亚
注册资本	1125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纬一路保障房小区二栋四单元 101 室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兵	5,790,000.00	5,790,000.00	51.4667%
2	吴永明	1,500,000.00	1,500,000.00	13.3333%
3	黄楚琴	375,000.00	375,000.00	3.3333%
4	陈丽丽	375,000.00	375,000.00	3.3333%
5	张秋月	225,000.00	225,000.00	2.0000%
6	章小鸿	225,000.00	225,000.00	2.0000%
7	张亚	187,500.00	187,500.00	1.6667%
8	张蕾	187,500.00	187,500.00	1.6667%
9	虞礼森	150,000.00	150,000.00	1.3333%
10	沈娟	150,000.00	150,000.00	1.3333%
11	叶冠庭	150,000.00	150,000.00	1.3333%
12	邓华伟	150,000.00	150,000.00	1.3333%
13	谢冬英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14	李晓丽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15	邓周艳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16	黄峰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17	刘世清	75,000.00	75,000.00	0.6667%
18	刘宗良	75,000.00	75,000.00	0.6667%
19	朱杰荣	75,000.00	75,000.00	0.6667%
20	刘金鑫	75,000.00	75,000.00	0.6667%
21	张利乐	75,000.00	75,000.00	0.6667%
22	陈翔	75,000.00	75,000.00	0.6667%

23	杨智童	75,000.00	75,000.00	0.6667%
24	欧明	75,000.00	75,000.00	0.6667%
25	莫炜玲	37,500.00	37,500.00	0.3333%
26	孟维晓	22,500.00	22,500.00	0.2000%
27	TAN SOO WERN	225,000.00	225,000.00	2.0000%
28	陆炜	225,000.00	225,000.00	2.0000%
29	余卓见	150,000.00	150,000.00	1.3333%
30	孙群芳	75,000.00	75,000.00	0.6667%
合计	-	11,250,000.00	11,250,000.00	100.0000%

5、太湖富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太湖富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RUW66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兵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纬一路保障房小区二栋四单元101室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冉献敏	3,162,000.00	3,162,000.00	90.3429%
2	徐兵	338,000.00	338,000.00	9.6571%
合计	-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00%

6、太湖富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太湖富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8LLYXN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兵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纬一路保障房小区二栋四单元101室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兵	3,582,000.00	3,582,000.00	99.5000%
2	徐铭康	18,000.00	-	0.5000%
合计	-	3,600,000.00	3,582,000.00	100.0000%

7、太湖富印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太湖富印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8NYJ7T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兵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纬一路保障房小区二栋四单元 101 室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兵	1,728,000.00	1,728,000.00	60.0000%
2	上海光邦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0	1,152,000.00	40.0000%
合计	-	2,880,000.00	2,880,000.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富印投资及持股平台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太湖鑫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徐兵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兵的女儿徐可莹持有 1% 的合伙份额。
2	金洲（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徐兵持股 1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808.7163 万股，本次拟发行 1,9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万股)	(%)	(万股)	(%)
1	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	3,140.6214	46.1265	3,140.6214	36.0630
2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8.4159	5.5578	378.4159	4.3453
3	太湖富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75.0000	5.5076	375.0000	4.3060
4	太湖富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75.0000	5.5076	375.0000	4.3060
5	徐兵	305.8815	4.4925	305.8815	3.5124
6	太湖富印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9.7232	4.2552	289.7232	3.3268
7	安徽省旭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38.6635	3.5053	238.6635	2.7405
8	太湖富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98.6666	2.9178	198.6666	2.2812
9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170.0000	2.4968	170.0000	1.9521
10	涂志兵	157.5000	2.3132	157.5000	1.8085
11	太湖富印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2.2031	150.0000	1.7224
12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43.8435	2.1126	143.8435	1.6517
13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2566	1.9571	133.2566	1.5302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6040	1.3895	94.6040	1.0863
15	程凤法	86.3061	1.2676	86.3061	0.9910
16	嘉兴璟珅富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3061	1.2676	86.3061	0.9910
17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0.5716	1.0365	70.5716	0.8104
18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57.5374	0.8451	57.5374	0.6607
19	刘广华	57.5374	0.8451	57.5374	0.6607
20	嘉兴璟珅鑫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5098	0.7859	53.5098	0.6144
21	高寒	51.6667	0.7588	51.6667	0.5933
22	王泉平	47.0000	0.6903	47.0000	0.5397
23	赵蓉	40.8333	0.5997	40.8333	0.4689
24	李波	35.2858	0.5182	35.2858	0.4052
25	邓雁	25.8333	0.3794	25.8333	0.2966
26	张建飞	17.2612	0.2535	17.2612	0.1982
27	冯军	15.5000	0.2276	15.5000	0.1780
28	黄楚琴	10.0048	0.1469	10.0048	0.1149
29	许源渊	2.3866	0.0351	2.3866	0.0274
30	本次拟公开发行	-	-	1,900.0000	21.8172
	合计	6,808.7163	100.0000	8,708.7163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	-	3,140.6214	3,140.6214	46.1265
2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8.4159	-	5.5578
3	太湖富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00	375.0000	5.5076
4	太湖富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00	375.0000	5.5076
5	徐兵	董事长、总经理	305.8815	305.8815	4.4925
6	太湖富印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9.7232	289.7232	4.2552
7	安徽省旭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8.6635	-	3.5053
8	太湖富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8.6666	198.6666	2.9178
9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70.0000	-	2.4968
10	涂志兵	-	157.5000	-	2.3132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179.2442	278.3381	17.3196
合计		-	6,808.7163	4,963.2308	100.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徐兵、富印投资、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富印壹号、富印伍号	(1) 徐兵直接持有公司 4.4925%的股份，同时担任控股股东富印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富印投资 100.0000%的股权；担任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 9.66%、99.50%、60.00%合伙份额。因此，富印投资、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均系徐兵实际控制的主体，构成实际控制人徐兵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徐兵系富印壹号和富印伍号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富印壹号和富印伍号 38.14%和 51.47%的合伙份额。 (2) 富印壹号之有限合伙人徐允为徐兵的姐姐，徐允持有富印壹号 2.7576%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519%股份。富印贰号之有限合伙人冉献敏系徐兵的前妻，冉献敏持有富印贰号 90.342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9757%的股份。富印叁号之有限合伙人徐铭康为徐兵的儿子，徐铭康持有富印叁号 0.5%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0146%的股份。
2	富印壹号、富印伍号	富印壹号、富印伍号均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管理的合伙企业，富印壹号与富印伍号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3	安庆红土、深创投	安庆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孙公司，安庆红土与深创投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4	璟坤富材、璟坤鑫壹	璟坤富材与璟坤鑫壹均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璟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企业，璟坤富材与璟坤鑫壹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5	许源渊、旭创投资	许源渊任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旭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民生投资、程风法	民生投资系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程风法通过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民生证券的股份。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如下股权代持的情形：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持股层级	代持还原情况
1	徐军	徐兵	直接持股	已还原
2	高莉华	冯军	直接持股	已还原
3	邓小友、邓雁	徐兵	通过富印壹号间接持股	已还原
4	高寒	徐兵	通过富印贰号间接持股	已还原
5	邓小友、邓雁	徐兵	通过太湖鑫玺间接持股	已还原
6	徐军	徐兵	通过富印投资间接持股	已还原
7	邹佩婷、徐志远	涂志兵	通过钜诚汇富间接持股	已还原

子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如下股权代持的情形：

持股主体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代持还原情况
东莞富印	徐军、邓小友	徐兵	已还原
鑫玺源	徐军	徐兵	已还原
	陈守贤	陈晓春	已还原
惠州富泰	王坤耀	徐兵	已还原

上述所有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并披露，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之“一、问询问题”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安庆红土等 8 位机构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安华创投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前述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1、安庆红土等 8 位机构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K851	2020-8-4	2021-3-24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10	2015-04-15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1999-8-25	2014-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014-04-22
3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N539	2018-08-22	2018-10-09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3963	2017-07-27
4	安徽省旭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Z173	2018-4-20	2018-8-6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6	2014-05-26
5	嘉兴璟珅富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A074	2022-02-22	2022-03-04	中财璟珅投资管理（张家港）有限公司	P1068236	2018-05-29
6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LX616	2020-09-23	2020-10-20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825	2020-04-17
7	嘉兴璟珅鑫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M461	2022-05-17	2022-05-24	中财璟珅投资管理（张家港）有限公司	P1068236	2018-05-29
8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Q365	2021-12-24	2022-01-14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26	2021-07-23

2、安华创投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1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CJ944	2017-11-30	2018-03-1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主要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中保瀚兴与徐兵、赵蓉、黄楚琴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将其所持发行人 115.07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9%）按照 21.45 元/股价格转让给上述三人。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本次向徐兵、黄楚琴转让的股份数量进行具体约定，根据最终交易过户情况，徐兵、赵蓉、黄楚琴分别受让中保瀚兴 1.32%、0.22%、0.15%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中保瀚兴入股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触发回购条件，中保瀚兴有意退出。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徐兵、赵蓉、黄楚琴共同回购。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主体均为自然人，徐兵、赵蓉均系发行人原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新增股东；黄楚琴在本次受让股份前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持股平台富印壹号、富印伍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于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成为发行人新增直接股东，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楚琴，女，汉族，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个人履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此之外，新增股东黄楚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黄楚琴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包括被激励对象直接持股，以及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富印壹号、富印伍号间接持股。前述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如下：

1、对钜诚汇富、高莉华、高寒、陈会杰、赵蓉、邓雁、许贵真的股权激励

为充分调动员工、投资咨询顾问机构钜诚汇富的积极性，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富印有限公司 2019 年对特定激励对象实施一轮股权激励。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徐兵授意下，徐军与公司员工高寒、陈会杰、赵蓉、邓雁、许贵真、高莉华及钜诚汇富签订《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军将其持有的 273.8333 万元股权以 2.9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前述受让方，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徐军	273.8333	钜诚汇富	77.5000	1.5000%
		高莉华	51.6667	1.0000%
		高寒	51.6667	1.0000%
		陈会杰	25.8333	0.5000%
		赵蓉	25.8333	0.5000%
		邓雁	25.8333	0.5000%

		许贵真	15.5000	0.3000%
注：高莉华系本轮实际股权激励对象冯军的配偶。 同日，富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9 日，经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富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约定。2019 年 11 月 5 日，徐军（甲方）与全体被激励对象（乙方）签署《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承诺一直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动或劳务服务直至标的公司完成 IPO 上市。若标的公司未完成 IPO 上市，乙方离职或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任何服务，甲方有权以原价加年化 6%的收益为价格收回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若甲方不行使上述股权回购权，由乙方则可选择继续持股或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截止目前，陈会杰、许贵真因离职已经退出持股，冯军离职但因继续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部分退出持股、钜诚汇富的实际控制人涂志兵因停止咨询服务而退出部分持股。具体退出持股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许贵真与徐兵签署了《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许贵真将所持公司 15.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徐兵，上述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15 日，陈会杰与富印叁号签订了《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会杰将其所持公司 25.8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富印叁号，上述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高莉华与冯军签订了《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莉华将其所持公司 15.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冯军，因高莉华与冯军系夫妻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同日，高莉华与富印叁号签订了《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莉华将其所持公司 36.1667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富印叁号。上述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日，徐兵（甲方）与冯军（乙方）签署《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之二》，对冯军离职后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具体约定：①服务内容/范围：为获取乙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继续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离职后，仍可以持有安徽富印 15.5 万股，乙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的综合性咨询及培训服务，并做了具体详细的服务内容约定。②服务期限：乙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至公司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后 12 个月，若在此之前不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价加年化 6%的价格收回己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③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费用为乙方所持有的安徽富印 15.5 万股对应的价值，不再另行支付咨询费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徐兵、富印叁号、涂志兵与海源海汇及富印有限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书》，约定由涂志兵、富印叁号按照海源海汇原投资款加上年化 12%利率计算的价格共同回购海源海汇所持 136.6666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涂志兵受让 30 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 8.22 元/股。此外，徐兵与涂志兵签署《回购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协议书》，对涂志兵为公司提供投融资及 IPO 辅导相关服务作出了具体约定。

2024 年 4 月 14 日，因涂志兵/钜诚投资不再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服务，徐兵与涂志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涂志兵将持有公司 50 万股转让给徐兵，即包括回购海源海汇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以及受让徐军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涂志兵分别获得该部分股权时签署的协议约定执行，涂志兵剩余所持股份的激励约束限制予以取消。

本次股权激励及后续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处理规定，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员工及服务方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富印壹号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A. 富印壹号的设立情况

2018 年，公司基于股权架构调整和未来股权激励等因素考虑，设立持股平台富印壹号。2018 年 7 月 4 日，徐兵、邓小友作为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制定并通过《太湖富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并选举徐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 5 日，经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富印壹号就上述设立事项完成登记程序。

2018 年 9 月 13 日，太湖鑫玺、东莞富印分别与富印壹号签署了《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元注册资本）
太湖鑫玺	富印壹号	188.4750	0.00
东莞富印		186.5250	1.00
合计		375.0000	-

注：太湖鑫玺与富印壹号均系徐兵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故未支付股权款。

2018 年 9 月 21 日，富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富印壹号持有富印有限 375.0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 7.50%。

B. 富印壹号的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机构、建立健全长效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决定将富印壹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实施一轮股权激励。

a.2020 年 6 月，岳刚等 27 名合伙人入伙

2020 年 6 月 3 日，富印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合伙人岳刚、江海燕、尹章所等 27 人入伙；（2）同意原合伙人邓雁退伙；（3）审议并通过合伙协议。

同日，邓雁签署合伙人退伙协议，27 名新合伙人签署了新入伙协议，各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下列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邓雁	岳刚	17.5000	本次激励计划增资价格为 2.9 元/股（对应富印壹号层面为 3.11 元/财产份额），主要系以富印新材 2019 年 12 月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综合协商确定。
徐兵	岳刚	1.8030	
	江海燕	14.4773	
	尹章所	2.4129	
	李世梁	9.6515	
	杨远彪	9.6515	
	王小红	4.8258	
	黄峰	2.4129	
	陈贤先	7.2386	
	蒲良明	4.8258	
	黄国党	0.9652	
	王定一	3.2172	
	杨兆荣	3.3780	
	吕文占	4.8258	
	张亚	9.6515	
	邓铁霖	6.7561	
	王飞	4.8258	
	王斌	4.8258	
	余卓见	14.4773	
	臧新建	4.8258	
	杨文科	1.4477	
	杜剑	9.6515	
	徐振东	4.8258	
	管少华	4.8258	
	卢何明	0.9652	
	陈代福	0.9652	
	谢淦安	0.9652	
	邓绍华	4.8258	
合计		161.0200	

注：邓雁所持富印壹号的合伙份额实际系代徐兵持有，其代徐兵持有上述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2020 年 6 月 22 日，经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富印壹号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b.2020 年 8 月，江海燕退伙，刘东伟入伙

2020 年 8 月 1 日，富印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合伙人刘东伟入伙；（2）同意原合伙人江海燕退伙；（3）审议并通过合伙协议修正案。

同日，江海燕签署合伙人退伙协议，约定江海燕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4.4773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兵，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刘东伟签署了合伙人新入伙协议，徐兵与刘东伟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徐兵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0.96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东伟。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财产份额)
1	江海燕	14.4773	徐兵	14.4773	0.00
2	徐兵	0.9652	刘东伟	0.9652	3.11
合计		15.4425	-	15.4425	-

注：由于本次江海燕转出财产份额尚未支付，故徐兵无需支付价款。

2020 年 8 月 18 日，富印壹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2020 年 10 月，杨文科退伙

2020 年 9 月 23 日，富印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合伙人杨文科退伙；（2）审议并通过合伙协议修正案。

同日，杨文科签署合伙人退伙协议，杨文科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4477 万元以 3.11 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兵，双方就此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由于本次杨文科转出财产份额尚未支付，故徐兵无需支付价款。

2020 年 10 月 14 日，富印壹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2021 年 4 月，陈贤先退伙，李冬、黄楚琴、赵蓉等 10 人入伙

2021 年 4 月 16 日，富印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合伙人李冬、黄楚琴、赵蓉等 10 人入伙；（2）同意原合伙人陈贤先退伙；（3）审议并通过合伙协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陈贤先签署合伙人退伙协议，并与徐兵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徐兵与李冬、黄楚琴、赵蓉等 10 人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前述新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人新入伙协议。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财产份额)
1	陈贤先	7.2386	徐兵	7.2386	0.00
2	徐兵	19.3030	李冬	19.3030	3.11
3		19.3030	黄楚琴	19.3030	
4		28.9545	赵蓉	28.9545	
5		9.6515	徐云华	9.6515	
6		9.6515	徐允	9.6515	
7		9.6515	李飞	9.6515	
8		24.1287	戴斌	24.1287	
9		9.6515	欧阳柳生	9.6515	
10		7.2387	李冬琴	7.2387	
11		7.2387	张蕾	7.2387	
合计		152.0112	-	152.0112	-

注：由于本次陈贤先转出财产份额尚未支付，故徐兵无需支付价款。

2021年4月26日，富印壹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2021年8月，戴斌、蒲良明退伙

2021年8月11日，富印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原合伙人戴斌、蒲良明退伙；（2）审议并通过合伙协议修正案。

同日，戴斌、蒲良明签署了合伙人退伙协议，并分别与徐兵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1	戴斌	24.1287	徐兵	24.1287	由于戴斌、蒲良明本次转出财产份额的原受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各方约定已支付价款部分的合伙份额按照实际支付价格加年化6%的利息定价、尚未支付部分合伙份额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2	蒲良明	4.8258		4.8258	
合计		28.9545	-	28.9545	

2021年8月30日，富印壹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f.2023年12月，余卓见、杜剑退伙，臧新建减持，刘涛入伙

2023年11月28日，富印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原合伙人余卓见、杜剑退伙；（2）同意原合伙人臧新建转出部分所持合伙份额；（3）同意新合伙人刘涛入伙；（4）同意张亚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徐兵变更为张亚，徐兵由普通合伙人变

更为有限合伙人；（5）审议并通过新合伙协议。

同日，上述合伙人与徐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各方约定已支付价款部分的合伙份额按照实际支付价格加年化 6%的利息定价、尚未支付部分合伙份额无需支付转让价款，并签署了相关的入伙/退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1	余卓见	徐兵	14.4773	由于杜剑、臧新建本次转出财产份额部分均尚未支付，故徐兵无需支付价款。余卓见本次转出财产份额部分尚未支付完毕，故徐兵仅需就已实际支付的部分支付价款。
2	杜剑		9.6515	
3	臧新建		1.6086	
4	徐兵	刘涛	14.4773	

g.2024 年 5 月，臧新建退伙

2024 年 5 月 11 日，富印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原合伙人臧新建退伙、并将合伙份额转让至徐兵。

同日，臧新建签署了相关的退伙协议，并与徐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照臧新建已实际支付价格加年化 6%的利息定价。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税后） (元/财产份额)
1	臧新建	徐兵	3.2172	3.49

2024 年 5 月 11 日，富印壹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h.2024 年 7 月，杨兆荣退伙

2024 年 7 月 3 日，富印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原合伙人杨兆荣退伙、并将合伙份额转让至徐兵。

同日，杨兆荣签署了相关的退伙协议，并与徐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照杨兆荣已实际支付的转让款及年化 6%的利息定价。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税后） (元/财产份额)
1	杨兆荣	徐兵	3.378	3.65

2024 年 7 月 10 日，富印壹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2024 年 10 月，卢何明退伙

2024 年 9 月 30 日，富印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原合伙人卢何明退伙、并将合伙份额转让至徐兵。

同日，卢何明签署了相关的退伙协议，并与徐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照卢何明已实际支付的转让款及年化 6% 的利息定价。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税后） (元/财产份额)
1	卢何明	徐兵	0.9652	3.68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富印壹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j.2025 年 1 月，李冬被除名

李冬曾系东莞富印的员工并于 2022 年 11 月与东莞富印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富印壹号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情形，李冬自与东莞富印解除劳动合同后已不具备合伙人资格，应当配合富印壹号办理退伙程序。由于李冬未配合富印壹号办理退伙程序，因此富印壹号除李冬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作出除名李冬的决议并送达至李冬，李冬对上述除名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2024 年 9 月 4 日，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李冬的全部诉讼请求，富印壹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除名李冬的决议对李冬生效。李冬提起二审上诉后，2024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富印壹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李冬除名，李冬所持富印壹号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2025 年 1 月 6 日，富印壹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 年 1 月 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 5.52% 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 19.3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兵。2025 年 1 月 8 日，富印壹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富印壹号合伙人名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徐兵	133.4838	38.1382%
2	岳刚	19.3030	5.5151%
3	刘东伟	0.9652	0.2758%
4	尹章所	2.4129	0.6894%
5	李世梁	9.6515	2.7576%
6	杨远彪	9.6515	2.7576%
7	王小红	4.8258	1.3788%
8	黄峰	2.4129	0.6894%
9	黄国党	0.9652	0.2758%
10	王定一	3.2172	0.9192%
11	吕文占	4.8258	1.3788%

12	张亚	9.6515	2.7576%
13	邓铁霖	6.7561	1.9303%
14	王飞	4.8258	1.3788%
15	王斌	4.8258	1.3788%
16	徐振东	4.8258	1.3788%
17	管少华	4.8258	1.3788%
18	陈代福	0.9652	0.2758%
19	谢淦安	0.9652	0.2758%
20	邓绍华	4.8258	1.3788%
21	黄楚琴	19.3030	5.5151%
22	赵蓉	28.9545	8.2727%
23	徐云华	9.6515	2.7576%
24	徐允	9.6515	2.7576%
25	李飞	9.6515	2.7576%
26	欧阳柳生	9.6515	2.7576%
27	李冬琴	7.2387	2.0682%
28	张蕾	7.2387	2.0682%
29	刘涛	14.4773	4.1364%

(2)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目的	为健全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
股票数量及来源	富印壹号作为公司的股东，由全体受激励对象认缴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是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人员，具体适合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包括： (1)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 (2) 公司特殊招募人才，对其未来的发展具有持续高价值的相关人员； (3) 公司的特殊研发人员，技术骨干； (4) 其他公司认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或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的人员。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享有股权激励的人员及占公司股权的比例。
资金来源	被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9 年 12 月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3,966,992.16 元，每股对应净资产价值为 0.85 元，按照 1.5 亿元估值协商定价，本次股权激励设定发行价格为 2.9 元/股。
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接受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富印新材成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禁售期。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禁售期内 在禁售期内，如激励股权发生变动，则自导致变动情形发生之日，富印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回购或由其指定公司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富印壹号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动退出，即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主动申请并经公司富印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出激励计划的情形。 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富印壹号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加计年化 6% 的利息（利息自激励对象支付原始价款之日起算，计算至该激励对象与退出富印壹号之日）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财产份额转让

款应当于激励对象完成退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如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富印壹号的财产份额时曾经获得过分红，则财产份额转让款不扣减所获分红。

(2) 当然退出，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a)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获得公司返聘；
- b) 因工伤（含职业病）、患病、意外等原因丧失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死亡（包括因病或意外导致身亡、宣告死亡等）、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 c) 非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的劳动关系终止的情形（具体包括：公司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公司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公司的规章制度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公司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的，或者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的）；
- d) 非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具体包括：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公司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e) 其他非员工原因，由董事会决议退伙的情形。

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公司有通知激励对象行使选择权的义务，激励对象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书面明确其选择权：

①选择在限售期内退出富印壹号，则自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富印壹号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加计年化 6%的利息（利息自激励对象支付原始价款之日起算，计算至该激励对象退出富印壹号之日）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激励对象完成退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②选择在限售期内不退出富印壹号，则激励对象有权继续持有富印壹号的财产份额，待限售期满，按照市价在二级市场交易；

③宣告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明确其选择权：宣告失踪的，由财产代管人明确其选择权。

(3) 被动退出，包括以下情形：

- a) 工作绩效成果达不到公司目标要求、无法胜任重要岗位、职位调整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或激励条件的情形；
- b) 因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被公司或其子公司开除或辞退的；
- c) 受过记大过处分，考察期内仍达不到公司目标和要求的；
- d)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未经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投资或任职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对手；在任职期间内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注册、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实体，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兼职导致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或以兼职的形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聘用关系；
- e) 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漏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行为的；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收受商业贿赂的，侵犯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或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 f) 对公司上市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如以自己名义或控制的经营实体与公司进行交易导致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被证监会、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的）；
- g) 违反与公司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约定或法定义务的；
- h)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的；
- i)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的； j) 因员工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从而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k) 员工个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l) 其他法律法规中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的公司有权决定退伙的情形； m)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行为、职业操守、贡献度不符等情形。 ①自过错事实发生/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富印壹号的合伙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激励对象完成退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如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富印壹号的财产份额时曾经获得过分红，则财产份额转让款不扣减所获分红； ②因激励对象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回购时应扣除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继续追偿。 2、禁售期满 禁售期满，激励对象可以自由选择是否退出，如选择退出的，则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退出，如因激励对象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回购时应扣除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继续追偿。
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殊权利条款	未设置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处理规定，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富印伍号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A.富印伍号设立及实施情况

a.2023 年 12 月，富印伍号设立

为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升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决定对公司现有管理层及员工实施一轮股权激励。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新设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150 万元，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价格为 7.5 元/股，主要系以富印新材 2023 年 10 月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

2023 年 12 月 17 日，富印伍号 30 名合伙人召开合伙企业会议，全体一致同意制定并通过《太湖富印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选举张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富印伍号就本次设立事项完成工商登记程

序，富印伍号合伙人名录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徐兵	571.5000	571.5000	50.8000%
吴永明	150.0000	150.0000	13.3333%
黄楚琴	37.5000	37.5000	3.3333%
陈丽丽	37.5000	37.5000	3.3333%
彭权	22.5000	22.5000	2.0000%
张秋月	22.5000	22.5000	2.0000%
章小鸿	22.5000	22.5000	2.0000%
黄军	22.5000	22.5000	2.0000%
张树礼	22.5000	22.5000	2.0000%
张亚	18.7500	18.7500	1.6667%
张蕾	18.7500	18.7500	1.6667%
虞礼森	15.0000	15.0000	1.3333%
沈娟	15.0000	15.0000	1.3333%
叶冠庭	15.0000	15.0000	1.3333%
邓华伟	15.0000	15.0000	1.3333%
谢冬英	11.2500	11.2500	1.0000%
李晓丽	11.2500	11.2500	1.0000%
邓周艳	11.2500	11.2500	1.0000%
黄峰	11.2500	11.2500	1.0000%
刘世清	7.5000	7.5000	0.6667%
刘宗良	7.5000	7.5000	0.6667%
朱杰荣	7.5000	7.5000	0.6667%
刘金鑫	7.5000	7.5000	0.6667%
张利乐	7.5000	7.5000	0.6667%
陈翔	7.5000	7.5000	0.6667%
杨智童	7.5000	7.5000	0.6667%
欧明	7.5000	7.5000	0.6667%
张一帆	7.5000	7.5000	0.6667%
莫炜玲	3.7500	3.7500	0.3333%
孟维晓	2.2500	2.2500	0.2000%
合计	1,125.0000	1,125.0000	100.0000%

b.2024 年 2 月，张一帆退伙

2024年1月23日,富印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张一帆将其持有的0.67%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富印伍号有限合伙人徐兵;并同意因上述事项的变更以及完善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而修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修订完毕后,启用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张一帆与徐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签署了合伙人退伙协议。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财产份额)
1	张一帆	7.50	徐兵	7.50	1.00

2024年2月2日,经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印伍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程序。

c.2024年4月, TAN SOO WERN (陈沐文) 入伙

2024年4月1日,经富印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徐兵将其持有的2%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22.5万元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TAN SOO WERN (陈沐文)。

同日,TAN SOO WERN (陈沐文)与徐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签署了合伙人入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 产份额)
1	徐兵	22.50	TAN SOO WERN (陈沐文)	22.50	1.00

2024年4月8日,经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富印伍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变更登记程序。

d.2024年8月, 彭权退伙

2024年8月2日,富印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彭权将其持有的2%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22.5万元份额,按照已实际支付价格加年化6%的利息定价,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徐兵。同日,彭权与徐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签署了合伙人退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税后) (元/财产份额)
1	彭权	22.50	徐兵	22.50	1.03

2024年8月13日,富印伍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2024年11月, 黄军退伙

2024年11月18日,富印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黄军将其持有的2%

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 22.5 万元份额，按照已实际支付价格加年化 6%的利息定价，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徐兵。同日，黄军与徐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签署了合伙人退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税后） (元/财产份额)
1	黄军	22.50	徐兵	22.50	1.04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富印伍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f.2025 年 5 月，张树礼退伙；陆炜、余卓见、孙群芳入伙

2025 年 5 月 18 日，富印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树礼将其持有的 2% 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 22.5 万元份额，按照已实际支付价格加年化 6%的利息定价，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徐兵，同意有限合伙人陆炜、余卓见、孙群芳入伙，受让自徐兵前期收回彭权、黄军的份额，共计 45 万元富印伍号合伙份额，按照彭权和黄军退出价格定价，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徐兵。同日，张树礼、陆炜、余卓见、孙群芳与徐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签署了合伙人退伙及入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税后） (元/财产份额)
1	张树礼	22.50	徐兵	22.50	1.07
2	徐兵	22.50	陆炜	22.50	1.04
3	徐兵	15.00	余卓见	15.00	1.04
4	徐兵	7.50	孙群芳	7.50	1.04

2025 年 5 月 30 日，富印伍号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富印伍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亚	18.7500	1.6667%
2	徐兵	579.0000	51.4667%
3	吴永明	150.0000	13.3333%
4	陈丽丽	37.5000	3.3333%
5	黄楚琴	37.5000	3.3333%
6	章小鸿	22.5000	2.0000%
7	张秋月	22.5000	2.0000%
8	张蕾	18.7500	1.6667%
9	邓华伟	15.0000	1.3333%
10	叶冠庭	15.0000	1.3333%

11	沈娟	15.0000	1.3333%
12	虞礼森	15.0000	1.3333%
13	黄峰	11.2500	1.0000%
14	邓周艳	11.2500	1.0000%
15	李晓丽	11.2500	1.0000%
16	谢冬英	11.2500	1.0000%
17	杨智童	7.5000	0.6667%
18	陈翔	7.5000	0.6667%
19	张利乐	7.5000	0.6667%
20	刘金鑫	7.5000	0.6667%
21	朱杰荣	7.5000	0.6667%
22	刘宗良	7.5000	0.6667%
23	刘世清	7.5000	0.6667%
24	欧明	7.5000	0.6667%
25	莫炜玲	3.7500	0.3333%
26	孟维晓	2.2500	0.2000%
27	TAN SOO WERN	22.5000	2.0000%
28	陆炜	22.5000	2.0000%
29	余卓见	15.0000	1.3333%
30	孙群芳	7.5000	0.6667%
合计		1,125.0000	100.0000%

(2)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目的	为健全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
股票数量及来源	富印壹号作为公司的股东，由全体受激励对象认缴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是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人员，具体适合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包括： (1)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 (2) 公司特殊招募人才，对其未来的发展具有持续高价值的相关人员； (3) 公司的特殊研发人员，技术骨干； (4) 其他公司认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或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的人员。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享有股权激励的人员及占公司股权的比例。
资金来源	被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3 年 10 月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34,590,920.55 元，每股对应净资产价值为 5.02 元，按照 5 亿元估值协商定价，本次股权激励设定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
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接受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富印新材成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禁售期。
服务期	本激励方案中的服务期限为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服务不少于 5 年。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禁售期内 (1) 主动退出，即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主动申请并经公司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出激励计划的。 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富印壹号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加

计年化 6%的利息（利息自激励对象支付原始价款之日起算，计算至该激励对象与退出富印壹号之日）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激励对象完成退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如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富印壹号的财产份额时曾经获得过分红，则财产份额转让款不扣减所获分红。

(2) 当然退出，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 a)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获得公司返聘的；
- b) 因工伤（含职业病）、患病、意外等原因丧失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死亡（包括因病或意外导致身亡、宣告死亡等）、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 c) 非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的劳动关系终止的情形（具体包括：公司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公司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公司的规章制度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公司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的，或者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的）；
- d) 非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具体包括：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公司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e) 其他非员工原因，由董事会决议退伙的情形。

1) 在服务期内：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加计年化 6%的利息（利息自激励对象支付原始价款之日起算，计算至该激励对象退出持股平台之日）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激励对象完成退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如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时曾经获得过分红，则财产份额转让款不扣减所获分红。

2) 在服务期后：赋予激励对象选择权（公司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有通知激励对象行使选择权的义务，激励对象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书面明确其选择权）：

①选择在限售期内退出富印壹号，则自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富印壹号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加计年化 6%的利息（利息自激励对象支付原始价款之日起算，计算至该激励对象退出富印壹号之日）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激励对象完成退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②选择在限售期内不退出富印壹号，则激励对象有权继续持有富印壹号的财产份额，待限售期满，按照市价在二级市场交易；

③宣告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明确其选择权；宣告失踪的，由财产代管人明确其选择权。

(3) 被动退出，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 a) 工作绩效成果达不到公司目标要求、无法胜任重要岗位、职位调整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或激励条件的情形；
- b) 因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被公司或其子公司开除或辞退的；
- c) 受过记大过处分，考察期内仍达不到公司目标和要求的；
- d)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未经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投资或任职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对手；在任职期间内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注册、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实体，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兼职导致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或以兼职的形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聘用关系；
- e) 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行为的；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收受商业贿赂的，侵犯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或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

	成损失的； f) 对公司上市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如以自己名义或控制的经营实体与公司进行交易导致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被证监会、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的）； g) 违反与公司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约定或法定义务的； h)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的； i)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的； j) 因员工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从而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k) 员工个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l) 其他法律法规中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的公司有权决定退伙的情形； m)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行为、职业操守、贡献度不符等情形。 ①自过错事实发生/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富印壹号的合伙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激励对象完成退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如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富印壹号的财产份额时曾经获得过分红，则财产份额转让款不扣减所获分红； ②因激励对象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回购时应扣除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继续追偿。 2、禁售期满 禁售期满，激励对象可以自由选择是否退出，但同时亦须受到服务期的限制，如未达到本激励方案载明的服务期，激励对象选择退出的，则其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回购，具体如下： （1）在服务期内：①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加计年化 6% 的利息（利息自有限合伙人支付原始价款之日起算，计算至该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终止之日）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激励对象完成退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如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时曾经获得过分红，则财产份额转让款不扣减所获分红；②因激励对象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回购时应扣除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继续追偿。 （2）在服务期后：①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退出；②因激励对象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回购时应扣除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继续追偿。
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殊权利条款	未设置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处理规定，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4、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上述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就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对于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的计量，公司参考相近时点

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按照授予日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被激励对象入股成本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上述股权激励涉及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有助于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带动员工积极性，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风险利益共同体。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兵、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与海源海汇、旭创投资、许源渊、民生投资、汾湖勤合等投资者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禁止性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乙方)	权利主体 (甲方)	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限制	徐兵	海源海汇、民生投资、汾湖勤合	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并购前，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控制权转移行为，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实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向其控股的公司、其自然人关联方(父母、配偶和成年子女)转让股权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除外)，如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投资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
	徐兵、富印投资	深创投、安庆红土、王泉平、璟珅富材、安华创投、璟珅鑫壹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超过 10%的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投资追随权	徐兵	海源海汇、旭创投资、许源渊、民生投资、汾湖勤合	公司未来破产、清算或解散后，投资方本次的投资本金及约定收益未能全部收回，则剩余未收回的款项将作为乙方后续投资项目中甲方的投资本金，直至甲方本次投资的投资本金及约定收益得以全部偿付。
优先分红权	徐兵、富印投资、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	旭创投资、许源渊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或、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获得分红。除非且直至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其应分配的股利，否则不得向实际控制人或、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东支付或宣布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不论是以现金、财产或公司股本的形式。
特别条款的效力	徐兵	旭创投资、许源渊	1、公司如未来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第三条（回购条款）、第四条（投资保护性条款）的约定自公司向上市主管机构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

2、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中止、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均不涉及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约定。

2、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乙方）	权利主体（甲方）	终止情况	恢复条件
回购权	徐兵	海源海汇	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上市失败，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则恢复[注 1]
		旭创投资、许源渊	自公司向上市主管机构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	上市失败则恢复[注 2]
		民生投资	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上市失败则恢复[注 2]
	徐兵、富印投资	深创投、安庆红土、王泉平、璟珅富材、安华创投、璟珅鑫壹、博中创新、汾湖勤合	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上市失败则恢复[注 2]
股权转让限制	徐兵	旭创投资、许源渊	自公司向上市主管机构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	上市失败则恢复[注 2]
共同出售权	徐兵	旭创投资、许源渊	自公司向上市主管机构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	上市失败则恢复[注 2]
优先分红权	徐兵、富印投资、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	海源海汇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或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未能成功 IPO 上市，则恢复[注 1]
		汾湖勤合、民生投资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注 3]
业绩承诺和补偿	徐兵	海源海汇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或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未能成功 IPO 上市，则恢复[注 1]
		民生投资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注 3]
优先认购权	/	海源海汇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止	失败，或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未能成功 IPO 上市，则恢复[注 1]
		旭创投资、许源渊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2026 年 4 月 19 日前 IPO 失败，则恢复[注 4]
		深创投、安庆红土、王泉平、璟珅富材、安华创投、汾湖勤合、璟珅鑫壹、博中创新、民生投资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注 3]
共同出售权	徐兵	海源海汇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或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未能成功 IPO 上市，则恢复[注 1]
	徐兵、富印投资、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	汾湖勤合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注 3]
	徐兵	民生投资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注 3]
	富印投资、徐兵	深创投、安庆红土、王泉平、璟珅富材、安华创投、璟珅鑫壹、博中创新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注 3]
优先受让权	富印投资	深创投、安庆红土、王泉平、璟珅富材、安华创投、璟珅鑫壹、博中创新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注 3]
清算补偿权	徐兵、富印投资	深创投、安庆红土、王泉平、璟珅富材、安华创投、璟珅鑫壹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注 3]
关联转让	/	深创投、安庆红土、王泉平、璟珅富材、安华创投、璟珅鑫壹、博中创新、汾湖勤合	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注 3]

注 1：“上市失败，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则恢复”（海源海汇）指“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申请未被受理，或公司撤回本轮 IPO 申请的；（2）公司本轮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本轮 IPO 申请获得主管机构批准，但最终未能成功

上市交易的；（4）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成功 IPO 上市的。”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或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未能成功 IPO 上市，则恢复”（海源海汇）指“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提起 IPO 申请的，或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2）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的 IPO 申请获得主管机构批准，但最终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4）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未能成功 IPO 上市的”

注 2：“上市失败则恢复”（旭创投资、许源渊）指“若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中止、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

“上市失败则恢复”（安华创投）指“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2）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的 IPO 申请未取得主管机构注册批文；（4）公司的 IPO 申请取得主管机构注册批文，但最终未能成功发行上市并交易的。”

“上市失败则恢复”（除旭创投资、许源渊、安华创投外的其他存在相关约定的股东）指：“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2）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的 IPO 申请获得主管机构批准，但最终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

注 3：“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安华创投）指“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提起 IPO 申请的，或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2）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的 IPO 申请未取得主管机构注册批文；（4）公司的 IPO 申请取得主管机构注册批文，但最终未能成功发行上市并交易。”

“挂牌后 18 个月内未提起或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则恢复”（除安华创投外的其他存在相关约定的股东）指“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提起 IPO 申请的，或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

（2）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的 IPO 申请获得主管机构批准，但最终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

注 4：“2026 年 4 月 19 日前 IPO 失败，则恢复”（旭创投资、许源渊）指“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上市的（交易所正常审核期间除外）；（2）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的 IPO 申请获得主管机构批准，但最终未能自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成功上市交易的。”

根据以上，附带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或递交 IPO 申请材料时/于 IPO 申请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恢复效力条件亦尚未触发。上述附带恢复效力的条款不涉及公司承担相应义务，IPO 审核期间均处于终止状态，即使未来恢复生效，亦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针对前期回购条款中关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的对赌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已签署书面文件予以补充清理确认。截至目前，徐兵、富印投资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回购条款内容与效力的约定如下：

义务主体 (乙方)	权利主体 (甲方)	关于“上市期限”条款的最新修改约定	条款终止安排	是否可恢复	恢复条件
徐兵	民生投资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或公司于 2025 年度未能完成本次北交所上市的申报（以交易所正式受理为准）。	自公司 IPO 申请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是	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2）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的 IPO 申请获得主管机构批准，但最终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4）（安华创投）公司的 IPO 申请未取得主管机构注册批文。
	旭创投资、许源渊	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19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	自递交 IPO 申请材料时终止	是	若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中止、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
	海源海汇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申请未被受理，或撤回申请，或本轮申报获得受理后并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	自公司 IPO 申请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是	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申请未被受理，或公司撤回本轮 IPO 申请的；（2）公司本轮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本轮 IPO 申请获得主管机构批准，但最终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4）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成功 IPO 上市的。
徐兵、富印投资	璟坤富材、璟坤鑫壹、王泉平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且公司于 2025 年度未能完成本次北交所上市的申报（以交易所正式受理为准）。	自公司 IPO 申请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是	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2）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

	深创投、安庆红土、博中创新、汾湖勤合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或公司于 2025 年度未能完成本次北交所上市的申报（以交易所正式受理为准）。			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的 IPO 申请获得主管机构批准，但最终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
	安华创投	触发条件仍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但承诺自权利触发之日起至公司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不行使回购权。	自公司 IPO 申请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是	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1）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2）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公司的 IPO 申请未取得主管机构注册批文；（4）公司的 IPO 申请取得主管机构注册批文，但最终未能成功发行上市并交易的。
	中保瀚兴（已于 2025 年 5 月退出	无	回购完成后即已终止	否	/

根据上述回购条款清理安排，自公司本次 IPO 申请被受理后，徐兵、富印投资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款全部终止。未来，如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上市，则除海源海汇以外的外部投资者享有的回购权彻底终止，不再恢复效力；海源海汇已补充约定承诺在 IPO 审核期间不行使回购权，不影响上市审核；如发生约定的上市失败情形，则外部投资者享有的回购条款恢复效力。

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清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富盛路 7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富盛路 7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产品母卷的分切、复卷、仓储、包装、出货等后端工序；负责市场开拓、客户服务、产品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配合、执行后端加工工序和销售、售后、研发任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印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34,247.8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8,906.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0,899.28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1,334.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3,266.99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435.0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康路一街 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康路一街 23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离型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功能膜材的组成部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配合、协同母公司完善精密功能膜材的产品网络、拓展膜材下游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印新材持股 51%，吴永明持股 31.18%，陈晓春持股 17.8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9,355.8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718.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7,781.7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8,626.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1,702.77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845.0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太湖富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太湖富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主要产品或服务	作为公司功能泡棉主要平台，负责 PU 泡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配合、协同母公司完善精密功能泡棉的产品网络、拓展泡棉下游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印新材持股 55%，张家港首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524.4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465.4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775.6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51.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106.9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685.8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
注册地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新能源市场的下游拓展与市场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配合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业务拓展、客户开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印新材持股 55%，太湖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188.08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270.5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5.4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3.7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121.87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21.0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夏寮路段 8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夏寮路段 89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硅胶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硅胶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功能膜材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印新材持股 75%，王坤耀 15%，李龙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218.6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00.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37.49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56.7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2.6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东莞福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福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银岭街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银岭街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高性能离型膜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配合、协同母公司完成功能膜材的生产研发任务，完善精密功能膜材的产品网络、拓展膜材下游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鑫玺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010.4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797.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17.0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437.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60.06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20.7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控股子公司鑫玺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东莞福玺。

7. 江苏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苏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6,000,000.00 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7 号楼 4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7 号楼 405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区域市场的客户拓展与维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配合、执行母公司拆解的销售任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印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59.46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59.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54.87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54.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6.86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0.4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深圳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700,000.00 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 1044 号波顿科技园二期 A8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 1044 号波顿科技园二期 A8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区域市场的客户拓展与维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配合、执行母公司拆解的销售任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印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87.0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341.7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76.9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320.5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4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16.7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1.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8N6EQ13
负责人	徐兵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富盛路 78 号

2.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82C4QN3E
负责人	徐兵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9 号楼 306

3. 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PLEDU2Y
负责人	马泽升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万镇路 599 号 2 幢 4 层 JT1895 室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任期结束	国家	境外	性	出生年	学历	职称

号			时间	时间	或地区	居留权	别	月		
1	徐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月	高中	-
2	黄楚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3	高寒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大专	-
4	赵蓉	董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1月	专科	-
4	赵蓉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1月	专科	-
5	徐云华	董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大专	-
6	贾冰雁	董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硕士	-
7	吴石山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11月	博士	教授
8	牛建军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0月	博士	副教授
9	黄幼平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6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月	硕士	-
10	刘涛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2月	本科	-
11	邓雁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0月	本科	-
12	邓铁霖	监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7月	中专	-
13	王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11月	初中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徐兵	徐兵先生的职业经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的内容。
黄楚琴	1996年5月至2001年4月，任东莞牡丹电视机厂会计与财务主管；2001年4月至2001年8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品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8年4月，历任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乐普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东莞富印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富印有限财务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任惠州富泰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富印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寒	1996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2015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东莞福玺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太湖富印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富印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富印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赵蓉	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丰安机械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

	年9月，任深圳市久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东莞富印销售总监；2022年7月至今，历任富印新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富印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徐云华	1993年12月至1996年12月，参军；1997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阜阳供电公司安全员；2006年7月至2024年1月，历任东莞富印工程师、研发经理、副总工程师；2022年7月至今，历任富印新材董事、副总工程师，现任富印新材董事、副总工程师。
贾冰雁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借调中国证监会发行部；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中心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借调中国证监会发行部；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执行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华北区主管；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委会秘书处副秘书长；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东总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任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苏州雄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富印新材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吴石山	1982年8月至1987年5月，历任化工部沈阳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现更名为“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87年5月至1987年8月，历任沈阳市轮胎总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1年4月，历任南京化工大学专业讲师、副教授；2001年至今，历任南京大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7月至今，任富印新材独立董事。
黄幼平	2005年6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富印新材独立董事。
牛建军	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支教；2021年12月至今，任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任上海蒙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富印新材独立董事。
邓雁	2006年3月至今，历任东莞富印营销经理、营销总监、监事；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东莞福玺监事；2022年7月至今，任富印新材营销总监、监事会主席；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富印监事。
邓铁霖	2010年8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员工、生产班长、生产主任、生产主管；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富印有限制胶主管；2022年7月至今，历任富印新材监事、制胶主管、复卷主管、制胶部经理，现任富印新材制胶部经理、监事。
王飞	2012年3月-2019年3月，历任东莞富印作业员、班组长、生产主任；2019年4月-2022年7月，任富印有限生产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富印新材生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刘涛	2005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艺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副总；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自由职业；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富印有限运营副总；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富印新材运营副总；2023年11月至今，任富印新材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徐兵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58,815	37,685,612	-	-
徐允	行政部饭堂组长	董事长徐兵之姐	-	103,408	-	-
徐铭康	人资专员	董事长徐兵之子	-	9,933	-	-
赵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8,333	310,226	-	-
高寒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16,667	-	-	-
黄楚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48	256,817	-	-
邓雁	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监事	258,333	-	-	-
刘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155,113	-	-
徐云华	董事、研发工程师	董事	-	103,408	-	-
邓铁霖	监事、制胶部经理	监事	-	72,386	-	-
王飞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经理	监事	-	51,705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兵	董事长、总经理	富印投资	3350.0000 万元	100.0000%
		富印壹号	133.4838 万元	38.1382%
		富印贰号	33.8000 万元	9.6571%
		富印叁号	358.2000 万元	99.5000%
		富印肆号	172.8000 万元	60.0000%
		富印伍号	579.0000 万元	51.4667%
		太湖鑫玺	990.0000 万元	99.0000%
		金洲(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100.0000%
赵蓉	董事、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富印壹号	28.9545 万元	8.2727%
黄楚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富印壹号	19.3030 万元	5.5151%
		富印伍号	37.5000 万元	3.3333%
徐云华	董事、研发副总工程师	富印壹号	9.6515 万元	2.7576%
王飞	监事、生产经理	富印壹号	4.8258 万元	1.3788%
邓铁霖	监事、制胶部经理	富印壹号	6.7561 万元	1.9303%

刘涛	副总经理	富印壹号	14.4773 万元	4.1364%
黄幼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四季分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7544%

注：上述“投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 系
徐兵	董事长、总 经理	富印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关联方
		太湖鑫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关联方
		富印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关联方
		富印叁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关联方
		富印肆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关联方
贾冰雁	董事	苏州雄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关联方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关联方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关联方
		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关联方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	否	关联方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牛建军	独立董事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关联方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关联方
黄幼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否	关联方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关联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徐兵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高寒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黄楚琴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云华	研发副总工程师	新任	董事、研发副总工程师
赵蓉	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销售总监
赵蓉	董事、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贾冰雁	-	新任	董事
吴石山	-	新任	独立董事
黄幼平	-	新任	独立董事
牛建军	-	新任	独立董事
罗元清	独立董事	离任	-
刘涛	运营副总	新任	运营副总、副总经理
邓雁	营销总监	新任	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王飞	生产经理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经理
邓铁霖	制胶部经理	新任	监事、制胶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因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公司实际经营决策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等，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政策、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监事会同意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1,194.11	901.73	834.67
利润总额	10,222.79	6,974.82	1,700.2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68	12.93	49.09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徐允）、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202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徐铭康）	2025 年 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徐允）、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徐铭康）	2025 年 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202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徐允）、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徐铭康）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股东（汾湖勤合、民生投资、中保瀚兴、旭创投资、许源渊除外）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旭创投资、许源渊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19日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民生投资	2024年7月31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股东（汾湖勤合、民生投资、中保瀚兴除外）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民生投资	2024年7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

常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0365%的股份。持有发行人 1.27%股份的股东程凤法通过持有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国联民生（股票代码：601456）的股份，国联民生持有民生证券 99.26%的股份。另外，民生证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国联民生（股票代码：601456）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间接持股比例极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入股的情形。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徐允、徐铭康）、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印壹号、富印伍号）承诺如下：

“1、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本次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8、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7、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黄楚琴承诺如下：

“1、自取得富印新材股权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十二个月内和富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受让所取得的富印新材股份，也不由富印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富印新材、富印新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富印新材股票的收益将归富印新材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徐允、徐铭康）、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印壹号、富印伍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确需减持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本企业/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满足股份锁定（如有）的要求下，本企业/本人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6、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本企业/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庆红土、深创投）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确需减持本

次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在满足股份锁定(如有)的要求下，本企业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5、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并了解《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承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安庆红土、富印壹号、富印伍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已知悉并了解《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

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公司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上，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如下：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外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结合实际需求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实力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有效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

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努力提升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盈利规模和盈利质量的双重提升，从而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 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1) 若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本公司/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1）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7)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以及本公司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购回价格，三者价格中的孰高价格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诈手段

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以及本公司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购回价格，三者价格中的孰高价格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

3、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存在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人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

3、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存在本人或者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庆红土、富印壹号、富印伍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股东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

3、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存在本企业或者本企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庆红土、深创投、富印壹号、富印伍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述承诺仍适用。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保证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6、本承诺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0) 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庆红土、深创投、富印壹号、富印伍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

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8、本承诺函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1) 关于不存在违规交易或承担退市责任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因此给公司、公司股东或利益相关方所受到的损失。”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印壹号、富印伍号、安庆红土、深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徐允、徐铭康）承诺如下：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或约束措施不明确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1)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印新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为了确保富印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后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一、确保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金使用体系，公司的全部资金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

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二、确保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人之间资金使用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金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司资金的独立完整。

三、确保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确保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工资、福利、保险金、广告费等期间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等。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印新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为保障富印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富印新材业务持续发展，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印新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为保障富印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富印新材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

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 富印投资、安庆红土、富印壹号、富印贰号、富印肆号、涂志兵、富印叁号、安华创投、徐兵、富印伍号、博中创新、深创投、程凤法、璟珅富材、刘广华、璟珅鑫壹、高寒、王泉平、李波、赵蓉、邓雁、张建飞、冯军承诺如下：

(1)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期间；

(2) 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则自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期间；

(3) 如公司在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则自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在上述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上述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2) 海源海汇承诺如下：

(1)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期间；

(2) 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则自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

(3) 如公司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则自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在上述期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上述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3) 旭创投资、许源渊承诺如下：

在下述期间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期间；

(2) 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则自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

(3) 如公司在挂牌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则自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并且不超过 2025 年 4 月 19 日。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上述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5)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民生投资）

民生投资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1)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期间；

(2) 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则自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期间；

(3) 如公司在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 则自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在上述期间内,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 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上述期间内, 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汾湖勤合、民生投资、中保瀚兴除外) 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民生投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二、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系列包括功能胶粘材料、功能泡棉和功能膜材，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家居、新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领域，尤其适用于终端产品精密应用场景、精密工业制程等要求较高的工业领域。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各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精准定制、精确设计、精密开发、精细生产、精诚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简介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公司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系列产品是以胶粘性能为基础、附加多种其他功能的精密复合材料的集合，是将功能复合涂层材料通过精密涂布工艺涂覆于基材载体表面而形成的具有胶粘性能的复合功能材料，并能根据终端应用的特定化需求附加导热、导电、电磁屏蔽、绝缘、阻燃、缓冲、密封、防水、防静电、耐腐蚀、耐候性等多项功能。精密功能胶粘材料可以在精密场景下实现产品部件的功能性粘接，下游主要面向 3C 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家电、家居等产品的精密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精密功能胶粘材料产品包括功能性泡棉胶带、亚克力胶带/亚克力加强胶带、OCA 光学胶、PET 双面胶、AB 胶等十余类、上千款产品。除此之外，公司还成功研发了灭火胶带、溶胀胶带、封屏胶带等具备应用潜力的创新产品。
精密功能泡棉	公司精密功能泡棉系列产品属于有机高分子发泡材料，是以高分子聚合物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精密发泡工艺而制成的具有细微泡孔结构的高分子材料，可实现高回弹性、高耐候性、阻燃、绝缘、降噪隔音、减震缓冲、防水防尘等特定功能。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泡棉产品以中高端 PU 泡棉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家电等高端精密工业领域。
精密功能膜材	公司精密功能膜材产品是将聚酯薄膜和功能复合涂层材料通过精密涂布等多种工艺处理而形成的多功能膜材，可具有防刮耐磨、增透、减反射（AR）、抗菌抗污（AF）、抗眩光（AG）、防静电、耐酸碱、耐高温、防蓝光等一种或多种特定功能，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电器、精密仪器、新能源等工业制造过程保护和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功能膜材产品主要包括光学级/非光学级离型膜、各类保护膜、防爆膜等。

公司掌握精密功能材料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具有从基材研发生产、功能涂层配方开发、产品结构设计、精密涂布到生产工艺流程嫁接再造的完整产业链技术能力，其中，高分子聚合物的合成与改性、微胶囊发泡、涂布模组的选配、涂布工艺的全流程管控等工艺技术均系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技术因素。公司基于多年深耕精密功能材料领域和服务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丰富经验，对前述核心技术不断积累、总结、调整、升级和创新，掌握了业内领先的高分子聚合固化技术和产品制造工艺，所生产的精密功能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满足其对不同场景下的粘接力、内聚力、导热率、导电率、透光性、绝缘性、拉伸度、耐候性等性能指标的要求。

公司长期服务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公司可通过匹配现有产品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

新产品，满足客户对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定制化需求。产品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电子、汽车内外饰、家电、电梯和智能门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于 VIVO、OPPO、小米、华为、联想、华勤、闻泰、龙旗、富士康、领益智造、立讯精密、鼎佳精密、格兰仕、美的、澳柯玛、比亚迪、广汽、上汽、王力安防等众多知名客户以及苹果、三星、亚马逊等知名海外客户，受到了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对完善国内消费电子产业链、实现中高端功能材料的国产自给自足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复杂的功能特性，相关厂商对电子专用功能材料的要求极高，电子相关功能材料呈现进入门槛高、产品功能种类繁多、产品迭代速度快、研发设计难度高等特点，其中，中高端功能性材料市场长期由美国 3M 公司、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美国罗杰斯、日本井上等国际龙头材料厂商所主导，曾一度是我国消费电子产业链中尚未完全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薄弱细分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掌握了包括胶水合成配方技术、聚合物改性技术、多种发泡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胶带、泡棉、膜材等功能性复合材料，多款产品达到国际龙头材料厂商的高端产品性能和品质，是目前国内民族企业中产品技术成熟、可以直接面向国际化竞争的企业之一，尤其在防水/阻燃/缓冲泡棉胶带、亚克力胶带/亚克力加强胶带、OCA 光学胶、PET 双面胶、PU 泡棉、光学离型膜、防爆膜、保护膜等产品领域，已逐步实现了国内自主本土化生产，进一步完善了国内高端功能材料产业链。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在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功能性材料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升级，除了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等行业外，亦逐步探索在新能源、军工、轨道交通、生物医疗、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被工信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富印、鑫玺源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深耕精密功能材料的配方研发和工艺改进，日积月累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已取得授权专利 102 项。近年来，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取得了“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系列产品、精密功能泡棉系列产品和精密功能膜材系列产品三大门类。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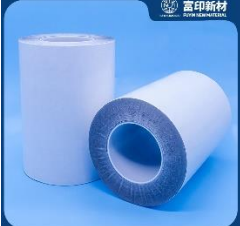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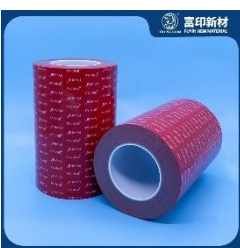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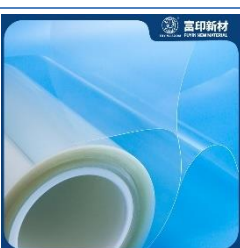
(1)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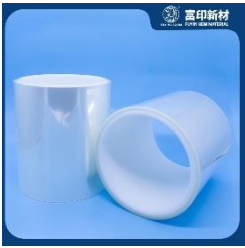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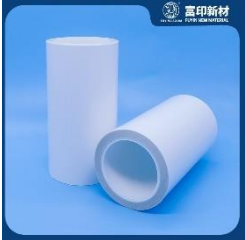
公司的精密功能胶粘材料产品是以产品胶粘特性为突出特点的多功能复合材料的集合，下游主要面向 3C 消费性电子产品、汽车、家电等产品，在特定精密应用场景下实现产品部件的功能性粘接。根据产品、场景和需求不同，主要功能维度包括：①粘接功能，如初粘力、剥离力、内聚力、

抗翘曲性能等；②其他物理和化学功能，如导热、导电、电磁屏蔽、绝缘、阻燃、缓冲、密封、防水、防尘、防静电、耐腐蚀、耐候性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和家电等产品中各组件间空间狭小，电子产品元器件自身精密度高，对胶粘材料的粘接强度、功能性和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此类功能胶粘材料的技术难度高，长期被国际龙头材料企业如 3M、日东、德莎等主导。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产品可直接与上述国际龙头材料企业展开竞争，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精密功能胶粘材料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应用领域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系列产品	功能性泡棉胶带	多功能泡棉胶带	以多功能 PE/EVA 泡棉为基材，涂布丙烯酸胶粘剂而制成的泡棉胶带，具有粘接、缓冲、密封等功能		主要用于家电、家居、汽车、建材等领域
		高性能防水泡棉胶带	以高性能防水泡棉为基材，涂覆改性丙烯酸压敏胶而制成的具有防水性能的胶带，具备优良的粘接、防水、防尘、缓冲、抗震等功能		主要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智能家居产品等领域
	亚克力系列胶带	亚克力胶带	以丙烯酸酯类单体为材料经高分子聚合而制成的两面自带粘性的功能胶带，具有耐老化、耐高温、抗 UV、耐酸碱等特性、粘接性能优		主要用于汽车、家电、广告铭牌、电梯、新能源等领域
		亚克力加强胶带	以丙烯酸酯类发泡聚合物为基材，两面涂覆改性丙烯酸胶粘剂而制成，具备高粘接性、高内聚性、高填充性、缓冲抗震、防尘防水等性能，可实现在低温、低表面能等特殊场景下的应用		主要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
	光学胶	OCA 光学胶	以丙烯酸酯类单体为材料经高分子聚合而制成的光学级功能胶带，具备高透光、高填充、耐黄变、耐 UV 等性能，可满足低介电、曲面贴合、盲孔显示、可折叠等终端应用需求		主要用于触控设备、汽车显示、3C 电子显示、工控显示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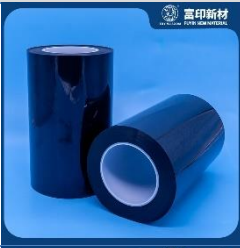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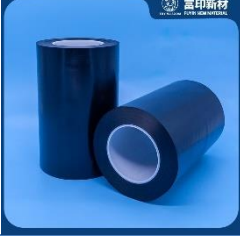
	AB 胶	以光学级聚酯薄膜为基材，一面涂覆硅胶，一面涂覆丙烯酸系的 UV 光学胶而成的自排气、高粘接性 AB 胶带，具有优异的粘接、填充、保护、易剥离等功能		主要用于 3C 消费电子显示屏等产品的保护
	PET 胶带	以聚酯薄膜为基材，两面涂覆功能性胶粘剂而成的粘接用胶带，起到粘接、抗拉伸、屏蔽、绝缘、遮光等作用		主要用于汽车、家电、家居、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梯等领域

（2）精密功能泡棉系列产品

公司的精密功能泡棉产品属于高分子发泡材料，高分子发泡材料具有高回弹、耐腐蚀、隔音、抗震、防尘、防水等特性。公司自主发泡的 PU 泡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屏下缓冲、电池缓冲、音腔隔音减震等场景。

在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新能源等精密工业领域，高端 PU 功能性泡棉产品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全球仅美国罗杰斯、日本井上等少数厂商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公司是国内成熟掌握 PU 泡棉发泡技术，且产品性能优异、实现量产化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功能性泡棉产品包括 PU 泡棉、合成泡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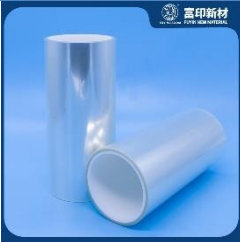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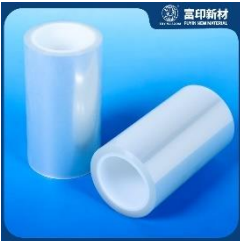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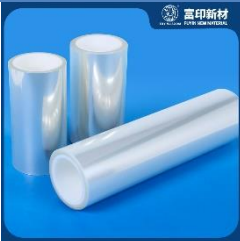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应用领域
精密功能泡棉材料系列产品	PU 泡棉	以聚酯薄膜为载体，以聚氨酯发泡而制成的泡棉材料，具有优异的缓冲、防尘、防水、密封、隔音、减震、填充等功能		主要用于汽车、新能源、3C 消费电子、家电、航空航天等领域
	合成泡棉	以合成材料为主材，采取全闭孔发泡的方式而成的一类具有缓冲性能的泡棉材料，具有良好的防水、减震、防尘、支撑等功能		主要用于汽车、3C 消费电子、新能源、建筑等领域

（3）精密功能膜材系列产品

功能性薄膜材料是在传统薄膜产品基础上经多道复杂工艺处理、复合多种功能涂层材料而形成的具有一种或多种特定功能的特种膜材，功能膜材种类繁多，主要通过其不同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组合形成具有保护、离型、绝缘、光学、抗静电、防爆等某一种或多种特定功能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电器、精密仪器、新能源、交通等工业制造过程保护和固定。

消费电子领域应用技术发展创新和消费者需求多元化增长，促使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升级速度不断加快，使得功能性薄膜材料市场需求愈发旺盛。除消费电子领域外，功能性复合膜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件、家用电器、医药、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功能膜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

报告期内，公司的功能膜材料主要包括离型膜、防爆膜和各类保护膜等。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应用领域
精密功能膜材系列产品	离型膜	以聚酯薄膜为基材，在表面涂布功能涂层，形成单层收卷的离型膜产品，具有优异的离型功能，为胶类产品提供隔离和保护作用		广泛用于涂布和模切行业产品制程的隔离和保护，如OCA离型膜、泡棉胶带离型膜等
	防爆膜	以聚酯薄膜、TAC等为基材，在表面涂覆AG、AF或HC功能涂层，背面涂覆胶粘剂，再附以光学离型膜而制成的三层结构防爆膜产品，主要分为内防爆和外防爆膜，具备优异的防刮耐磨、防菌抗污、防眩、防反射、抗指纹、隔离热源和抗紫外线等功能		广泛用于3C消费电子产品屏幕、汽车中控屏幕、ATM机器、户外操作机器屏幕、大型广告、建筑玻璃等处
	保护膜	以聚酯薄膜为主要基材，在表面涂覆低粘性胶粘剂，附以离型膜而制成的保护膜产品，具有耐刮、耐磨、抗静电、无残留等功能		广泛用于3C消费电子、家电、汽车显示等行业的制程保护和使用保护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56,646.16	78.44%	43,964.09	82.29%	37,602.21	83.19%
精密功能膜材	10,368.84	14.36%	6,396.18	11.97%	5,544.71	12.27%
精密功能泡棉材料	5,197.14	7.20%	3,066.68	5.74%	2,053.63	4.5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2,212.14	100.00%	53,426.95	100.00%	45,200.55	100.00%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公司整体的商业模式为以自主方式开展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而言，采购上根据生产需要以需定采，主要原材料均向行业内知名的、材料品质优良的供应商采购，以保

证所生产产品的质量。生产上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管理，根据订单需求预测、销售计划及实时订单情况，统筹安排和动态管理生产计划。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实现销售。

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的具体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丙烯酸酯及其共聚物、助改性剂、基材和生产辅助材料等。

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序号	产品门类	主要原材料
1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1、基材：PET 原膜、合成泡棉等； 2、化学品及助改性剂：丙烯酸酯共聚物、丙烯酸异辛酯、改性剂等 功能助剂； 3、辅材：离型膜、离型纸、包装材料等。
2	精密功能泡棉	1、原材料：组合聚醚多元醇、聚合 MDI、发泡剂； 2、辅材：包装材料、工具耗材等。
3	精密功能膜材	1、基材：PET 原膜； 2、涂层材料：化学助改性剂、硅油、功能材料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链中心负责，供应链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并负责采购；同时，供应链中心会对原材料安全库存进行跟踪，当原材料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量时，供应链中心依据采购内控管理流程，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采购对象进行比价实施采购。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供应链中心和研发、生产、销售等其他部门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结合供应商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因素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达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合格供应商清单对公司主要原材料进行采购，确保原材料品质。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实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销售订单实时数据、市场状况预测、终端客户的项目预期等综合因素预测需求量，以此作为指导，制定和动态管理月度生产计划。具体生产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预测的订单需求量，提前由生产计划部制定母卷（半成品）生产备货计划，组织母卷（半成品）的生产备货，储备安全库存，生产部门和质检部门负责产品质检、办理母卷（半成品）入库。在承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由生产计划部制定具体订单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及质检部门按照具体订单需求领用母卷（半成品）进行分切、复卷、出货检验和包装等。

生产管理过程中，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制造基地与营销中心之间的总体协调，根据销售计划及实时订单，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管理、生产准备、备货生产等，并通过 ERP 系统进行信息流控制，实现订单管理、生产指令、物料备货、生产进度等数据的传递和共享。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具体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营销管理工作。公司下游客户包括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等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及其各级模切厂、供应商，以及精密功能材料行业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下游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主，主要直接客户为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模切加工服务厂商，主要的终端客户为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或品牌厂商的各级供应商（ODM 方案厂商、模组厂等）。

从与客户业务合作达成过程而言，可分为直接客户主导和非直接客户主导两种方式。

直接客户主导，是指公司与直接客户双方基于自主商业沟通和谈判，独立达成业务合作。该方式下的各类客户按照自身生产或经营需要，基于市场机制向公司独立采购交易。

非直接客户主导，是指下游的终端品牌厂商或者大型 ODM 方案厂商指定公司为其合格供应商、指定公司的相关精密功能材料产品为其合格专用电子材料。一般而言，知名大型下游品牌厂商或 ODM 方案厂商的业务和供应链管理较为完善，为了保障其材料质量，会对其材料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公司作为精密功能材料的专业供应商，会直接与下游各类大型品牌厂商或 ODM 方案厂商直接进行沟通和商务谈判，下游各类大型品牌厂商或 ODM 方案厂商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进入其供应商资源池，并定期对公司进行稽核评估。在供应商认证的基础上，下游客户对公司的具体产品进行检验、认证测试，对于通过认证测试的产品，通过写入其产品设计图纸、进入产品目录清单等方式予以最终确认，指定为其合格专用电子材料。该方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品牌厂商或 ODM 方案厂商指定的模切服务厂商，模切服务厂商基于认证的产品目录，根据其自身的生产或经营需要，以市场机制为原则按需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无论在直接客户主导或下游非直接客户主导模式下，公司均与客户平等友好合作，双方遵循独立市场交易机制原则，独立签署合同/订单、独立结算和交易。

公司成立初期，市场开拓重点围绕模切厂、贸易商等直接下游客户开展，根据直接客户的需求开展生产经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产能和技术研发实力增强，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开拓的重点逐渐由模切厂商转为模切厂商的下游客户如终端品牌厂商、大型 ODM 方案厂商等，实施大客户战略，积极推动公司进入下游大客户供应商资源池，推动公司产品通过大客户的直接认证从而进入其指定用材目录，这种营销模式增加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深度和合作粘性，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在产业链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票据，票据类型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等。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研发活动主要围绕精密功能材料的功能属性展开，采用以客户需求、市场趋势等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各类精密功能材料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领域，行业下游品牌客户具备科技创新性高、产品更新迭代快、材料功能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在材料功能研发方面，如果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和技术工艺能够较好匹配客户需求，则直接送样测试即可，无需经过研发过程；如果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工艺无法满足客户对材料的功能需要，或者公司基于发展需要主动开展技术工艺的创新研发提升，则研发部门会收集客户需求，并基于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和研发价值综合评估后，按照研发活动管理流程进一步分析决策是否予以研发立项。对于通过立项的研发项目，由研发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进行开发、设计、小批量研发试制等，并协同品质部门进行检测验证，或推荐给下游客户检测认证。

精准导向、灵活快速的研发机制是公司重要竞争力之一，以此为导向，公司建立了专业研发团队及研发实验室，支持公司对功能性材料的性能研发，并根据下游客户产品功能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储备功能性材料关键技术，以此实现灵活快速的研发响应机制。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积累完善而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客户需求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早成立于 2006 年，自成立以来，以功能性胶粘材料为切入点，深耕精密功能材料领域。历时多年，发行人不断提升工艺技术、加强质量管控、拓展产品矩阵，逐步形成了以精密胶粘材料、泡棉材料和功能膜材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 3C、汽车、家电、新能源等行业。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历程如下：

1、2006 年-2012 年：初创期，公司专注于精密功能胶粘材料领域

2006 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富印成立。成立初期，公司实控人徐兵已深耕胶粘行业多年，具备敏锐的行业嗅觉及丰富的研发、涂布经验。基于实控人既有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资源储备，公司初始专注于 PET 胶带、功能性泡棉胶带等功能胶粘材料产品的技术开发、升级与工业化生产技术落地。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条，组建并扩大研发团队，积极开展亚克力系列胶带、橡胶类胶粘材料等多门类、多款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公司逐步建立功能涂层配方方案数据库，并

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和应用需求，持续改进、优化高聚物的合成及改性技术，孵化出多项关键技术储备，为后续的技术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此期间，公司专注于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聚焦于 3C 消费电子、日化等领域的应用，并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

2、2012 年-2020 年：成长期，布局功能性亚克力胶带、光学胶、功能膜材等业务

2012 年起，公司前期积攒的技术储备逐渐转变为新的成熟产品，其中，亚克力系列胶带、OCA 光学胶等新产品相继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并逐步获得市场认可。此外，公司与市场头部 3C 产品方案厂商形成了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同时开拓了家电、汽车等领域的新客户群体。期间，公司秉持以产品质量为抓手、以攻坚克难为导向、以降本增效为目标的研发理念，一方面从原料合成到基层处理、上机涂布、母卷熟化、分切复卷等环节开展全流程技术升级改造工作，形成了诸多突破性工艺；另一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着眼点，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特性，提升性能指标，并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布局开发膜类产品，相继新增非光学离型膜和光学离型膜产线并实现批量化生产。与此同时，公司将更多研发重心放在研发人才的培养上，以“干中学、学中研”的指导方针，进一步丰富了研发队伍的人才储备。

在此阶段，公司由单纯的精密功能胶粘材料制造商转变为具有胶粘材料、膜材双业务链条的精密功能材料供应商，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实力强劲，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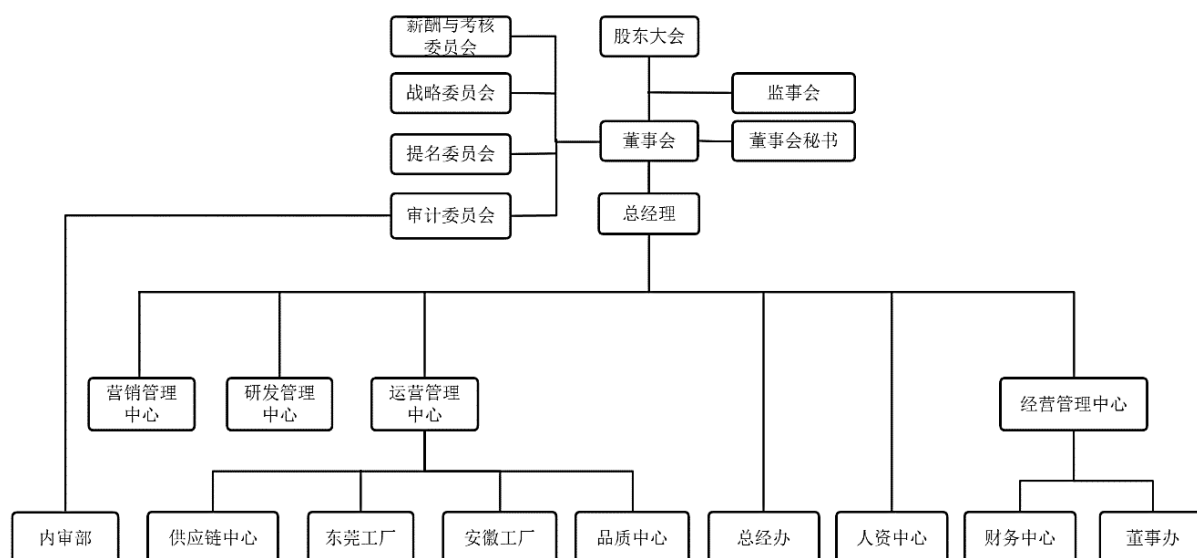
3、2020 年至今：快速发展期，公司布局泡棉材料，成为行业内知名的综合性精密功能材料企业

基于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工艺控制技术持续稳步提升。此阶段，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公司能够精准定制、精确设计、精密开发、精细生产、精诚服务，以高品质的产品交付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亦将部分研发精力投入工艺流程嫁接再造的工作中，独创性地研发出了 UV+热固化一体化技术，在提升产品质量性能的同时，也在减少损耗、节省人力和提高生产效率方面起到显著效果。此外，经过缜密的市场研判，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自身产品布局，于 2020 年开始投入人力、物力研制精密功能泡棉材料，形成微胶囊发泡技术，并实现泡棉的正式量产。

自此，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全面的技术矩阵，具备了胶、棉、膜三大领域一站式的方案设计与产品交付能力，成为了业内知名的精密功能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近年来，除进一步扩大既有市场份额之外，公司与多家头部数码产品终端品牌建立商务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宽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逐步向新能源和智能家居领域进军。在此阶段，公司获评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市场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与提升。

（四）公司组织架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1、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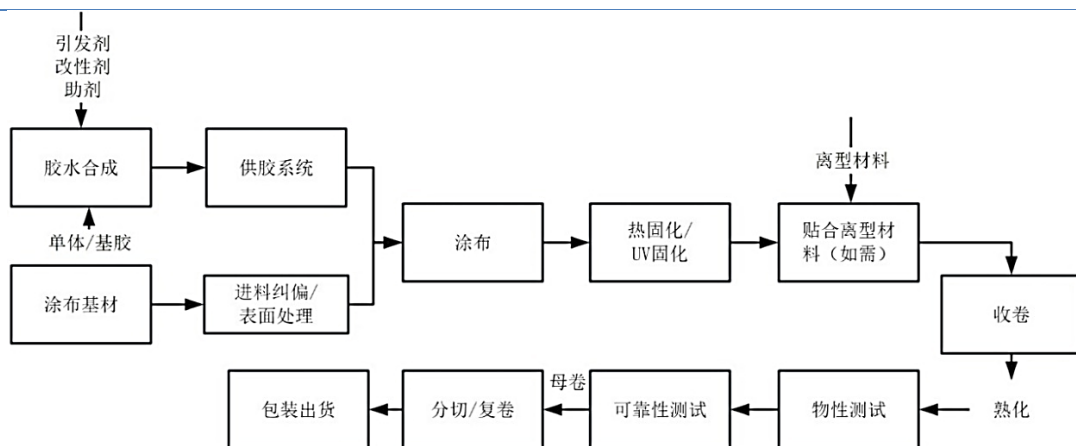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门的核心工作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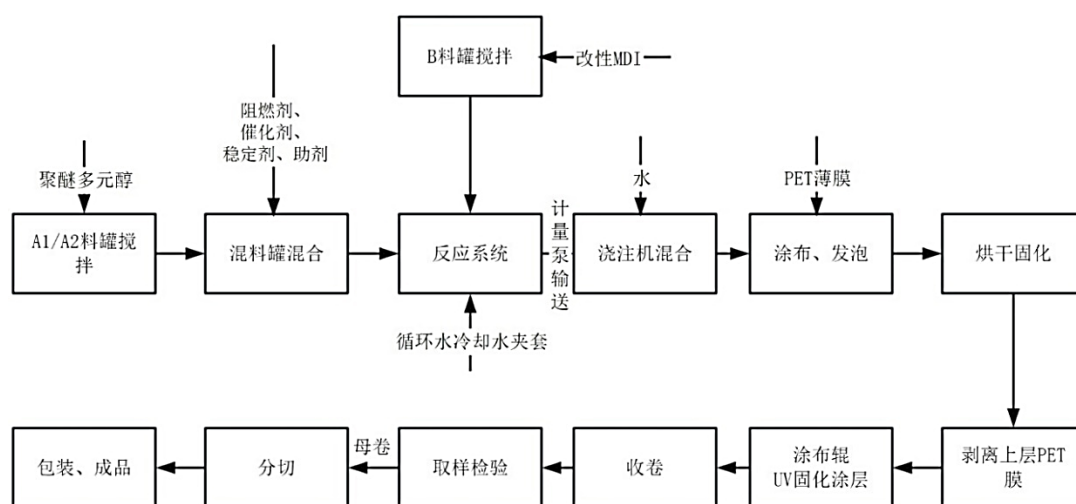
主要部门	核心工作职责
营 销 管 理 中心	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工作，核心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营销规划与营销预算、市场调查与市场策划、客户开发与客户关系管理、新项目开发与样品管理、FCST 与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出货与客户退补货管理、销售回款管理、客诉管理等
研 发 管 理 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负责开展研发工作，核心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开发与推荐管理、既有产品升级、项目导入评审与研发立项、产品成本分析与销售报价协同、产品质量管理和品质控制、专利开发以及知识产权维护、技术培训等
运 营 管 理 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安排，核心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目标规划、采购及交付流程建设与实施、运营效率及成本管控、产能规划与管控、生产管理、订单交付管理、机器与设备管理、安全环境管理、集团产品品质标准建设、产品合格与流程效率提升等
总经办	负责企业战略规划制定和目标分解，核心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企业发展方针、制定企业发展方向、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企业文化管理、企业核心人才培养与管理等
人资中心	负责企业的人力招聘与管理工作，核心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规划与招聘、人员培训、绩效与薪酬核算、劳动关系管理、行政接待、后勤服务、人力成本与行政费用管控等
财务中心	负责各项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告、定期检查财务计划的执行，核心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规划与管控、财务风险管理、会计核算与管控、经营成果总结分析、监督子公司的财务执行及规范、健全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队伍建设等
董事办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组织与执行，核心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运作、投融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运作执行、部门间协同管理等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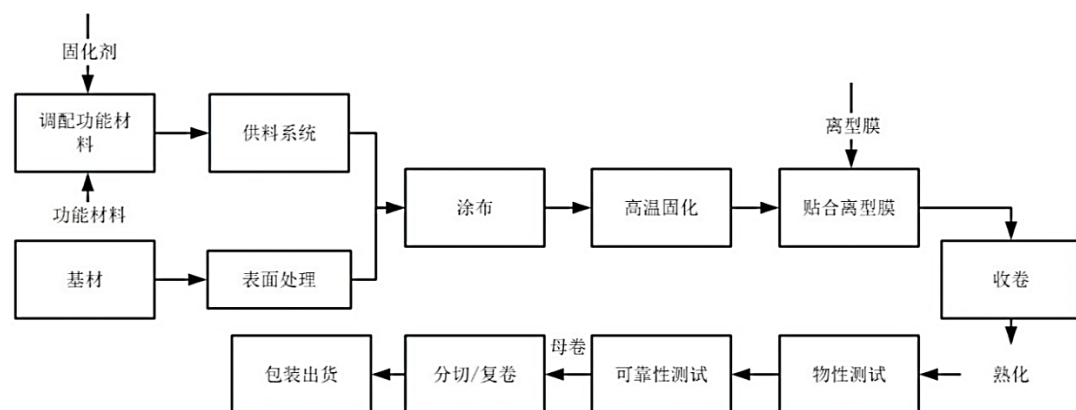
(1) 精密胶粘材料



(2) 泡棉材料



(3) 功能膜材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处理
	冷却塔废水		
废气	调配、涂布及固化等工序	沸石转轮+RTO 装置/布袋除尘器/催化氧化装	达标排

	产生的工艺废气	置/活性炭吸脱附/低氮燃烧/排气筒等	放/处理
	仓库物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	绿化降噪+加设减振基座+采用消声隔振、隔声、吸声等措施	达 标 排 放/处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膜	依托现有的收集设施，分类收集，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达 标 排 放/处理
	危险废物：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残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等	依托现有的危废库，分类收集、分区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达 标 排 放/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达 标 排 放/处理

发行人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隶属于功能材料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泡棉、精密功能膜材产品等。按照功能材料的通常分类，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功能性有机材料，同时也是功能性复合材料，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属于电子材料。

按照下游行业应用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以消费性电子行业为主。因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中，“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H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

	革委员会	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和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设计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拟订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定行政规章；拟订国家环境保护规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受到产品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影响。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功能性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	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	国能科技〔2016〕397号	国家能源局	2016年	研究耐老化、耐紫外功能聚酯切片合成配方及工艺；研究模块化功能（抗老化、抗紫外、导热、阻燃等）薄膜相关配方与工艺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技部	2017年	提出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发改委〔2017〕1号	发改委	2017年	将“新兴膜材料”作为新兴功能材料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7年	指出“要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新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提升产品的研发应用

		科技部、财政部		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品牌竞争力”，上述智能终端产品的大力发展将持续带动上游新材料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工信部联原〔2018〕78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8年	到2020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国知发协函字〔2018〕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	确定了10个重点产业，细化为62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其中包括：先进电子材料、先进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	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等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年	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实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加快智能汽车特定场景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信部	2021年	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将“偏光片”、“平板显示用光刻胶”、“柔性显示盖板用透明聚酰亚胺”、“光学级PMMA基膜”、“光学TAC基膜”列入先进化工材料；将“石墨烯散热材料”、“涂布法制备石墨烯电热膜”、“石墨烯导热复合材料”列为前沿新材料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	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供给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到2035，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主张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危险工艺本质安全等技术研发；计划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贵

				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	将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等产业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	2022年	提出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保持较快增长，力争到2025年产业实现高端化和差异化。其中，重点发展、提升的八大系列化工新材料种类包括聚氨酯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信部	2016年	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新产品，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及助剂；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工信部联科（2023）118号	工信部	2023年	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纤维专用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制集成电路与芯片等产业用化学品标准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年	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发改委	2024年	鼓励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良好发展机遇。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共中央、国家部委以及行业自律组织颁布了多项政策和规定支持新材料、精密功能材料的发展，同时也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消费电子、汽车、信息产业、新能源、人工智能等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有效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三）行业发展概括

1、行业发展态势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①功能材料发展概况

功能材料通常指通过光、电、磁、热、化学、生化等作用后而具有特定功能的材料的统称。在国外，功能材料又被称为特种材料或精细材料。功能材料涉及面广，功能多样，与传统的结构材料相比，一般不仅具有机械特性，还拥有至少一种或多种额外的功能特性。功能材料不仅是发展我国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技术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而且是改造与提升我国

基础工业和传统产业的基础，直接关系到我国资源、环境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般而言，功能材料可以按照化学键、物理性质、应用领域等标准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1	按照材料的化学键分类	功能性金属材料、功能性无机非金属材料、功能性有机材料和功能性复合材料。
2	按照材料物理性质分类	磁性材料、电性材料、光学材料、声学材料、力学材料、化学功能材料等。
3	按照功能材料的应用领域分类	电子材料、军工材料、核材料、信息工业用材料、能源材料、医学材料等。

公司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泡棉、精密功能膜材均属于有机高分子材料产品，功能高分子材料一般指在原有力学性能的基础上，还具有化学反应活性、光敏性、导电性、催化性、生物相容性、选择分离性、能量转换性、磁性等功能的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以消费性电子领域为主，属于功能性电子材料。不同功能材料对材料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有不同维度的复合要求，根据客户在不同行业的具体应用场景，需要进行针对性的匹配、个性化调整或研发设计，以满足各种客户需求，这意味着不同产品的功能涂层配方、改性技术、产品结构和涂布工艺等方面可能会有所不同，导致生产门槛和技术难度相对较高。因此，高端电子级功能材料市场长期由国外的 3M、德莎、日东、罗杰斯、井上等国际企业主导。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电子级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泡棉、精密功能膜材等复合功能材料在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等领域直接与国际企业竞争，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

功能性电子材料的常见功能主要包括：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粘接	粘接功能主要解决下游客户生产过程和产品中的固定贴合功能需求，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等产品往往具有元器件多、精密程度高、内部空间体积狭小等特点，其粘接功能需求往往主要体现在精密度高、剥离强度高、适配性强、内聚性强、抗翘曲、耐高温、产品质量稳定等方面。传统的部件间组装通常采用机械固定（焊接、铆接、螺丝等）的方式，与传统结构组装材料或工艺相比，具备粘接功能的复合功能材料节省了产品内部的大量空间，简化了产品的组装作业流程，在消费性电子行业应用十分广泛。 从工作原理来看，粘接功能可通过热熔、压敏、光敏等不同方式实现，可适用于不同电子产品的需求。 从复合功能来看，以粘接功能为基础，还可以复合满足客户对绝缘、防水、隔音、抗翘曲、导热、导电、阻燃、耐高低温、易剥离移除、光学性质等方面的功能需求。
2	导热散热	温度是影响电子产品运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电池、屏幕等电子元器件产生的热量若不能尽快扩散则会对电子产品性能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导热散热功能对电子产品具有重要意义。导热散热的功能可以通过产品结构、基材选择、功能涂层配方或者涂层复合材料的设计等来实现。
3	导电	导电功能是消费电子、家电等产品的重要材料功能需求之一，由于电子、电器产品需要在较小的空间内实现复杂功能，其内部精密电子元器件密集，可能会产生高电位差风险，导电材料可以在固定部件的同时形成通路，实现接地、消除电位差、平衡电位、释放静电以及安全连接金属导电带和外壳部件等功能，帮助复杂电路实现平稳运行的功能。导电功能主要通过对功能涂层添加导电材料改性、选取导电基材

		等实现。
4	光学功能	功能材料的光学性能是一类与光学零件的光学性能相近，具有良好透光性，并具有良好的粘接性、耐老化等复合功能的材料。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电子设备的显示模组器件粘接，可以起到减少显示色差和雾度、提高显示对比度的效果，是实现高精度显示的重要材料。
5	电磁屏蔽	电磁屏蔽功能主要是通过加强材料对电磁波的反射或吸收来实现电磁屏蔽，将电磁波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其电磁辐射衰减或受到抑制，起到屏蔽电磁干扰和射频干扰的功能，以控制电场、磁场和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的感应和辐射，避免影响电子元件的正常运作。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往往具备多功能、超轻超薄、高度集成的特征，产品内部具备各种复杂功能的元器件需要集中在有限空间内放置并且互不干扰。电子设备工作时会有间歇或连续性电压电流变化，会导致在不同频率内或一个频带间产生电磁能量，而相应的电路则会将这种能量发射到周围的环境中，干扰其他电子元器件的正常工作。
6	可移除	可移除功能是指功能材料具备高粘性同时，可在某种外界条件下实现移除，且不伤害被粘接物、不残留的材料物理特性。具有可移除功能的材料具备优异的粘性、稳定性，在需要拆卸或维修时，通过直接拉伸、热减粘、UV 光照方式实现粘性的急剧下降，从而达到轻松移除且移除后不残留的效果。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内部的功能性部件具备模块化、精细化趋势，部分精密零部件存在持续更新、替换、维修的需求，可移除材料既能保证各部件完美粘接，又避免了产品元器件拆卸过程对电子产品结构及相邻元器件的破坏，满足了产品原件拆卸、替换的需求，实现了高粘性、易拆卸、长时间贴合无残留、无损害的效果。
7	耐腐蚀	耐腐蚀功能是电子复合功能材料一种重要的化学特性，指通过高分子功能涂层的特殊性质从而使材料具备化学惰性、抗腐蚀、抗酸碱性质及粘接性。随着触摸屏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的产品覆盖率提升，电子产品适用的生活场景不断丰富，在使用过程电子产品表面与人体接触几率增加。生活场景中可能接触到的酸性液体及人体分泌的汗液等若渗透入电子产品内部，会对电子产品的功能产生干扰，并造成产品损耗。应用于该等场景的电子复合功能材料，除主要的耐腐蚀功能外，还具有很好的物理抗性和化学抗性，具备粘性强、耐溶剂、耐油、防水和耐高温等优异特性。通过与电子产品表面的接合，耐腐蚀材料可以有效地防止腐蚀性液体进入产品内部，实现保护产品的作用。此外，耐腐蚀材料环保无毒、无重金属物质，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8	绝缘	绝缘材料产品主要用于限制电流，把电子设备中带不同电位的部分相互隔开，以确保电流在电子设备中只沿规定的导体路径传送，可以防止电路发生漏电、短路等问题。
9	阻燃	阻燃功能是指通过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材料结构设计技术使材料具备阻燃性、自熄性。以阻燃功能为主的电子复合功能性材料是由磷酸铝、硅酸镁、硅酸钠、防火剂、无机高分子聚合剂等无机原料，经高温高压聚合后形成的一种无机高分子材料。在与电气绝缘功能复合后，该类材料除具有较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外，还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和自熄性，可用于保护电池等易燃元器件，防止意外情况下起火燃烧威胁使用安全。
10	防蓝光	通过平衡色调，调和数码产品屏幕显示光谱，避免近紫外蓝光对眼睛的伤害。防蓝光主要通过吸收拦截特定波段光线，可以有效的去除 LED 发光中的紫外线和短波长蓝光，避免对眼睛的伤害。
11	抗静电	静电是一种客观的自然现象，在电子工业、半导体、石油工业等领域较为常见，产生的方式多种，如接触、摩擦、剥离等。防静电材料通过在功能材料中增加抗静电涂层等，使得胶膜材料具备抗静电功能，满足工业生产过程的需要，以最大程度减少静电造成的损失。
12	AR	又称增透减反射，通过将材料单面或者双面进行光学涂层以后，来降低它的反射率，增加透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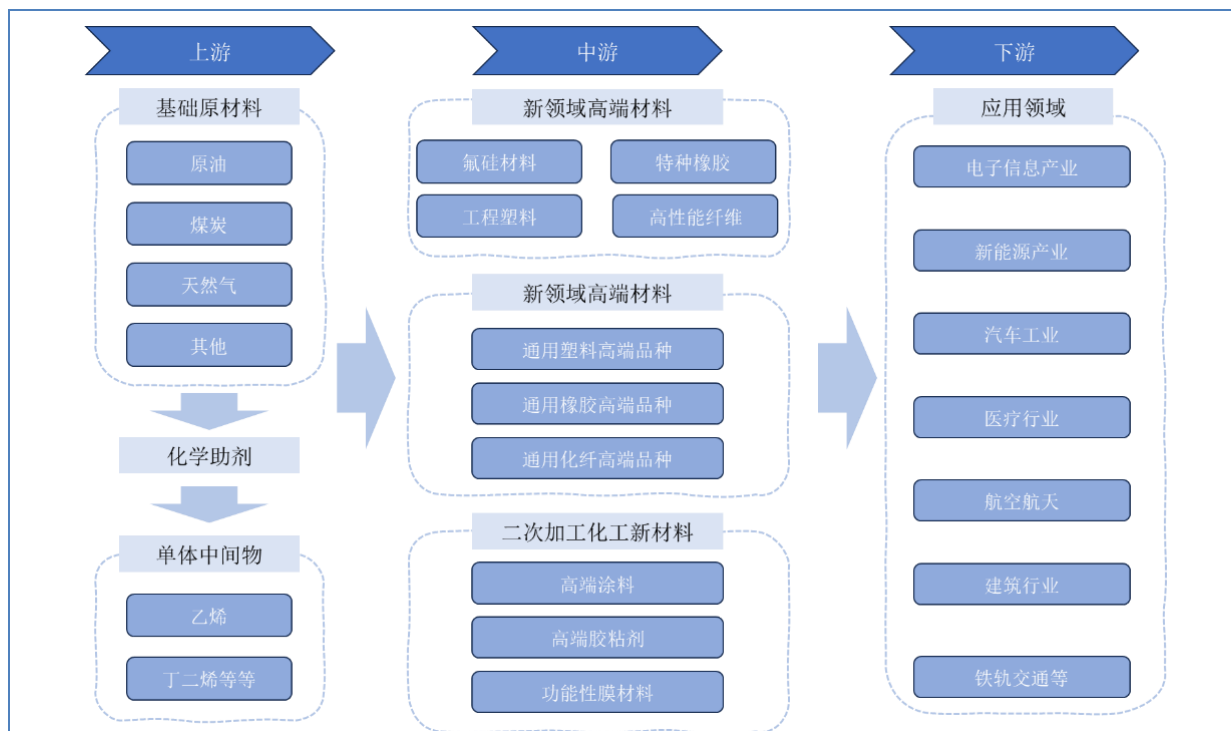
13	AF	又称抗指纹，是根据荷叶的原理，在材料表面涂上一层纳米化学材料，将材料表面张力降至最低，使其具有较强的疏水性，抗油污、抗指纹等的功能。
14	AG	又称防眩光，是通过化学蚀刻或喷涂的方式，使材料反光表面变为哑光表面（表面凹凸不平的颗粒状），改变材料表面的粗糙度，从而使表面产生哑光的效果，达到漫反射的作用。
15	防爆	玻璃材料的防爆保护膜，与玻璃表面贴合后，提高强度防止破碎飞溅。防爆功能主要选取基材通过功能涂层、胶粘材料涂布，与玻璃屏幕能牢固结合，提高抗冲击能力，减少屏幕破损几率，并在发生破碎时避免碎片飞溅造成伤害。
16	防水密封	防水密封功能材料是消费性电子产品的必备材料之一，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电子元件密集，泡棉胶带是以泡棉为基材，涂以丙烯酸压敏胶再覆以离型纸/离型膜涂布而成。起密封、减震的作用、有出色的密封性、抗压缩变形性、浸润性等。
17	缓冲	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中，对精密性及稳定性要求极高，泡棉类材料可以用作减震层，以吸收冲击和振动，从而保护敏感的内部组件。这些材料通常具有高弹性和耐久性，能够在受到物理冲击时减少损害。
18	隔音吸音	在电子设备及汽车等应用领域有大量的控制声音传播及降噪需求，功能性材料通过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式，能有效实现隔音吸音功能，吸收进入其表面的声波能量，减少反射声波，从而降低噪音。

除上表列举的材料功能以外，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工作环境、不同产品品质所要求的更多材料创新功能层出不穷，组合变化纷繁复杂，迭代创新迅速，这也使得功能材料行业分支众多、行业领域门槛较高。

在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驱动下，我国功能新材料产业经过“十三五”期间的发展，不论是产业规模还是年均增长速度，都保持了世界领先的发展地位，当前，中国功能性新材料已进入到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前沿研究正迈向世界的前列。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包括：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供给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到 2035 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年均增速保持在 25%左右。据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新材料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约 1 万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6.8 万亿元，10 年复合增长率 21.15%。

功能性新材料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材料行业中较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新领域，代表着未来材料的发展方向，为新材料产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参考。与传统材料相比，功能性新材料具有功能复合多样、性能优异、功能性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等特点。



目前，中国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已初步形成了较齐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应用体系，成为全球新材料领域不可忽视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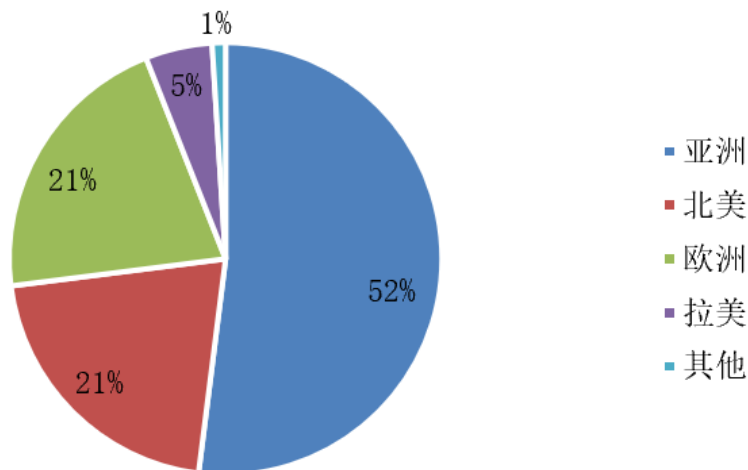
②功能胶粘材料行业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在各类电子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应用场景，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视和显示器、显示屏、可穿戴设备、OLED 柔性屏、配件等终端产品的结构装配中起到关键作用，能为各类消费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提供可靠、优异的粘接性能，并能满足如屏蔽电磁干扰和射频干扰、光学透明粘贴等其他功能。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设备领域的精密功能胶粘材料可进一步细分为功能性胶粘材料、PET 双面胶、亚克力胶带、OCA 光学胶、导电胶带、导热胶带、返工胶带、易拉胶带等。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逐渐成为各新兴领域实现轻量化、高粘接、提质增效的重要产品，市场规模快速放大。根据贝哲斯咨询的数据，2023 年全球胶粘剂市场容量达到 243.84 亿元人民币，并预测至 2029 年，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294.6 亿元人民币，预测期间内将以 3.1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

随着全球产业转移，亚洲整体经济的崛起，亚洲逐步成为全球胶粘剂市场的核心。从消费地区分布情况来看，亚洲是全球最大的胶粘剂需求区域，区域需求总量占比为 52%，北美地区占比 21%，欧洲地区占比 21%，拉美及其他地区占比 7%。亚太地区胶粘剂市场年复合增速达 5%-6%，可预见未来还将保持增长。

全球胶粘剂行业消费地区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受益于国家战略，我国胶粘剂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年会资料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3%，力争到 2025 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国内电子级胶粘剂整体市场空间超百亿，而国产产品市场占有率目前不到 50%，国产产品发展空间较大。随着国内移动电子产业蓬勃发展，国内功能性胶粘材料生产企业将随之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国内厂商市占率有望不断提升。

③功能泡棉行业

公司精密功能泡棉材料广泛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例如手机喇叭、LCD、电铃、麦克风、笔记本电脑键盘等处，起到阻隔灰尘、吸收冲击、防止杂音等作用。另外，在汽车制造业中，亦可起到保温、防水、防震、隔音及内装饰等多种用途。随着高分子泡棉产品在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精密仪器、体育用品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我国高分子发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中，聚氨酯（PU）发泡材料是中国发泡材料占比最大的产品。

发泡剂是生产泡棉材料的关键成分。在泡棉材料的制造过程中，向聚合物混合物中加入发泡剂，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产生气泡，引起材料的膨胀形成泡沫。从而使得泡棉具有轻质、柔软、弹性、以及良好的缓冲性能。发泡剂的选择和使用比例对泡棉胶带的性能（如厚度、密度、弹性和持久性）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发泡剂在泡棉胶带产品的质量控制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据共研产业研究院预计，2024 年，全球聚氨酯发泡剂市场规模已达到 814 亿美元，预测到 2029 年聚氨酯发泡剂市场规模将增至 1,12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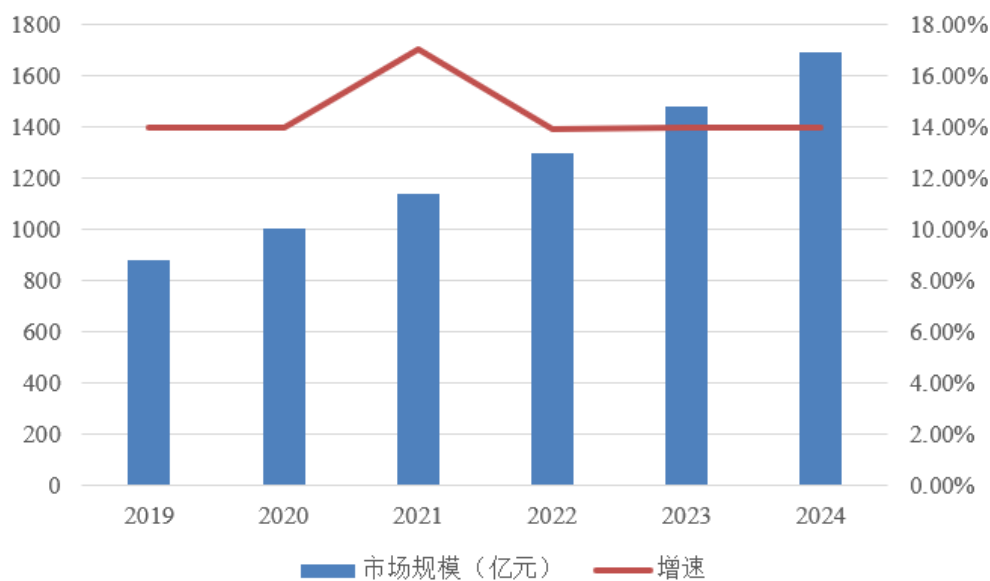
④功能膜材行业

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产

业规模持续扩大。除消费电子领域外，精密功能膜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件、医药、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功能膜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

受益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高性能膜材料还将拥有更大的发展潜力。中国是功能性膜材料最大的消费市场，2023 年市场规模 1,481 亿元，增长率达 14.00%；2024 年，中国功能膜材料市场规模达 1,690.50 亿元，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48%。随着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等下游领域需求的持续增加，未来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2019-2024 年中国功能膜材料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前瞻产业研究院、iFind 数据库

(2)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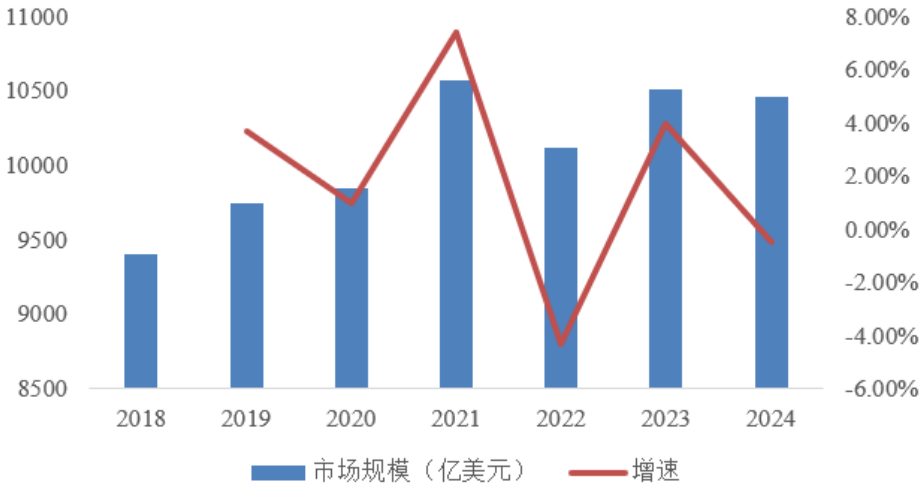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功能性泡棉胶带	多功能泡棉胶带	主要用于家电、家居、汽车、建材等领域
		高性能防水泡棉胶带	主要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智能家居产品等领域
	亚克力系列胶带	亚克力胶带	主要用于汽车、家电、广告铭牌、电梯、新能源等领域
		亚克力加强胶带	主要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
	光学胶	OCA 光学胶	主要用于触控设备、汽车显示、3C 电子显示、工控显示等领域
		AB 胶	主要用于 3C 消费电子显示屏等产品的保护
	PET 胶带		主要用于汽车、家电、家居、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梯等领域
精密功能泡棉材料	PU 泡棉		主要用于汽车、新能源、3C 消费电子、家电、航空航天等领域

	合成泡棉	主要用于汽车、3C 消费电子、新能源、建筑等领域
精密功能膜材料	离型膜	广泛用于涂布和模切行业产品制程的隔离和保护，如OCA 离型膜、泡棉胶带离型膜等
	保护膜	广泛用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屏幕、汽车中控屏幕、ATM 机器、户外操作机器屏幕、大型广告、建筑玻璃等处
	防爆膜	广泛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汽车显示等行业的制程保护和使用保护

①公司产品在 3C 行业中的应用及前景分析

近年来，在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推动下，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层出不穷，渗透率不断提升，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并形成了庞大的产业规模。根据 iFind 的数据，至 2024 年已达 10,463 亿美元，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内发展空间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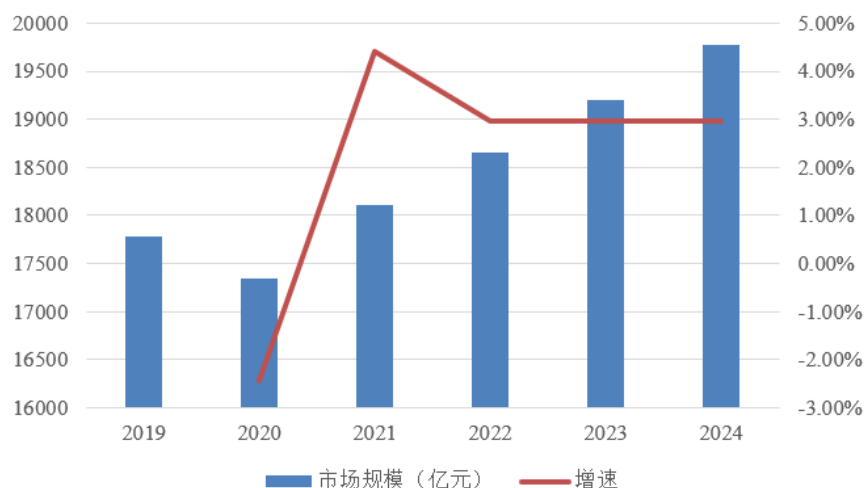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Statista、iFind 数据库

作为我国经济战略举措的关键组成部分，消费电子行业在我国总体工业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加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17,347 亿元，2022 年增至 18,649 亿元，市场规模庞大。2023 年消费电子行业回暖，华为、小米、联想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 2023 年业绩均实现了较大增长，2023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 19,201 亿元，2024 年达到 19,772 亿元。

2019-2024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Statista、iFind 数据库

在消费电子行业中，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的应用至关重要，其由各类高性能聚合物和特殊添加剂经过精密的化学合成及先进技术制备而成，并不直接构成电子产品的主体，而是在电子产品的组装过程中用于固定电子组件、提供热管理、增加机械强度和改善电气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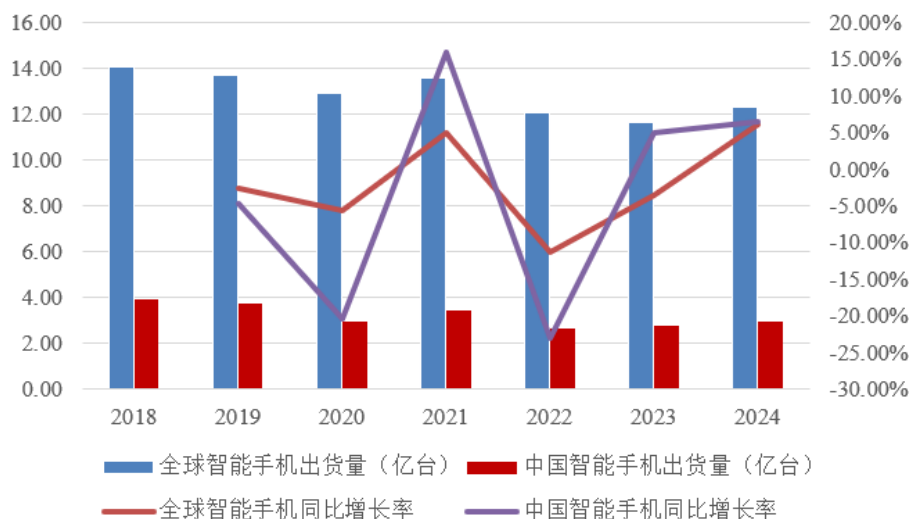
从基础性能来看，固定粘接是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的基本应用之一。在消费电子制造中，各零部件需要大量胶粘材料来保持稳定，也要具备一定柔韧性以适应温度变化和机械应力。同时由于设备日益追求轻薄和紧凑的设计，越来越多的机械固定方式被精密功能胶粘材料取代。

消费电子作为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的下游最大的应用市场之一，正进行快速的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主要行业和产品都在向高端化和智能化转变。在手机领域，智能手机渗透率已经超过 80%，折叠屏手机更是实现逆势增长；与此同时，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上取得了新的突破，产业创新体系加速完善，在电子级功能材料、屏幕显示材料、电池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等新材料领域打破了国外垄断。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虚拟现实设备等新兴产品种类也在不断丰富过程中。

A、智能手机市场规模

根据 IDC 数据和 iFind 数据库，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34 亿台，同比增长 6.17%。中国作为智能手机生产及消费大国，整体市场规模庞大，其中 2024 年第四季度，国产智能手机出货量已占全球市场 56% 份额。根据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IDC 数据和 iFind 数据库，2023 年国内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2.89 亿部，同比增长 6.5%，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2.76 亿台，同比增长 4.87%，2024 年国内智能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2.94 亿部，同比增长 6.48%，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2.76 亿台。随着经济环境的逐渐好转，以及 5G 渗透率提升，智能手机行业需求有望于 2025 年迎来更快增长。

2018 年-2024 年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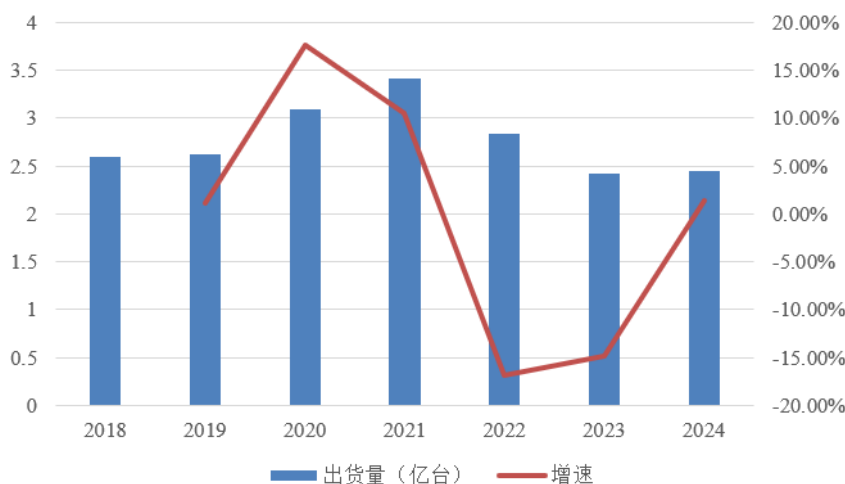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iFind 数据库

B、PC 及平板电脑市场规模

在 PC（台式机、笔记本和 workstation）和平板电脑组装过程中，主要的胶粘应用场景有①按键、零部件、屏幕、元件的固定粘接、密封及缓冲、②薄膜和石墨片粘接、③绝缘保护、屏蔽和接地等。

据 IDC 数据显示，PC 出货量经过了两年强劲增长后，在 2022 年开始逐渐放缓。2023 年全球 PC 出货量 2.42 亿台，同比下降 14.85%。2024 年，全球 PC 市场趋于稳定，并于 2025 年全盘复苏，进入商用市场更新周期。根据 IDC 和 Canalys 的最新数据，PC 市场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实现连续 5 个季度的增长，2024 年，PC 出货量达到 2.45 亿台，同比增长 1.45%。

2018-2024 年全球 PC 出货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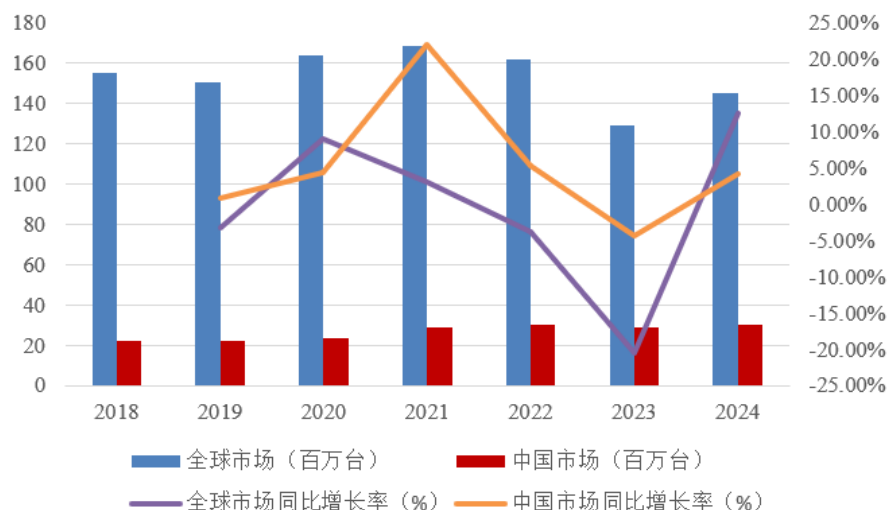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iFind 数据库

据 IDC 和 iFind 数据库显示，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受居家办公、学习影响，平板电脑出货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继 2020-2021 年的需求爆发后，2022-2023 年全球出货量开始下滑，2023 年出货量约 1.3 亿台，同比下降约 21%。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在连续 4 年的正增长后，在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下，2023 年整体市场出货量无可避免地出现了小幅下滑。然而基于国内平板电脑企业的角度分析，2023 年四季度华为首次超越苹果成为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第一，出货量同比增长达

31.1%，市场份额增长 9.6%。2024 年第二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720 万台，同比增长 7.0%，继 2024 年第一季度重回增长之后，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再次迎来同比提升，2024 年全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2,987 万台，同比增长 4.15%，正式开启新一轮换机和发展周期。

2018-2024 年全球和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



资料来源：IDC、iFind 数据库

对于中国市场，PC 及平板电脑市场跟随消费电子大盘波动，但是随着消费者信心的恢复，主流平板电脑厂商会加快产品布局。未来 3-5 年，中国 PC 及平板电脑市场复合增长率仍会实现正增长。

②家电行业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泡棉和精密功能膜材产品也广泛应用于家电。如玻璃、控制面板、零部件固定用压敏胶、防水/遮光泡棉胶、亚克力胶带，显示模组表面保护、制程及运输保护用精密功能膜材产品。除了基础的粘结固定功能外，在防水防尘方面，上述精密功能材料为设备提供了必要的外壳密封，防止水分和灰尘的侵入，对于户外或需要防水的设备来说尤为重要。此外，在智能家居设备的热管理中，精密功能材料通过导热或隔热特性帮助散发或隔离热量，保护敏感部件免受损害。

在电子设备结构件粘结方面，这些材料提供了必要的绝缘和抗静电保护，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部分特殊配方的胶粘材料具备导电性，能在电子电路中形成稳定的连接。音频设备如智能音箱中的应用则体现在隔音和吸音方面，提高声音质量，减少振动和噪音。此外，随着智能家居技术的不断进步，对透明或柔性胶粘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特别是在触摸屏和灵活显示屏的应用中。

在家居领域，智能化已成为家电业发展的一大趋势，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全屋智能的普及，家用电器的换机潮有望在未来 5 年左右全面爆发。精密功能材料不仅在设备的基础结构组装中发挥作用，更提供了一系列关键如缓冲、防尘、隔热等高级功能，对家电行业的智能化提供新型粘结方案，从而显著提升智能家居设备的性能和用户体验。

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3 家电行业全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我国家电

市场主要品类零售总额为 7,736 亿元，同比增长 1.7%。2022 年整体家电市场受经济下滑趋势及房地产持续低迷、消费者信心指数下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滑明显。然而随着大环境的回温、消费意愿的提升，2023 年国内家电市场迎来了回暖。

③汽车行业

精密功能材料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至关重要，极大地推动了现代汽车工业的发展。精密功能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各个部位，以提高车辆的性能、安全性和舒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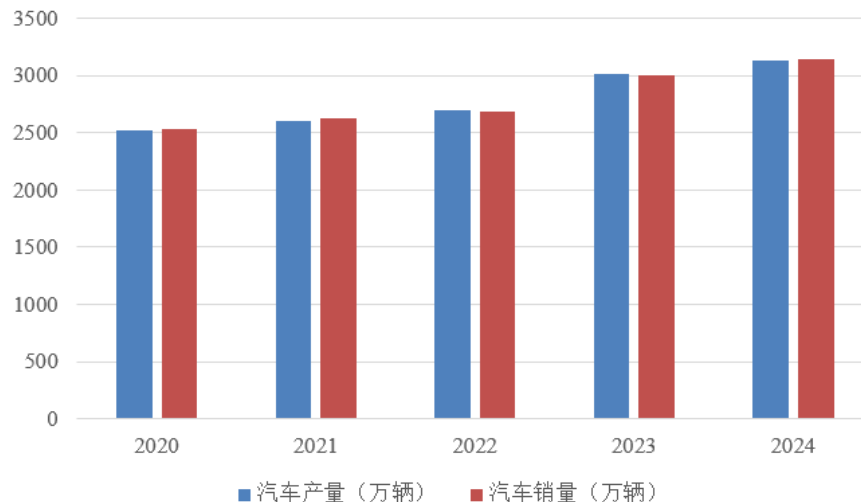
在车身制造中，门窗和车顶的密封需要大量使用具有密封效果的精密功能胶粘材料或精密功能泡棉材料，有效防止水分和空气渗透，同时降低行驶中的风噪。在车辆底盘和车身的结构粘接中，它们增强了整车的刚性和稳定性，有助于提升安全性能。在减轻车辆重量以提高燃油效率方面，胶粘材料用于连接轻质材料，如铝和复合材料。此外，随着汽车电子化程度的提升，精密功能材料在固定和保护电子组件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发动机和电池系统中，胶粘材料承担着关键的热管理功能，帮助散热并保护敏感部件免受过热损害。车内部的隔音和减震方面，精密功能材料在提升乘坐舒适性和降低路面振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2022 年，经济低迷、零部件短缺、供应链限制、原材料成本飙升等不利因素严重冲击了全球汽车行业，最终全球轻型汽车（LV）市场以“约 8,100 万辆、同比下跌 0.6%”的销量数据，结束了低迷的一年。2023 年，随着零部件供应限制缓解，制造商的生产逐渐正常化，全球汽车行业的情况不断好转，开启了自年中以来的强劲势头，最终全球轻型汽车市场实现了“9,000 万辆，同比增长 11%”的优异成绩。

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再次创下新高，并实现两位数增长，分别达到 3,016.1 万辆、3,009.4 万辆，同比增速 11.62%、12.02%，连续第 15 年位居全球第一，12 月销量更是同比增长 23.5%。值得关注的是中国本土汽车制造品牌日益强盛，2023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全球第一，首次取代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比亚迪作为中国国产汽车品牌头部企业，连续两年霸榜销量排行榜。

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再次创下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6.1 万辆和 3,142.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6%。在踏上产销 3,100 万辆新台阶的同时，中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将会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预计 2025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增长。

2020-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统计（万辆）



资料来源：中汽协、iFind 数据库

④新能源行业

A、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

汽车行业中胶粘剂的更大增量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如果将动力电池比作新能源汽车的心脏，胶粘剂则是实现心脏持久动力的肌膜组织：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的增加，使得新能源汽车相比于传统汽车的用胶量提升 200%-300%。

精密功能材料在新能源车应用如下：

功能性材料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产品
汽车电子、装饰	OCA 光学胶膜材料、节能环保材料、超轻车身材料、汽车防爆、防尘、防油污等贴膜，汽车电子导电材料，汽车阻燃材料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电池内部耐电解液固定材料；电池外壳绝缘胶带；电极材料及电池隔膜；高性能导热界面材料；铝塑复合膜包装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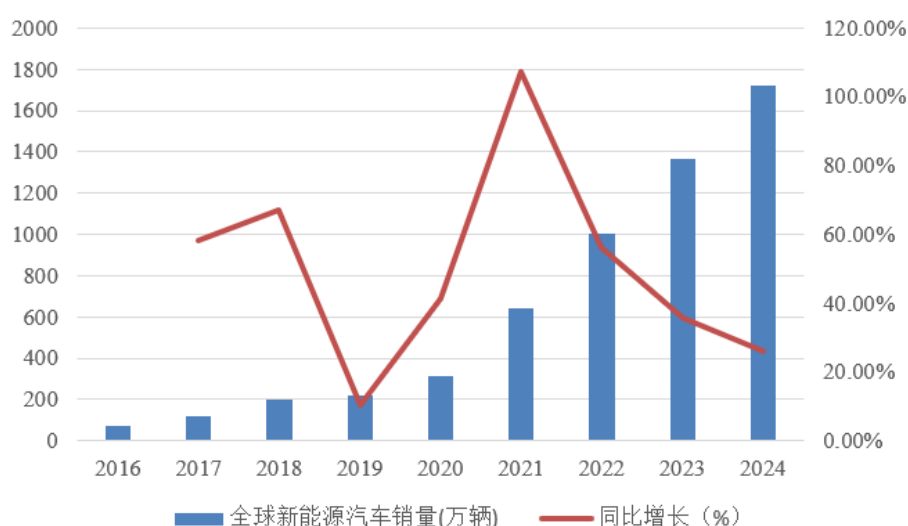
根据贝哲斯数据，2023 年全球汽车胶带市场规模达 368.03 亿元，中国市场为 114.09 亿元，预计至 2029 年全球汽车胶带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493.0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4.7%。新能源汽车发展重点在于电池系统，这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及安全性问题，动力电池的容量和能量密度直接决定了续航里程的长短，电池的热管理系统则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新能源汽车用的 CTP 结构电池包，在设计上省却或大幅省去中间模组部件，转而使用大量胶来连接固定电芯。这些胶类的应用主要有两大需求点：第一类为结构胶，即以结构粘接为主，兼顾一定的导热作用，对于强度、柔韧性、耐老化、阻燃绝缘和导热性都提出了较高的性能要求；第二类为导热胶，即以导热粘接为主，胶粘剂应用的目的是将电芯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导出到外部的散热部件，实现热管理的部分功能作用，兼顾结构粘接要求，CTP 结构下导热胶在电芯之间、电芯与液冷板之间实现均衡散热，从而使电芯温度和电芯间的温差下降。

散热系统降低热失控风险，阻燃材料则可以进一步避免事故发生。传统的电池模组采用 PP、ABS、PVC 等阻燃塑料隔板将单体电池相互隔开，一方面降低能量密度，另一方面并未起到热隔离

保护作用，还容易造成电池温度过高导致隔板溶解、着火等问题。气凝胶是目前可知的导热系数最低的固体材料，气凝胶绝热毡、隔热板、隔热纸等产品的隔热性能最高可达普通产品的 5 倍之多，加之优良的防火阻燃、柔软抗冲击、隔音降噪等功能。气凝胶的广泛应用带动了其封装材料如 PET 压敏胶、热熔胶等产品的大量需求。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据乘联会数据统计，近年来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取得大幅成长，随着技术的进步，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和性能表现逐步升级，各国政府的扶持政策 and 激励措施促进了新车型不断进入市场。同时伴随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已达 1,724.16 万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占比超过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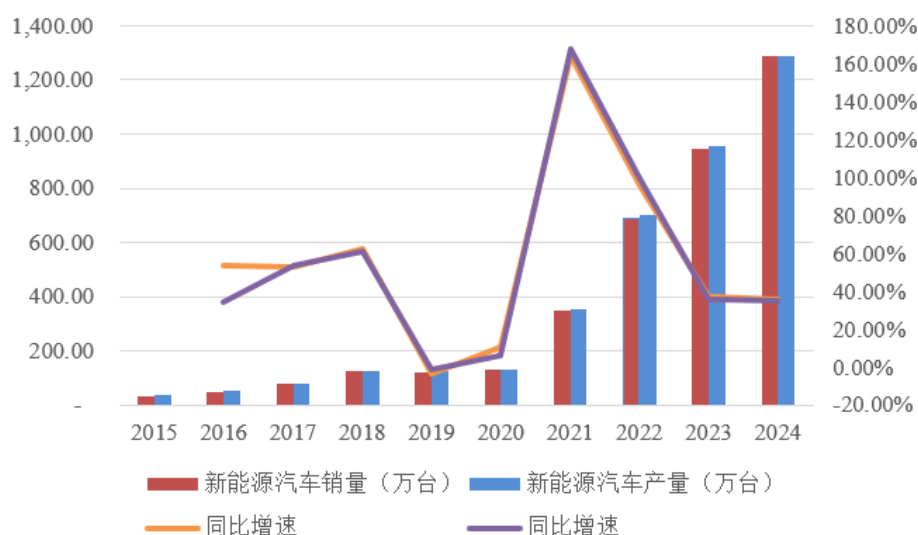
2016-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EV sales、iFind 数据库

受益于一线城市纷纷取消限行限购、各地政府密集出台系列补贴措施、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技术逐步完善，201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2017 年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增速。2019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影响，呈现小幅下降。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6.9 万辆和 1,285.9 万辆。

2015-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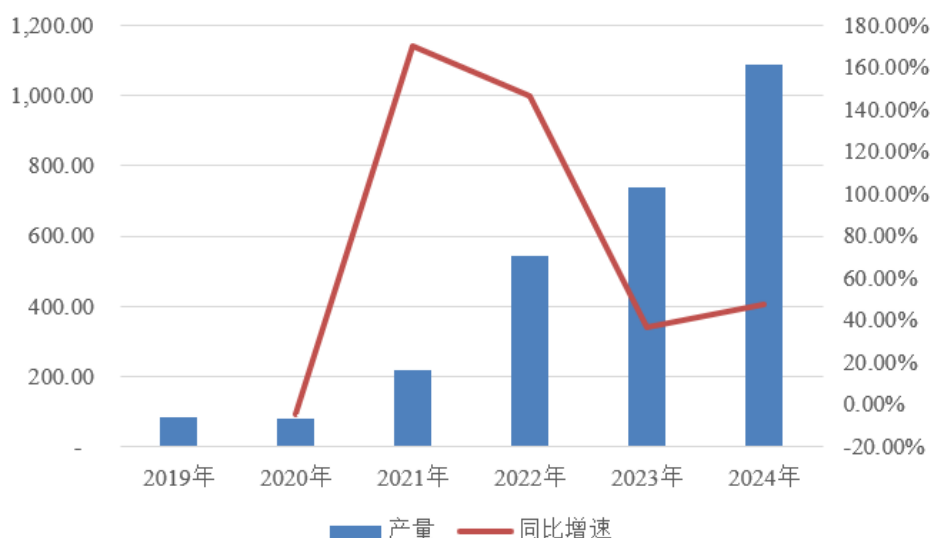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Find 数据库

B、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

双碳背景下，我国的能源结构将加速升级。消费电子、电动汽车和储能是锂电池三大应用领域，前二者是目前主要的需求来源。目前，消费电子增量平缓，储能电池领域的落地短时间尚不明朗，锂电池需求增长贡献率主要来自于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4 年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1,089.8GWh，同比增长 47.49%，主要受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和动力锂电池海外出口带动。

2019-2024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iFind 数据库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新材料细分领域实现突破

发达国家在材料行业拥有悠久而雄厚的发展历史，长期以来一直在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这些国家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推动了化学、材料多层次发展，其成果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关键领域，为现代工业和科技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中国的新材料产业在过去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发展较慢。然而，近年来，中国在新材料领域实现了显著的突破。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创新基地、培养高水平科研人才等措施，目前国内部分厂商在精密功能材料等细分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已掌握部分核心技术、关键生产工艺，实现了部分精密功能材料的量产。

(2) 产品定制化能力强

精密功能材料下游产品时刻在更新换代，对精密功能材料的定制化生产要求不断加强。中国厂商注重与客户的密切合作，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特定应用场景，积极参与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这种紧密的合作关系使得企业能够更准确地把握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符合特定需求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其次，国内企业拥有灵活的生产体系，能够迅速调整生产线，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通过灵活的生产规划和先进的制造技术，企业能够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包括不同规格、粘度、颜色和包装等方面的定制选择，以适应客户多样化的应用场景；此外，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具备开发创新产品的能力。这包括不断研究新的胶粘剂成分、材料工艺和应用技术，以满足客户对于特殊性能需求的定制要求。这种技术创新推动了产品定制化水平不断提高；且中国企业在供应链管理上有一定的优势，能够灵活应对原材料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波动。这种供应链的灵活性有助于企业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即时需求，加速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和交付。

(3) 研发综合性强

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包括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等。需要具备多学科的综合知识和综合研究的能力，以深入理解材料的特性和性能。精密功能材料通常被设计用于特定的应用场景，因此需要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这要求研发团队能够理解客户的特异化需求，并通过精确的设计和工艺控制来满足这些需求。具体而言，一方面，研发精密功能材料需要深入的材料设计和模拟，以确保所设计的材料在特定条件下具有所需的性能。这需要运用先进的计算工具、模拟软件和实验手段，将理论设计转化为实际可制备的材料。另一方面，精密功能材料的性能也受到制备工艺的影响，因此需要精密的工艺控制和优化。这涉及到材料的合成、成型、处理等多个步骤，对工艺参数的准确掌握至关重要。此外，更为重要的是研发团队需要建立全面的性能测试和验证体系，以确保所研发的精密功能材料符合设计要求。这包括对材料的力学性能、热学性能、电学性能等进行全面的实验验证。

因此，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需要行业参与者具备广泛知识和拥有跨学科合作的团队，能够整合理论、实验和实际应用，以确保研发出的材料具备所需的高性能和特定功能。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 产品研发设计的复合学科壁垒

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具有生产工艺要求高、技术专业性强、产品细分功能多的特点，企业需要建立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保证制造水平的先进性和持续性。例如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在汽车续航里程、安全性要求提升背景下，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对精密功能材料的轻量化、导热、密封、阻燃等功能要求不断提高，这种发展趋势对企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配方、工艺技术壁垒

精密功能材料在配方上，不同原辅料的选择和具体配比会影响基膜及涂层的性能和品质；在工艺上，部分工艺难度较高，如精密涂布需要经过电晕、涂布、烘干等环节，工艺处理不当，则容易造成膜面不均匀、涂层脱落等现象。一些精密功能材料需要在极端条件下进行合成，如高温高压环境。这涉及到设备和工艺的高度专业化，对高温高压下物质行为的深入理解以及克服胶水中可能出现的化学不稳定性和降解问题，形成了精密功能材料在配方和工艺上的技术壁垒。

(3) 产品技术积累壁垒

胶水的配方和精密功能材料的生产工艺需要紧跟市场、不断优化和创新。由于下游需求不断变动，仅依靠一两个固定配方或一两种产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只有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并通过持续地创新和研发，不断开发新工艺、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的变化，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试生产、质量检验等工作，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和经验，形成产品技术积累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营业收入	体现了公司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2	毛利率	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性能以及技术附加值，高端产品一般具有更高的技术附加值
3	研发能力	体现了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研发成果转换能力
4	产品种类	体现了公司产品创新能力以及产品定制化水平
5	终端客户资源	体现了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地位和产品先进性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精密功能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①技术创新和高性能材料的需求增长

精密功能材料属于高端功能性材料，在消费电子、家居、汽车等行业有着丰富广泛应用领域，除了传统的配饰件固定粘接功能外，随着智能手机大屏化、折叠化趋势，家居、汽车智能化趋势，精密功能材料的应用领域逐渐拓展至屏显、电子元器件固定等方面，同时也经历着技术革新的高潮，以应对下游消费市场产品的技术迭代和日益复杂的需求。研发重点主要集中在提升胶粘材料的综合

性能，如增强粘接力、改善耐温性、提高耐化学腐蚀能力，以及在复杂环境下的耐用性。

同时，由于下游应用产品类型的多样性及各类产品型号的多样性，根据下游应用量身定做高性能、多功能的复合功能性材料，为客户提供全套完整的粘接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精密功能材料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这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②环境可持续性和安全性的关注

双碳背景下，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绿色社会已经成为社会共识。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要大力发展新能源，要从政策、税收等方面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的发展。“十四五”规划及 2035 远景目标文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间二氧化碳排放需降低 18%，国务院多项政策文件均将清洁低碳作为能源发展的主导方向，并以 2025 和 2035 为节点，逐步实现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的目标。

双碳背景和公众对健康安全的关注推动精密功能胶粘材料行业向更加环保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主要表现在：第一、减少在胶粘材料中使用有害溶剂，特别是含有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产品；第二、对于可回收性和生物降解性材料的需求正日益增长，研发新型胶粘材料，以便在不牺牲性能的前提下，能够在使用寿命结束后更容易地被回收或生物分解；第三、随着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制造概念的普及，胶粘材料的生产过程也在变得更加环保，比如采用更高效的能源利用和减少废物产生。这些变化不仅有助于保护环境，也满足了消费者和政府对于绿色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③国产品牌技术升级，本土化需求市场拓宽

精密功能材料行业国产品牌起步较晚，相较于 3M、日东、德莎、罗杰斯等国际企业在核心技术上有一定差距，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等均处于劣势。以屏显为例，高端光学膜、OCA 光学胶企业主要集中于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如美国的 3M 和日本的三菱化学，三星 SDI 更是成功开发了世界上首款为可折叠手机设计的 OCA 胶。然而，随着全球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屏幕显示产业产能向中国转移，基于产品交期、供应链稳定性、成本控制和技术支持等因素，国产原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国内的精密功能材料发展机遇显著。国产品牌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在国外企业具有先发优势的基础上，部分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伴随各项国家政策支持，国产品牌市场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④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精密功能材料行业发展

精密功能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鼓励的新材料产业，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指出，目标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供给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到 2035 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2024 年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国家政策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政策支持使企业能得到更大的财政资助和税收优惠，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大研发创新。此外，国家政策引导行业标准和规范，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助推产业升级，通过引导资金和资源流向优势领域，促进技术革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精密功能材料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下游主要行业发展趋势

①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驱动精密功能材料光学性能、精密性创新

A、大屏化、曲面屏趋势

近年来，在市场消费倾向的改变下，用户对优质媒体和互动体验的渴求、高清视频、虚拟现实以及增强现实的兴起，对电子设备外观的更高追求以及用户在移动性和功能性之间平衡的需求，各种电子设备诸如手机、手环、平板电脑等纷纷向大屏、曲面屏及折叠屏方向发展。柔性 OLED 替代 LCD 成为主流趋势。相较于 LCD 屏幕，OLED 屏幕具有支持屏下指纹、柔性佳、功耗低、更轻薄、色彩更加明亮鲜艳等优点。根据群智咨询预测数据，2023 年柔性和刚性 AMOLED 屏在智能手机市场的渗透率会接近 50%。

柔性 OLED 渗透率的持续提高将带动对 OCA 光学胶、光学薄膜等功能性材料量价齐升。并对功能性膜材料提出更高要求，OLED 器件由于其自身特性，对大气中的污染物、氧气以及潮气都十分敏感，一旦受到水氧气等的侵蚀很容易发生电化学腐蚀、阴极材料产生针孔、OLED 的发光量子效率降低，因此，要实现 OLED 器件的大规模量产及应用必须在封装和粘接固定时采用能有效密封、阻隔水汽且高透光的精密功能材料。

除此以外，同时由于折叠屏手机显示面积变大，所需的 OCA 面积相比一般手机有大幅提升；且折叠屏折弯次数需达到几十万次以上，对 OCA 的耐折弯及可靠性要求不断提高，在开合过程中 OCA 还需要保持流动性且不能脱落。

随着手机等各智能终端的越来越薄，人们对各类保护膜的需求量剧增，我国手机保护膜需求量逐年增加，其中 2022 年中国手机保护膜需求量同比增长 7.2%。随着智能设备的产品迭代，消费者对保护膜的功能性需求愈发多样，对精密功能材料制造企业的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B、超薄化趋势

随着个人智能终端（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不断发展，产品轻薄化已成为主要发展趋势，3D 工艺逐渐取代 2.5D 工艺。为了降低手机厚度，手机设计者采用的方案之一就是将后盖与中框采用粘接的方案代替之前的卡扣设计。而 3D 设计会使后盖与中框之间的空隙公差较大，存在后盖起翘变形和密封性较差的风险，所以更需要功能材料具有非常好的抗起翘性能和贴附密封性能。由于功能性泡棉胶带和亚克力胶带都具有较好的贴附性，在超薄化趋势下，其在电子产品的组装中应用率不断提高。虽然精密功能材料虽相比于传统的螺丝固定极大地提高了空间利用

率，但由于对轻薄化的极致追求，电子设备内部空间愈发紧密，内部精密结构组件的粘接固定进一步对精密功能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在满足原有性能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其轻薄性及精密性。

②家居智能、环保化趋势驱动精密功能材料复合性能、环保性创新

随着“万物互联”、“全屋智能”的流行，家具行业进一步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家电消费稳步迈向“数智化”时代，智能家居设备的增多导致对高性能胶粘材料的需求激增，这些材料不仅需要提供坚固的粘接和有效的密封，还需具备如热管理、电气绝缘等高级功能。例如，智能门锁、传感器和控制面板的组装依赖于能够承受长期使用的耐用胶粘材料。同时，随着人们对环保、健康的关注增加，胶粘材料的生产也要求使用更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方向转变。

③汽车行业发展趋势驱动精密功能材料复合性能创新

A、轻量化需求

在“双碳”政策的推动下，汽车行业正朝着低碳环保的方向不断努力，汽车轻量化成为实现该目标的主要途径之一。轻量化即在保证汽车结构强度和安全性的同时，尽一切可能进行减重，提升动力，减少能耗，降低排放。尤其新能源汽车，为提高续航里程，对轻量化要求极为严苛。

汽车工程协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指出，纯电动乘用车的轻量化系数，应当于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分别完成降低 15%、25%和 35%的目标。车身轻量化的主要路径为材料应用轻量化、结构设计轻量化、制造工艺轻量化。轻量化材料在电池包和车身中的应用构建了丰富的用胶场景。汽车制造商采用的多种复合材料如铝、碳纤维等高性能轻量化材料使不同材料之间的粘接方式成为关键挑战，因此，精密功能材料成为了轻量化材料能否实际发挥减重优势的重要因素。

当下主流的汽车连接方式主要有焊接、铆接和机械连接等，随着各种轻量化材料的使用，传统焊接和机械连接的适用性受到限制，接头中应力分布均匀、强度高、成本低、质量轻的功能性材料则脱颖而出。功能性材料可调节复合材料的热膨胀特性差别，兼具防腐、密封等功能。得益于其不易变形、结合应力分布均匀的优点，胶接技术逐渐成为解决连接难题的重要技术之一。

除此以外，随着车身不断减重，安全性和耐撞性能变得日益重要。结构和耐碰撞胶粘剂专门设计用于吸收碰撞能量，并帮助保持乘客周围的部件完好无损（如车身结构、挡风玻璃、电池包）。在提升驾乘体验方面，新能源汽车的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也是消费者购买决策过程中的考量因素。新能源汽车比燃油车运行更安静，道路噪声及细微的异响都非常明显。由于紧固件和点焊会随着车龄的增加而产生松动或腐蚀，通过胶粘接的车身结构和部件因为连续粘接可减缓振动，减少或消除金属紧固件和点焊，从而有助于优化 NVH 性能。

B、智能化需求

新一轮汽车产业变革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能源、互联和智能三大革命。互联革命和智能革命相

辅相成，互为支撑，密不可分。互联化和智能化技术也将成为新的汽车核心技术，并推动汽车产业迎来新开发模式、新生产模式、新使用模式、新维护模式、新基础设施、新出行生态圈，进而催生出全新的产业生态系统。

汽车工程协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指出，2025 年左右，HA 级自动驾驶技术开始进入市场；2030 年左右，实现 HA 级智能网联汽车在高速公路广泛应用，在部分城市道路规模化应用；2035 年以后，HA、FA（完全自动驾驶）级智能网联车辆具备与其他交通参与者间的网联协同决策与控制能力，各类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广泛运行于中国广大地区。

智能驾驶系统是智能汽车区别于传统汽车最核心的增量部分，而汽车传感器是实现智能驾驶的核心硬件。车载摄像头应用广和成本低的特性，将成为未来汽车智能化中使用最多的传感器。在摄像头用胶中，除了芯片封装，功能模组也是用胶大户，尤其是摄像头模组，将带动各种光学胶、亚克力胶、缓冲泡棉、密封泡棉等精密功能材料的需求量增长；此外，汽车摄像头模组长期处于室外状态，环境复杂，温度变化、紫外线、湿度、盐雾、灰尘等等因素，都对胶粘材料性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高温、低温环境下均保持良好性能的同时还要防止紫外线长期照射下的老化、湿度变化影响胶粘性能及清洁剂、油脂等化学物质影响。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精密功能材料行业与下游消费电子、汽车、家电、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而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家电及其零配件制造等行业受全球和国家经济状况、政府产业倾向、技术革新、消费导向等的影响，因此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总体来看，随着近年来新兴技术发展、产业升级调整与消费升级，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发展迅速，与其相配套的精密功能材料行业也将随着新技术的应用，终端领域的不断拓展，需求规模日益增加，本行业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

（2）区域性

精密功能材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由于下游功能器件厂、组装厂的地域性、聚集性以及原材料的供应链受地理位置的影响，精密功能材料企业会选择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等制造业比较发达以及原材料供应链完整的区域设立工厂，主要集中在以长三角为代表的华东地区、以珠三角为代表的华南地区。

（3）季节性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受此影响，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销量整体相对较低，而三、四季度是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销售旺季，十一黄金周、“双十一”、“双十二”等网络促销集中于四季度，电子产品销量较大，

消费电子品牌商一般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因此，下半年收入规模通常高于上半年。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消费电子行业

公司作为精密功能材料制造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在国内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占据了重要的行业地位。公司的精密功能材料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视和显示器、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的结构装配中起到关键作用，能为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提供可靠、优异的粘接力和适宜的内聚力和弹性等。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性能稳定，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材料解决方案的能力，获得多家消费电子知名企业青睐，直接或间接服务于 VIVO、OPPO、小米、华为、联想、苹果、三星等众多知名品牌终端厂商。

（2）家电行业

在家电领域，公司不仅为传统家电产品提供高质量的粘接解决方案，更在智能家电设备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的精密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设备的组装和制造，如智能门锁、智能冰箱以及其他智能化设备，为家电厂商提供了多样性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在家电领域的专业技术和创新能力，在家电行业中形成了优异的品牌声誉和显著的竞争优势，直接或间接与格兰仕、美的、澳柯玛等家电知名品牌建立合作。

（3）汽车行业

公司产品具有多功能性和高可靠性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的多个方面，包括汽车电子、内饰粘接、外观装饰以及关键的结构粘接和部件固定等。在汽车行业不断推进的轻量化和电动化趋势中，公司提供的创新胶粘解决方案对于实现前述目标至关重要。得益于公司功能材料出色的耐久性，以及良好的耐温性和电气绝缘性能，公司的功能材料在电池模组的粘接、电动车内部的热管理系统以及电子组件的固定和保护中亦可发挥关键作用。目前，公司在汽车领域已然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产品终端应用于比亚迪、广汽、上汽等头部汽车制造企业的产品中。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精密功能材料行业长期由以 3M、日东、德莎、罗杰斯等国际知名品牌为代表的材料领域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上述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行业内的世界性领导者，研发和生产能力强、技术水平领先，产品种类齐全，品牌优势明显。

国内本土企业起步较晚，多数规模较小、产品品类单一、研发能力偏弱，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尚处于后发地位，但整体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消费电子领域功能性材料厂商起步相对较早，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并在消费电子、

汽车、家电等多个领域实现了产品的终端应用，具备了在部分细分产品领域与上述国际主导厂商直接开展竞争的能力，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对进一步完善国内中高端功能材料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及与公司产品的对标情况如下：

进口材料 生产商	产品概述
3M 公司、 美国 3M	3M公司产品覆盖胶带、涂层、胶粘剂、薄膜、家用、汽车、建筑材料、电子组件等数十个细分领域。功能胶带产品包含工业胶带与胶粘剂、汽车及电子设备胶带应用方案等在内的一千余款产品。其中，与公司功能胶粘材料具有替代或近似功能的产品类别包括3M™VHB™多功能强力双面胶、泡棉胶带、耐高温胶带、薄双面胶带、转移胶膜、遮蔽胶带、布基胶带、高强度胶带、纤维胶带、特种胶带、蘑菇搭扣、耐久性标签、柔印胶带、密封胶、溶剂胶、水性胶、热熔胶，以及表面保护胶带、聚酯胶带、离型材料等。
Nitto、日本 日东	日东公司的功能材料业务以表面保护膜为主，并提供多样化的产品，用于金属板、树脂基板、玻璃板等材料加工领域。日东提供诸如半导体和电子元件制造工艺材料、光学器件密封材料和HDD外围材料等一系列产品。生产半导体制造工艺相关的各类产品，如背面研磨、切割、模塑中所用的胶带、密封材料和辅助设备。另外，Nitto还提供用于生产HDD设备的产品，如显示、固定、传导和个人设备零件防震所用的产品。其中，与公司功能胶粘材料、功能膜材具有替代或近似功能的产品类别包括双面胶带、表面保护膜、密封材料、遮蔽胶带、房屋和建设用材料、薄膜产品、FPD/触摸屏相关产品、垫片材料、半导体制造工艺产品、用于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胶带等。
Tesa、德莎 公司	德莎在胶粘剂的开发、制造以及涂布技术方面拥有百余年的丰富经验。德莎工业胶带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器、建筑、金属、交通、复印机及打印机、医疗市场、造纸及印刷、通用应用、新能源、智能卡等。其中，与公司功能胶粘材料具有替代或近似功能的产品类别包括双面胶带、丙烯酸泡棉胶带、PE泡棉胶带、特殊泡棉胶带、Bond & Detach®易拉胶、结构性粘贴胶带、导电胶带、显示屏贴合胶带、单面遮蔽胶带、热管理胶带。
Rogers，罗 杰斯	罗杰斯公司是全球工程材料领域的领导者，业务领域包括先进电子解决方案、高弹体材料解决方案、弹性体部件三大类。其中，与公司功能性泡棉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产品系列包括功能性聚氨酯泡棉、硅胶泡棉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消费电子、家电、通用设备、医疗等领域。

3、发行人的竞争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功能性材料行业细分市场，致力于精密功能材料的技术研发，主要产品在国内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服务实践和技术攻关，积累了包括功能涂层配方、改性技术、产品结构设计、涂布工艺、产品质量控制等在内的诸多技术经验，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定制化创新研发设计的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公司注重培养技术创新人才，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素质，且时刻关注、跟踪和研究最新行业技术动态，大力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及其产业化应用。近年来，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并在精密功能材料的开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产研经验。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战略大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坚持把客户需求作为经营目标，以培育优质客户作为经营重点，依托于自身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致力于成为精密功能材料行业标杆企业。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能够较好地适应下游众多领域的应用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家电、新能源等行业，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电子、汽车内外饰、家电、电梯和智能门锁等。目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于众多知名终端厂商，受到了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良好的客户结构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使公司拓展了较高份额的稳定市场以及与下游客户共同发展的新兴应用领域，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

③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基于功能性电子材料行业的特征，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储备，能够从产品方案设计、功能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制造工艺等全方位、快速灵敏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精密功能材料服务方案。根据客户的应用要求和技术规格，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提供针对性的定制化产品或产品组合，并确保材料的最佳性能和匹配度。此外，公司建立了强大的供应链网络，能够迅速调整供应和生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④领先的生产控制水平

公司在核心生产工艺流程上配备了自动化程度高的先进生产设备，并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创新性的优化设计，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规模效益得到明显的体现。同时，公司凭借在精密功能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向上游基膜生产领域拓展布局，在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加工生产工序成熟完整，不同品种产品之间切换生产较为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⑤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

精密功能材料多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等产品的电子元器件粘接固定，由于电子产品复杂的功能特性，终端客户对精密功能材料的质量具有极高要求，因此质量控制体系是终端厂商对供货商进行验厂的重要考核部分。为此，公司使用高度先进的自动化检测和测试设备，实现对产品的实时监测和测试，有助于迅速发现潜在的质量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上述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生产专业化和质量稳定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发展，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虽然资信状况良好，但是目前能够利用的融资平台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和私募股权融资。功能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和流动资金的要求高。目前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与行业主

要竞争对手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受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影响，公司在日益扩大的设备投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需求、经营周转及国内外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②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并通过良好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吸引了一批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功能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同时下游客户对精密功能材料个性化、专门化、灵活化的性能指标需求，使得公司对于高技术专业人才和高素质管理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目前，公司存在专业人员储备与未来持续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风险，在人才引进方面处于相对劣势。

4、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全方位支持精密功能材料行业发展

精密功能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细分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版）》《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政策将高性能胶粘剂、环保型胶粘剂、电子封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精密功能材料产品作为鼓励发展的产品方向。

②科技发展驱动精密功能性材料行业的新机遇

科技领域的迅速发展，尤其是消费电子、汽车行业的电动化和智能化以及智能家居市场的扩大，带动了对高性能精密功能性材料的需求，特别是在精密组件的粘接、轻量化解决方案、以及智能设备的组装和密封方面。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仅为精密功能性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要求相关企业不断创新和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以满足日益严苛的性能和环保要求。

③本土化趋势明显

国外精密功能性材料行业起步早，在技术上具有先发优势，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然而，随着全球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屏幕显示产业产能向中国转移，基于产品交期、供应链稳定性、成本控制和技术支持等因素，国产原材料的本土化需求日益增长，国内的精密功能性材料发展机遇显著。国产品牌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在国外企业具有先发优势的基础上，部分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伴随各项国家政策支持，国产品牌国内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2) 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①技术创新压力

随着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智能家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化、轻薄化趋势日益显著。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为例，精密功能性材料在动力电池的应用主要为实现防护效果、轻量化需求、热管理、帮助电池应对更复杂的使用环境。对功能性材料的强度、柔韧性、耐老化、阻燃绝缘和导热性都提出了较高的性能要求，这些要求推动企业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市场对高性能、智能化和轻薄化胶粘材料的需求。同时，由于各类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企业必须具备对客户需求迅速反应的能力，深入理解各个行业的特定需求，拥有足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灵活性。

②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本土化需求趋势的明显，国内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本土企业不仅要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争夺市场份额，还面临国际品牌的竞争压力。这对企业能否在维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同时，不断优化成本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并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以保持竞争优势提出挑战。

③环保法规的遵守

近年来，环保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了国际社会的共识，随着保护环境、珍惜资源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高固含量、无溶剂、水性、光固化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将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对 VOC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监管也在不断加强。近年来，监管部门采用市场调控和行政干预并举的办法，淘汰一批档次劣质产品，促进各类无溶剂、低挥发、高固含量型等产品的发展，这也将促使企业转型升级。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世华科技	79,468.34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功能性材料的自主研发创新，具备关键树脂合成、功能涂层设计、粘接剂制备、精密涂布等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建立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平台化研发体系并持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立足于复合功能性材料，持续拓展 AI 终端设备、显示面板、智能汽车、集成电路等行业应用，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材料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功能性电子材料和高性能光学材料为主，直接与国际厂商竞争，已成为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功能性材料品牌。
斯迪克	269,054.67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胶粘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与同行业全球标杆企业一样具备涂布原料自行开发、合成能力的领先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新能源汽车、微电子等市场，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与传统材料相比，公司生产的新型材料可以帮助客户提高产品性能，实现产品的轻、薄、个性化等特性，提升使用体验。此外，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应用于商业包装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

		优化、功能结构设计、精密涂布以及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领先的技术。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领先的产品品质，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晶华新材	188,499.74	公司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工业胶粘材料、电子光学胶粘材料、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动力电池、屏显、汽车、航空、医疗等领域。在消费电子方面，已实现在折叠屏手机应用场景上的产品突破并实现量产，公司产品已被国内手机品牌厂商应用于最新产品。在新能源动力电池方面，针对新能源电池电芯、模组、PACK 不同组件背胶要求特性，公司建立完善的产品类别，已成熟运用于软包电池、半固态电池，后续随着各类电池的诞生，公司的材料将会继续伴随电池的改变而做技术的优化。目前已进入宁德时代、欣旺达、蔚来、宇通等品牌供应链，并积极探索国际市场业务。
永冠新材	620,499.37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胶粘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各类民用消费类胶粘材料、汽车和工业类胶粘材料、可降解胶粘材料，以及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的功能性薄膜和特种胶粘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热熔胶、汽车线束胶带、广告耗材、双面胶、可降解环保胶带等。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用领域，下游包含物流快递、文具办公、装修建材、五金劳保、汽车制造及美容、电子电器、航空等。
公司	72,392.36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系列包括功能胶粘材料、功能泡棉和功能膜材，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家居、新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领域，尤其适用于终端产品精密应用场景、精密工业制程等要求较高的工业领域。公司掌握精密功能材料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具有从基材研发生产、功能涂层配方开发、产品结构设计、精密涂布到生产工艺流程嫁接再造的完整产业链技术能力，其中，高分子聚合物的合成与改性、微胶囊发泡、涂布模组的选配、涂布工艺的全流程管控等工艺技术均系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技术因素。公司基于多年深耕精密功能材料领域和服务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丰富经验，对前述核心技术不断积累、总结、调整、升级和创新，掌握了业内领先的高分子聚合固化技术和产品制造工艺，所生产的精密功能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满足其对不同场景下的粘接力、内聚力、导热率、导电率、透光性、绝缘性、拉伸度、耐候性等性能指标的要求。公司长期服务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公司可通过匹配现有产品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对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定制化需求。产品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电子、汽车内外饰、家电、电梯和智能门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于 VIVO、OPPO、小米、华为、联想、华勤、闻泰、龙旗、富士康、领益智造、立讯精密、格兰仕、美的、澳柯玛、比亚迪、广汽、上汽、王力安防等众多知名客户以及苹果、三星、亚马逊等知名海外客户，受到了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密功能 胶粘材料	产能	万平方米	4,293.00	5,508.00	4,906.00
	产量	万平方米	2,422.41	2,059.58	1,540.45
	销量	万平方米	2,678.08	1,728.38	1,387.75
	产能利用率	-	56.43%	37.39%	31.40%
	产销率	-	110.55%	83.92%	90.09%
精密功能 膜材	产能	万平方米	10,068.00	10,212.00	10,212.00
	产量	万平方米	7,060.13	5,806.02	4,719.37
	销量	万平方米	4,188.46	2,810.23	2,653.19
	产能利用率	-	70.12%	56.85%	46.21%
	产销率	-	59.33%	48.40%	56.22%
精密功能 泡棉	产能	万平方米	251.00	216.00	216.00
	产量	万平方米	132.78	68.06	30.74
	销量	万平方米	173.67	105.65	69.44
	产能利用率	-	52.90%	31.51%	14.23%
	产销率	-	130.80%	155.23%	225.89%

注 1：产能按照涂布工序实际产能进行核定，精密涂布作为精密功能材料量产中主要工艺环节之一，其产能决定了公司精密功能材料的实际生产能力，公司产能数据按照涂布工序平均线速度、涂布次数等进行核定计算。

注 2：产量为实际涂布产量，也即生产设备实际涂布完成的母卷面积。

注 3：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为保证口径统一，产能和产量均为实际涂布数量的产能和产量，从而客观反映生产设备的利用率情况。

注 4：销量数据仅包含单位为平方米的面积数量，不包含少量业务单位为 PCS 或卷的辅助材料。

注 5：精密功能膜材的产量包含自产自用的产量。

注 6：公司部分产品产销率存在高于 100%的情形，系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存在根据客户需求委托外加工或定制外购部分产品并生产加工后销售的情况。

注 7：上表包括惠州富泰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产量和销量的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随着公司自身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能不断扩大、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和对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内部和外部环境不断向好，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精密功能胶粘材料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产销量提高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趋势一致。精密功能膜材的产销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系精密功能膜材中的部分产品如离型膜产品存在部分自产自用情形，仅部分产品用于对外实现销售，精密功能膜材产品的销量稳步提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精密功能泡棉产销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 PU 泡棉产品取得技术突破，公司自产数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量快速提高，产销率下降，公司精密功能泡棉产品产量增长与销量、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56,646.16	78.44%	43,964.09	82.29%	37,602.21	83.19%
精密功能膜材	10,368.84	14.36%	6,396.18	11.97%	5,544.71	12.27%
精密功能泡棉	5,197.14	7.20%	3,066.68	5.74%	2,053.63	4.54%
合计	72,212.14	100.00%	53,426.95	100.00%	45,200.55	100.00%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长期服务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公司可通过匹配现有产品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对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定制化需求。产品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电子、汽车内外饰、家电、电梯和智能门锁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于 VIVO、OPPO、小米、华为、联想、华勤、闻泰、龙旗、富士康、领益智造、立讯精密、鼎佳精密、格兰仕、美的、澳柯玛、比亚迪、广汽、上汽、王力安防等众多知名客户以及苹果、三星、亚马逊等知名海外客户，受到了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功能性泡棉胶带	35.89	35.22	36.32
亚克力系列胶带	29.84	32.64	32.83
光学胶	19.00	19.05	20.08
PET 胶带	11.46	13.72	14.21
离型膜	1.94	2.06	2.17
PU 泡棉	32.88	32.12	33.00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	5,652.43	7.83	否
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40.71	3.93	否
3	深圳市东上实业有限公司	2,700.97	3.74	否
4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2,681.84	3.71	否
5	T 客户	2,522.00	3.49	否
合计		16,397.95	22.70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5,195.77	9.72	否
2	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	2,401.25	4.49	否
3	深圳市华中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972.17	3.69	否
4	T 客户	1,697.99	3.18	否
5	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1,603.27	3.00	否
合计		12,870.45	24.08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3,879.25	8.58	否
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1.94	4.05	否
3	T 客户	1,772.77	3.92	否
4	深圳市华中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371.76	3.03	否
5	漳州睿新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3.67	2.53	否
合计		9,999.39	22.11	-

注 1：以上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关联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4、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主要有化学品、基材、离型材料及其他，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化学品	12,575.75	38.43	11,236.67	42.75	9,253.67	45.05
基材	12,819.62	39.17	11,020.28	41.92	8,545.12	41.60
离型材料及其他	7,328.82	22.40	4,030.50	15.33	2,744.34	13.36
合计	32,724.19	100.00	26,287.44	100.00	20,543.13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具体包括丙烯酸酯及其共聚物等化学品、聚酯薄膜和合成泡棉基材、离型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市场均为竞争性公开市场，产能丰富，供应充足。公司综合考虑采购稳定性、采购价格、采购运输距离等多重因素，与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保证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米、元/KG

原材料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PET 原膜	5,629.08	0.84	5,725.57	0.94	4,323.16	1.07
合成泡棉	5,098.19	8.43	4,499.71	7.74	2,855.96	7.01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3,759.54	15.03	2,999.85	15.25	2,290.42	17.32
离型纸	3,223.10	2.16	2,692.72	2.28	1,927.45	2.28
丙烯酸异辛酯	2,403.27	10.52	2,579.98	10.85	2,314.67	12.78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燃气，日常生产所需电力和燃气供应可以得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燃气采购金额及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费（万元）	2,089.36	1,876.15	1,641.52
耗电量（万千瓦时）	2,400.76	2,128.11	1,824.85
平均电价（元/度）	0.87	0.88	0.90
燃气费（万元）	1,150.37	1,216.05	941.87
燃气量（万立方米）	240.16	251.49	205.92
平均燃气价（元/立方米）	4.79	4.84	4.57

4、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基材预处理等偶发辅助工艺环节临时需要，存在向外部厂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18.33 万元、379.92 万元和 697.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3%、1.08%和 1.48%，占比较小。上述外协采购系少量临时性的生产辅助活动，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产品生产经营资质，且公司对加工产品会进行质量检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纠纷。

5、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4.57	11.22%	否
2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3,776.57	10.55%	否
3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534.43	7.08%	否
4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406.65	6.72%	否
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48	3.71%	否
合计		14,060.70	39.28%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2,994.95	10.58%	否
2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0.32	9.78%	否

3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719.95	9.61%	否
4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154.99	7.61%	否
5	浙江万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2.48	4.14%	否
合计		11,812.69	41.7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465.48	11.28%	否
2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2,040.09	9.33%	否
3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2.51	7.92%	否
4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509.89	6.91%	否
5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67.13	6.25%	否
合计		9,115.10	41.69%	-

6、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6,115,662.54	67,201,838.95	128,913,823.59	65.73%
房屋建筑物	193,718,260.55	34,898,007.63	158,820,252.92	81.99%
电子设备	12,505,036.25	7,501,240.02	5,003,796.23	40.01%
运输设备	6,013,711.09	4,513,668.34	1,500,042.75	24.94%
合计	408,352,670.43	114,114,754.94	294,237,915.49	72.05%

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布设备	29	89,923,918.42	22,119,926.28	67,803,992.14	75.40%	否
环保设备	5	14,869,622.89	4,279,065.31	10,590,557.58	71.22%	否
公配设备	5	13,163,608.32	5,039,531.02	8,124,077.30	61.72%	否
存储设备	1	4,876,821.64	1,505,718.63	3,371,103.01	69.13%	否
制胶设备	1	3,453,367.91	1,148,244.72	2,305,123.19	66.75%	否
合计	41	126,287,339.18	34,092,485.96	92,194,853.22	73.00%	-

注 1：此处列示单台/套设备期末原值大于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情况。

注 2：固定资产资产净值=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皖（2023）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9677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1 幢	5,966.40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厂房
2	皖（2023）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9678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2 幢	5,966.40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厂房
3	皖（2022）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37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3 幢	5,966.40	2022 年 8 月 3 日	厂房
4	皖（2022）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36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4 幢	4,80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厂房
5	皖（2022）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34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5 幢	4,80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厂房
6	皖（2022）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32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6 幢	9,726.28	2022 年 8 月 3 日	仓储
7	皖（2022）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33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7 幢	9,726.28	2022 年 8 月 3 日	仓储
8	皖（2022）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39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8,744.64	2022 年 8 月 3 日	宿舍
9	皖（2022）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35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5,759.64	2022 年 8 月 3 日	厂房
10	皖（2022）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31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4,80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仓库
11	皖（2022）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38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746.15	2022 年 8 月 3 日	仓库
12	皖（2024）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4773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9,60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	厂房
13	皖（2024）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4774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3,872.44	2024 年 9 月 24 日	厂房
14	皖（2024）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4775 号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 南、高桥路西侧	9,60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	厂房
15	皖（2024）太湖县不动 产权第 0005777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 路南、高桥路西侧	745.54	2024 年 11 月 5 日	仓库

注 1：2023 年 12 月 12 日，富印新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印新材将其拥有的工业厂房及土地（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9677 号、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9678 号）作为抵押物，为富印新材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间最高限额为 2,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23 年 1 月 5 日，富印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印新材将其拥有的位于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4 幢（权属证明：不动产权第 000536 号）为富印新材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间最高限额为 85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富印新材将其拥有的位于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不动产权第 0005338 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富印新材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间最高限额为 132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3：2024 年 3 月 18 日，富印新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印新材将其拥有的工业厂房及土地（皖（2022）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7 号、皖（2022）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5 号）作为抵押物，为富印新材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间最高限额为 2,59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4：2022 年 9 月 1 日，富印新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印新材将其拥有的工业厂房及土地（皖（2022）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2 号、皖（2022）

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3 号、皖（2022）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9 号）作为抵押物，为富印新材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间最高限额为 5,594.47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5：2025 年 4 月 2 日，富印新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印新材将其拥有的工业厂房及土地（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73 号、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74 号、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75 号）作为抵押物，为富印新材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间最高限额为 4353.76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莞富印	徐兵	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富盛路 78 号	7,016.00	2021.05.01-2026.04.15	生产
	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桥头镇田头角村富盛路 78 号	5,950.00	2021.04.16-2026.04.15	生产、办公、住宿
东莞富印	尹雪霞、陈炳兴、陈伟兴	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村湖龙路 133 号	5,000.00	2022.03.16-2027.03.15	分切、办公、仓库
鑫玺源	莫庆朋	桥头镇大康路一街 23 号	1,680.00	2024.12.01-2029.11.31	生产、办公
东莞福玺	杨月声	桥头镇田头角村银岭街 1 号	6,818.00	2024.09.01-2029.12.31	生产、办公
深圳富印	深圳市峙恒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波顿科技园二期研发楼 A 座 8 楼 801 房	220.00	2023.11.03-2026.11.02	办公
富印新材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津永路北侧河工科创园 9 号楼 305、306	310.00	2024.06.01-2027.05.31	研发、办公
惠州富泰	惠州市伍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	3,260.00	2020.07.13-2028.12.30	生产、办公、住宿

注：此处仅统计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外部租赁的生产、办公用地，不包括母子公司间的内部租赁，不包括期后租赁情况。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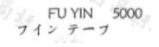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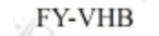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皖（2022）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1 号、第 0005332 号、第 0005333 号、第 0005334 号、第 0005335 号、第 0005336 号、第 0005337 号、第 0005338 号、第 0005339 号；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9677 号、第 0009678 号； 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73 号、第 0004774 号、第 0004775 号、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77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富印新材	151,622.58	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2017 年 5 月 25 日-2067 年 5 月 24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1004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富印新材	66,669.23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狮子山路西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73 年 11 月 9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其中，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9677 号、第 0009678 号和皖（2022）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2 号、第 0005333 号第 0005335 号、第 0005336 号、第 0005337 号、第 0005338 号、第 0005339 号和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73 号、第 0004774 号、第 0004775 号项下的不动产为富印新材向银行借贷提供抵押担保。

（2）商标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49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富印新材	72359344	17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富印新材	72353302	17	2024.5.7-2034.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富印新材	72348065	17	2024.4.21-2034.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富印新材	68542311	16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富印新材	68537399	1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富印新材	68533500	17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富印新材	68355208	17	2023.8.21-2033.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富印新材	68351375	17	2023.8.21-2033.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富印新材	68341413	35	2023.8.28-2033.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富印新材	68341390	35	2023.8.21-2033.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富印新材	52171736	1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富印新材	50435897	31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富印新材	50394016	37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富印新材	50394002	36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富印新材	50393931	5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富印新材	50392913	34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富印新材	50391779	23	2021.6.21-2031.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		富印新材	50391748	15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		富印新材	50390778	27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	富印	富印新材	50389384	42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	富印	富印新材	50389376	39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	富印	富印新材	50385024	22	2021.8.7-2031.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3	富印	富印新材	50381348	45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4	富印	富印新材	50378181	10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5	富印	富印新材	50375058	32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6	富印	富印新材	50374633	6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7	富印	富印新材	50374044	26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8	富印	富印新材	50371455	1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9	富印	富印新材	50370671	43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0	富印	富印新材	50369324	8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1	富印	富印新材	50366230	4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2	富印	富印新材	50364332	44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3	富印	富印新材	50361109	38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4	富印	富印新材	50361047	28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5	富印	富印新材	50360977	13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6		富印新材	17815123	17	2016.10.14-2026.10.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7		富印新材	17814989	17	2016.10.14-2026.10.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8		富印新材	15130991	17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9		富印新材	15062913	17	2015.08.28-2025.08.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0		富印新材	15062896	17	2015.08.28-2025.08.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1	富印	富印新材	12912425	17	2024.12.14-2034.1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2		富印新材	10194697	17	2023.1.14-2033.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3		富印新材	9633238	11	2022.10.14-2032.10.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4		富印新材	5771635	16	2019.11.28-2029.1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5		富印新材	76163975	16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6		富印新材	76176286	16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7		富印新材	76166671	17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8		富印新材	76168921	17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9		富印新材	72359370	17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10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8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35320527	调节式胶带分条装置及胶带分条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3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220387303	胶水涂布滚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220387619	胶带输送连续印丝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2107443062	一种大尺寸匹配纳米银 OCA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注 2
5	ZL2022105295704	一种耐高温丙烯酸泡棉胶胶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2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209099826	烟盒自动压合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208971564	编织袋抓袋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208971600	具有计量功能的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2208971418	编织袋自动拆包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105290161	一种高导热系数压敏胶及高导热系数压敏胶带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11	ZL2021105293155	一种低电阻胶黏剂及压敏胶带	发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12	ZL2021105290180	一种绝缘导热双面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13	ZL2021100550302	一种具有持久粘附力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富印	继受	注

		的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日	新材	取得	3
14	ZL202011412176X	涂胶装置及胶带涂布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15	ZL2020112951821	一种 PHEMA 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16	ZL2020109489004	一种涂布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21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17	ZL2020109064678	一种高固含量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18	ZL2020108903473	光学胶涂布机及光学胶生产线	发明	2022 年 2 月 18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19	ZL202010628854X	一种高折射率光敏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20	ZL2020205322977	薄膜切割台和薄膜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0205320628	一种薄膜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 2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203599561	精密薄膜切割收卷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 7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203599608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0203482308	脱泡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 2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0203483495	初粘力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 7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0203482276	初粘性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 7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0202739019	卷状薄膜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 7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0202739038	涂胶覆膜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 7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202739023	薄膜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 2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101473065	涂胶覆膜一体机	发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100683140	一种抗静电电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以及抗静电电压敏胶带	发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0100683278	一种 UV 减粘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9213492500	一种易撕拉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无
34	ZL2019213492695	一种新型抗压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6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35	ZL2019212060270	一种高稳定的胶带裁剪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36	ZL2019209678070	一种用于反渗透膜的出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6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37	ZL2019209011419	一种 UV 胶黏剂防潮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6 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 3

38	ZL2017218338045	一种防蓝光光学胶膜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4日	富印新材	继受取得	注3
39	ZL202323025651X	可调整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3229463788	便于调节的裁切辊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3226701163	可调节裁切料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7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3226018379	一种胶带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7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3222640777	一种胶带盘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3222641430	一种胶带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3219235569	具有防偏功能的胶带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3219235376	胶带收卷用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3217060911	分区式UV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3217061030	分区式胶带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2216905259	胶带收卷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2216902123	胶带固化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221690379X	光学胶带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2213613348	一种便于调节间距的涂布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2100391616	一种丙烯酸酯压敏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1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1114598684	一种可热移除的光固化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022787592X	可回收胶料的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022770833X	可调间距的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0227704767	精密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0226945323	涂布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0226792845	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0226945944	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0220509848	一种用于胶带生产的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0220509852	一种胶带生产裁剪装	实用	2021年6月29日	东莞	原始	无

		置	新型	日	富印	取得	
63	ZL2017218539519	一种防静电光学胶膜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7218541129	一种防蓝光AB双面胶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7218549775	一种高返工性OCA光学胶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2102377022	一种压克力泡棉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10月29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2102377041	一种高温用热传导性电器绝缘泡棉胶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年10月8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2102381738	一种丙烯酸高温用基材粘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10月29日	东莞富印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3227213538	弧面贴合用硅油防静电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3226736548	碳纳米管导电膜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7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3222851937	低硅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3222824639	贴膜定位用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3219757588	带标识结构的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3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3219755972	防翘边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6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321526902X	磨砂防反光防刮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3215268614	纳米银防静电膜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2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2234723367	一种无硅超轻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2234100578	碳纳米管防静电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2232984752	双面涂层硅油离型可印刷膜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2232055351	超密网格排气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2232050803	双面涂层硅油离型可印刷膜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2232051045	防静电超轻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2202490946	一种可导电型降解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2202490715	吸附式自动收放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2202490753	一种离型膜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2202490931	具有自吸附力的碳纳	实用	2022年7月12日	鑫玺	原始	无

		米涂层离型膜	新型	日	源	取得	
87	ZL2021233847298	具有易于排气纹路的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1233849594	离型膜废料碎片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020436220X	清洁辊机构及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0203574742	涂布液槽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0203689286	PET膜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0202737545	防变形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020273755X	可计量的涂布机构及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0202738124	耐用型高顺滑耐高透光导电膜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0202543662	PET静电消除型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0202543677	易撕导电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0202427318	耐抗UV的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0202158701	热转印膜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0202158881	用于无基材易拉胶的PET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0202159028	可导电的无硅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鑫玺源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3236635929	防水泡棉胶带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4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4201432124	一种可调式胶水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9日	富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注 1：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二十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十五年，实用新型和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注 2：2023 年 11 月 16 日，富印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富印新材将其发明专利（序号 4）出质，为富印新材在 2,300 万元借款本息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就上述专利质押事项，富印新材已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

注 3：序号 10-19 的专利由公司员工作为申请人申请专利，其实质为职务发明，权属应当属于公司，因此公司员工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序号 33-37 的专利为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介绍，向第三方购买的专利；序号 38 的专利为东莞富印转让给公司。

注 4：此处列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UV 固化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80526	201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富印新材	无

2	薄膜收卷及自动更换收卷筒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80518	2019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富印新材	无
3	涂胶覆膜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78987	2018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富印新材	无
4	吹膜机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83571	2019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鑫玺源	无
5	吹膜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78979	2019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鑫玺源	无
6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缺陷自动识别系统 V1.0	2020SR0578971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鑫玺源	无
7	裁切机加工精度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75200	201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东莞富印	无
8	分条机组装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75197	2020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东莞富印	无
9	复卷机双轴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75198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东莞富印	无
10	涂布机运行参数配置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75199	2020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东莞富印	无
11	涂布机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21SR1117568	2020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东莞富印	无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fy-vhb.com	www.fy-vhb.com	粤 ICP 备 11073595 号-1	2019 年 7 月 12 日
2	Fy-xc.com	www.fy-vhb.com	粤 ICP 备 11073595 号-2	2020 年 12 月 8 日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瑕疵、重大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重大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如未签署框架合同，则按订单金额选取当期前三大销售订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系列功能胶粘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订单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系列功能胶粘材料	51.92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新纶精密制造（安	非关联方	系列功能胶	42.07	履行完毕

		徽)有限公司		粘材料		
4	采购订单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系列功能胶粘材料	36.92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T 客户	非关联方	供应附件二所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深圳市华中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系列功能胶粘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基本合同书	漳州睿新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依据采购订单确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系列功能胶粘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	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系列功能胶粘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深圳市东上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功能性胶粘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订单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系列功能胶粘材料	198.38	正在履行
12	采购订单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系列功能胶粘材料	115.09	正在履行
13	采购订单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系列功能胶粘材料	123.0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如未签署框架协议,则按订单金额选取当期前三大采购订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酸异辛酯、化学助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酸酯共聚物、化学助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泡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离型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PET 原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万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泡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T 原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号			(万元)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200.00	2023/3/10-2025/3/9	富印新材抵押不动产、设备；徐兵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300.00	2023/11/21-2025/10/20	富印新材抵押设备、质押专利；徐兵保证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600.00	2024/3/21-2027/3/21	富印新材抵押厂房及土地；徐兵保证	正在履行
4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00.00	2024/5/24-2025/5/23	徐兵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4/1/29-2025/1/29	富印新材、徐兵保证	正在履行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5,340.00	2023/12/25-2028/11/24	东莞富印、徐兵保证	正在履行
7	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	徽商银行太湖支行	1,600.00	2024/09/24-2025/09/19	富印投资、东莞富印、徐兵保证	正在履行
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24/08/16-2025/02/16	安徽富印，99.13%保证金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金额”为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为借款起止期间

4、保证合同

发行人保证合同均系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不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莞富印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25-2025/07/25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莞富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3/12/21-2024/12/20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莞富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83.00	2024/01/29-2025/01/11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发行人抵押/质押合同均系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提供的抵押/质押，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抵押或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出货仓/入货仓/宿舍楼	5,594.47	2022/09/01-2025/09/01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CT 线涂布机等机器设备	3,140.00	2023/01/05-2028/01/05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涂布机等机器设备	4,671.00	2023/11/16-2028/11/16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房屋建筑物	4,353.76	2023/12/01-2028/11/30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情况
1	胶水合成配方技术	公司运用自行开发的本体聚合系列技术，实现不同丙烯酸酯类单体的胶粘剂产品，所合成的聚合产物具有分子量可控，分子量分布可调，特别是可以对大分子结构实现从无规共聚到一定程度的嵌段共聚的转变。在提高粘合剂的耐热性和内聚力的同时提高大分子的缠绕分子量，降低聚合物大分子间的化学交联密度，从而创新性的解决了内聚力与粘结力相互制约的难题。应用此项技术所生产的特种胶带已大量应用于光电显示器件、新能源行业等领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2	聚合物改性技术	公司通过在聚合物大分子上接枝不同官能团支链实现改性，有针对性地采用了接枝、嵌段、物理共混、离子聚合等集成技术对产品的极性、电性能、高导热、阻燃、低温等性能进行调控，以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3	聚氨酯发泡技术	聚氨酯发泡采用独特的配方设计，配方中采用具有优异抗压缩、抗永久变形性能的材料，在与电子产品贴合时保持高度恢复力和一致性。抗压缩能力是影响电子产品密封耐久性的重要因素，而优秀的抗永久变形能力使产品在使用期内表现出卓越的承受压缩力，能有效地发挥防尘、防水、抗污染的作用并形成更持久的密封效果，使产品达到经久耐用、性能持久的要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泡棉材料
4	丙烯酸发泡技术	由丙烯酸乳液通过膨胀发泡辐射交联和固化工艺制备的丙烯酸闭孔泡棉技术。特色在于其优异的耐热性、耐老化性、耐溶剂性、环保性能和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具有强度高、导热率低、密度调整范围宽等特点。优异的柔顺性适用于 OLED 屏贴合应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精密泡棉材料
5	微胶囊发泡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的微胶囊发泡制备丙烯酸泡棉技术，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丙烯酸泡棉用做泡棉胶带的中间层材料具有弹性模量适中，与面层亲和力优异，极大促进面胶粘合性能发挥。微胶囊采用硬质丙烯酸酯为壳层，内充液态烷烃，添加到丙烯酸酯基料中，在特定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泡棉材料

		温度下汽化膨胀发泡形成低密度泡棉。该技术工艺复杂，工艺条件严苛，是我公司核心技术之一。			
6	生物基环保技术	公司采用再生纤维素薄膜取代传统聚酯薄膜作为基材，再生纤维素薄膜在土壤中可被微生物等快速降解，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具有卓越的环保性能，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可降解材料。	自主研发	试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精密功能膜材
7	原位聚合及点击化学技术	公司将原位聚合技术运用于特种功能膜纳米改性，在纳米粒子插层间成功引入光聚合单体并原位聚合成膜，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纳米级粒子分散，从而高效、高指向性地获得了不同功能的膜型材。在此项技术基础上，公司针对特定要求，运用点击化学方法设计并合成具有特定功能的膜材料。此项技术在获得高质量产品的同时还具有高效快速、高选择性、反应条件简单、副产物少、产品易纯化的优势。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精密功能膜材
8	多层共挤技术	公司通过生产设备自主设计和胶粘剂开发，采用多层挤压式工艺，将传统多次涂布工艺革新为一次成型技术，极大提高了产品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9	胶水自动化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的 PLC+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了从单体材料投入、反应合成到涂布全过程的自动化生产工艺，物料投入精准计量，有利于过程防呆，提高配方精准度，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大提升了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精密泡棉材料、精密功能膜材
10	自动化涂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自动化涂布系统，改善涂布工艺，过程无需停线，实现自动化换线和换卷，减少产品过程损耗，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精密泡棉材料、精密功能膜材
11	双固化一体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定制开发的方式研发热固化+UV 固化一体化生产工艺，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耐候性能。	自主研发	试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12	新型覆合处理技术	公司掌握成熟的高压高频电晕技术和软化热贴敷技术，可以根据不同料膜特征、不同产品要求，精确控制放电功率、软化温度，在不破坏料膜的前提下，能够根据料膜的运行速度进行放电功率，软化温度自动调节，并依据生产经验手动进行设定辅助干预，使得料膜表面效果始终处于最佳状态，提升胶粘剂与基材的粘接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精密泡棉材料、精密功能膜材
13	高性能环保亚克力技术	公司掌握了以生物基单体替代石油基单体的高性能绿色亚克力胶黏剂合成技术，该胶黏剂来源环保可再生，环境友好性强，与现在环保低碳的理念及发展趋势相吻合；另外该胶黏剂涂布成膜后，耐化学腐蚀性强，适用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精密胶粘材料

		于可穿戴粘接，整体性能优良。			
14	用胶囊、丙烯酸和聚氨酯的灭火膜技术	公司掌握了以丙烯酸单体与聚氨酯丙烯酸酯、灭火胶囊为主体的灭火膜配方设计与合成技术及涂布成膜技术，实现灭火膜的自主设计研发及生产。此灭火膜可快速主动熄灭燃烧的火焰，达到很好的灭火效果，可用于新能源电池的防护，及其他需要防火灭火的场景。	自主研发	试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2、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不同程度的应用到主营业务产品中，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72,212.14	99.75	53,426.95	99.77	45,200.55	99.81
其他收入	180.22	0.25	122.85	0.23	85.58	0.19
营业收入合计	72,392.36	100.00	53,549.81	100.00	45,286.14	100.00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机构
1	富印新材	18423HSF0009R0M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	2023-11-24	2026-11-23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	富印新材	GR20233400423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0-16	2026-10-15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富印新材	91340825MA2N3XAM1B001U	排污许可证	2025-03-11	2030-03-10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4	富印新材	34089615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1-24	2099-12-31	安庆海关
5	富印新材	JY3340825101017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09-01	2027-08-31	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富印新材	18424S20005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4-01-12	2027-01-11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7	富印新材	18424E20003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4-01-12	2027-01-11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8	富印新材	57223IP1320R0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023-11-28	2026-11-27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9	富印新材	17323Q214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11-21	2026-11-20	北京中交远

		8R0M	(ISO9001)			航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10	富印新材	129242/A/0001/SM/ZH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10-19	2026-10-18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1	富印新材	25EnMS10140R0M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6-05	2028-06-0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东莞富印	IECQ-H NQ AGB 19.0166	IECQ 符合性证书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2024-11-05	2025-10-2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3	东莞富印	1270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5-01-16	2027-02-26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4	东莞富印	T13803/049414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01-02	2027-01-0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5	东莞富印	1432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5-01-16	2026-01-27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6	东莞富印	91441900786469627J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03-10	2030-03-09	/
17	东莞富印	JY344913439335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07-05	2028-07-0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东莞富印	44199615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09-15	长期	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
19	东莞富印	粤莞排(2020)字第 10700463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0-11-06	2025-11-0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	东莞富印	GR2024440070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1-28	2027-11-28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	东莞富印	2007000027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2007-01-22	-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22	东莞福玺	91441900MA4UJ9HY6R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12-23	2029-12-22	/
23	东莞福玺	JY344193335256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01-11	2027-01-1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东莞福玺	44199340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1-20	2099-12-31	常平海关
25	东莞福玺	粤莞排[2020]字第 1050151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0-12-17	2025-12-1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
26	惠州富泰	80423Q0035R0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3-08-24	2026-08-23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7	惠州富泰	80423E0008R0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08-24	2026-08-23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8	惠州富泰	91441322MA551C500G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3-28	2030-03-27	/
29	富世博	3408960A4H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9-4	2099-12-31	安庆海关
30	富世博	91340825MA2W3G1Q9M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6-3	2029-6-2	/
31	太湖富印新材料	3408960AB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1-7-13	2099-12-31	安庆海关
32	江苏富印	32259624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2-21	2099-12-31	吴江海关
33	鑫玺源	HIC23247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10-27	2026-10-26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4	鑫玺源	HIC23247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23-10-27	2026-10-26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5	鑫玺源	91441900303836432J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08-02	2029-08-01	/
36	鑫玺源	GR2023440141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2-28	2026-12-28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7	鑫玺源	粤莞排（2021）字第 10700270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08-23	2026-08-2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注：发行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公司员工食堂经营。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无特殊业务许可要求，无特许经营权。

（三）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四）员工及社保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859 名。

（1）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24	2.79%
管理及运营人员	202	23.52%
生产人员	481	56.00%
销售人员	97	11.29%
研发人员	55	6.40%

合计	859	100.00%

(2)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6	4.19%
41-50 岁	206	23.98%
31-40 岁	360	41.91%
21-30 岁	244	28.41%
21 岁以下	13	1.51%
合计	859	100.00%

(3) 按照教育结构划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教育结构分布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8	0.93%
本科	112	13.04%
专科及以下	739	86.03%
合计	859	100.00%

2、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653 人、761 人及 859 人，公司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基础养老保险	859	835	97.21%	761	744	97.77%	653	639	97.86%
医疗保险	859	836	97.32%	761	742	97.50%	653	640	98.01%
工伤保险	859	843	98.14%	761	749	98.42%	653	642	98.32%
生育保险	859	6	0.70%	761	3	0.39%	653	420	64.32%
失业保险	859	834	97.09%	761	744	97.77%	653	639	97.86%
住房公积金	859	815	94.88%	761	745	97.90%	653	637	97.55%

注：富泰于 2024 年 9 月被发行人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内，因此上述 2022 年、2023 年数据未包含富泰。

报告期内，部分主体所在地已逐步实行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并在“医疗保险”类别缴纳，故上述“生育保险”类别仅统计仍单独缴纳生育保险的个别主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仅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1) 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缴纳手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每月均有缴纳截止日，超过该缴纳截止日期则无法缴纳当月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的试用期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截止日，或正在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

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 入职时上家单位已购买/个人原因公司无法增员：部分员工入职时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上家单位未及时停保，当月暂未迁至或公司无法重复增员缴纳。部分员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未停缴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3) 临时用工：发行人存在少量短期临时用工，因临时工用工时间短且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签署劳务协议，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4) 退休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外籍员工：公司无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6) 子公司惠州富泰合并前未缴纳公积金：惠州富泰于 2024 年 9 月被收购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此前未及时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已于合并后开始办理公积金账户手续，并自合并起缴纳。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兵	48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下文	中国	59.8416%	高中	-
2	欧阳柳生	42	研发总监	详见下文	中国	0.1519%	硕士研究生	-
3	张秋月	38	高级研发经理	详见下文	中国	0.0441%	本科	-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徐兵先生，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的内容。

欧阳柳生先生，1983 年出生，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深圳森成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应用化学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应用化学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张秋月女士，1987 年出生，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深圳市摩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研发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徐兵	董事长、总经理	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技术带头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战略作出前瞻性规划，整体把握公司研发战略方向，确定公司的核心技术路线，并基于长期深耕精密功能材料的工作经验，对产品工艺技术的优化提供技术指导。在任期间，牵头公司OCA光学胶、防水泡棉胶带、亚克力胶带、亚克力加强胶带、PET双面胶、AB胶、PU泡棉、功能膜材等十余类产品的研发、改进与升级，系公司研发创新的带头人和总指挥。
2	欧阳柳生	研发总监	作为公司研发总监，主要负责OCA光学胶、亚克力及加强胶等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在职期间，带领团队达成以下主要研发成果：①攻克了全贴合OCA二次UV工艺，且解决了填充性与模切性兼顾的矛盾，提高了耐候性,成功研发出满足消费电子市场显示屏内用二次UV全贴合OCA；②升级现有薄胶OCA成品，攻克了P+G,G+F结构的薄胶OCA耐候性问题，成功研发出可用于耐氙灯要求高的室外应用场合显示屏内用薄胶OCA；③攻克了适配纳米银膜贴合的薄胶OCA，与多品牌纳米银搭配贴合使用，耐候性佳，阻抗变化低；④攻克了工艺适配性强、快速排气的120AB胶，成功研发出用于消费电子市场白片平面屏幕用AB胶；⑤攻克了1mm以上黑色亚克力胶带固化不良、粘性不稳定的问题，成功研发多款高厚度、高粘性的亚克力胶带及加强胶；⑥牵头攻关技术难度高的车载用全贴合OCA、曲面屏用全贴合OCA、高触控灵敏度屏幕用低介电OCA、平板电脑用极窄边距密封用泡棉胶带、阻燃胶带等项目。
3	张秋月	高级研发经理	作为公司研发经理，主要负责PET双面胶、功能性胶粘材料、亚克力加强胶、易拉胶等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在职期间，带领团队开展了：①易拉胶抽拉与滴酒精返工的需求；②功能性胶粘材料及亚克力加强胶耐高温强拉拔的特性；③热减粘胶常温粘接牢固而加热返工容易拆除的需求；④超薄PET双面胶的高粘性与内聚性兼顾；⑤FPC天线背胶高温高湿抗翘曲性能等多个重要应用方向的研究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五）研发项目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预算（万元）	主要参与人员	具体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石墨烯复合高分子材料覆型离型膜的研发	研发中	65	韩英俊、陈胜等	解决现有技术中的离型膜石墨烯复合高分子材料分布不均匀、导热散热效率低、表面贴合平整问题。
一种变色防爆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150	虞礼森、吴新权等	本项目研发的手机防爆膜采用光学级 PET 基材的表面均匀涂覆一层在硬化耐磨涂层，该涂层具有优秀的耐磨防刮的功能；在其反面涂布可变色树脂和丙烯酸胶混合的胶水，具有较强的粘力，能有效贴附在手机盖板上，带有变色功能的涂层在紫外线下可显示出各种图案和颜色，起到美化手机并具有防爆功能，防止手机玻璃破坏后产生飞溅导致伤人事故，完美地解决了既能美化手机，又能起到防爆的作用。
一款强抗震超白易拉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130	徐云华、张秋月等	本项目易在解决电子产品使用时即贴即用，可粘接固定电子元件，同时在维修或回收时可轻松移除无残胶，优化产品的可重工性移去时可轻易拉下不残留胶渍，方便清洁，常用于电池、视窗固定。
一种可印刷的 PU 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110	虞礼森、吴新权等	本项目研发的可印刷 PU 保护膜是在 PET 基材的表面均匀涂覆一层在抗静电涂层，该涂层具有优秀的防刮和印刷功能；在其反面涂布可 PU 抗静电胶水，贴合一层离型膜制成成品。
三文治胶膜的制备与研究	研发中	130	孟维晓、张秋月等	本项目目的开发出一款 PET 基材亚克力双面胶，该双面胶具有优异的粘接性以及耐高温高湿性能，能为我司大大降低投资节约成本。
一种能在紫外线能量下硬化成型的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160	虞礼森、陈林等	本项目研发的在 UV 光线下可变硬刮保护膜主要用于大曲面智能手机的出货保护，目前可折叠可变硬的光学膜基材和OCA胶体依赖于日本进口，国内采用采购原材料来进行贴合工序；目前国内厂家以涂布OCA的工艺来开发可硬化的保护膜，配合大曲面手机屏幕保护膜的工艺，效率更高，良率更好。
一款极限窄边粘接用高性能泡棉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260	张秋月、杨梦洁等	本项目研发的极限窄边粘接用高性能泡棉胶，在普通泡棉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结构和配方调整，提升耐高低温性能及抗跌落性能，适配于1.0mm以下窄边平板TP屏和中框粘接。
一种可低温施工的高粘性加强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180	欧阳柳生、杨远彪等	本项目研发的加强胶改善为特殊功能性加强胶，特别是适合于低温下贴合施工，贴合后具有高黏着力和剥离强度，耐水性、耐高温、耐低温老化后，具有稳定的粘接强度，不脱落、不分层。
低介电OCA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185	欧阳柳生、杨智童等	本项目研发的低介电OCA为特殊功能性OCA，专用于电子产品的屏幕贴合，除具有常规OCA产品，高透光率，低雾度，低黄变，优异的粘接强度和良好的

				耐候性稳定性外,还降低了OCA的介电常数($<3@500\text{KHz}$),有效提高了触控屏的灵敏度。
一种窄边距加强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140	欧阳柳生、陈海果等	本项目研发改善的加强胶核心难点:在被贴物宽度 $<1\text{mm}$ 情况下仍能保持良好的粘结性及强度,且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抗震和缓冲性能,可用于手机、平板边框的粘结固定。
棉纸胶带的开发与性能研究	研发中	130	欧阳柳生、宋俊辉等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光聚合的方法制备一种工艺稳定的粘结性和耐低温性良好且性能稳定的棉纸压敏胶。
一种专用于车载OCA光学胶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62	虞礼森、吴新权等	本项目研发的一种专用于车载OCA光学胶涂布的离型膜产品的研究,采用精密涂布技术在光学PET基材的表面均匀涂覆一层具有低析出物的有机硅涂层,重离型膜的离型力达到14-22g标准,轻离型膜的离型力达到4-8g标准,残余率很高的离型膜,在OCA光学胶涂布后,能够很好的保护好OCA光学胶体,同时确保光学胶透光率和雾度极高,清晰度极高。
一种车载用高耐氙灯非UV全贴合OCA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320	欧阳柳生、杨智童等	本项目研发改善的车载耐候性OCA,具有良好的耐氙灯照射稳定性,搭配车载模组,贴合后,能够通过行业耐氙灯测试标准DIN75220测试600Hs,而不产生气泡和明显黄变等外观及功能问题,可广泛用于车载显示屏的装配领域
阻燃灰色亚克力双面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260	欧阳柳生、陈海果等	本项目研发的阻燃深灰色亚克力双面胶,采用环保无卤阻燃剂,阻燃效果达到UL94 V0等级、机械强度高、拉伸强度好,稳定性好。
一种曲面屏用二次UV全贴合OCA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200	欧阳柳生、农兰素等	本项目研发的曲面屏用全贴合OCA具有模量高、粘结性强、高透光率、低雾度、低黄变、优异的粘接强度和良好的耐候性稳定性,着重解决了曲面屏边缘弯折处贴合耐候测试后容易返泡的问题。
膨胀胶带基材研发及其在电解液中的应用	研发中	200	欧阳柳生、贾鑫伟等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研发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固定的溶胀胶带,该胶带具有优异的拉伸性能、且膨胀倍率高,对电池起到良好的固定作用。
3D半固化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研发中	195	虞礼森、吴新权等	本项目立项研发一种3D半固化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以解决保护膜贴附后老化后易起翘,表面不耐刮不耐磨,指甲印严重,成品热稳定性差,量产的稳定性较差,且其生产工艺流程繁琐,产品使用寿命短等问题。
耐高温高湿高强度泡棉的研究和制备	研发中	100	张晓峰、傅恒卫等	本项目研发的用于电子显示屏的封装,作为大屏幕封装所用复合胶带中的结构层,起到缓冲减压的作用;满足在日常

				环境条件下的长久持续使用，即使在高温高湿的特定环境下，不破坏泡棉结构，具有优异的机械强度。
一种用于音响缓冲减震泡棉的开发和制备	研发中	110	张晓峰、傅恒卫等	本项目开发的泡棉机械强度高，拉伸性能优异，兼具柔软与慢回弹效果，具有良好的热压塑形特征。在高温压塑加工的过程中，能够稳定塑成多样的形状，并且保持使用中具有缓冲减震的效果。

2、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以客户和市场的需求为导向，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公司积极搭建联合研发平台，重视产学研合作，积极与科研院校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院校的全面合作，形成专业和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关系，为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了平台和资源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和科研院校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期间	主要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是否履行完毕
河北工业大学	2021年1月21日起，有效期三年，并于2024年4月11日续签，有效期三年	设立天津研发中心，重点开展功能高分子材料、光电显示领域OCA粘合剂等领域的产品研发、改进、工艺设计、产品检测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甲方系富印新材，乙方系河北工业大学。 ①由甲方支持的创新性研究计划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乙方有权为内部教学、科学研究等非商业目的使用、非商业目的二次开发本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且不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为了二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的目的使用本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且不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②除上述的项目外，由甲方独立支持的项目，产生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转移、许可或交换给第三方，但乙方有权为内部教学、科学研究的目的使用、非商业目的二次开发本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且不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履行中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体系和储备，现有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且相关技术和工艺成熟度较高，上述合作主要目的为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发行人对合作单位不存在技术上的依赖。

五、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经营活动基本情况

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是产品的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主体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东莞富印和鑫玺源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东莞富印：报告期内，东莞富印环评核定产能为 5,000 吨/年，报告期各期实际年产量折算为 5,377 吨、4,869 吨和 209 吨，基于环评核定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53%、97.38%和 4.18%，2022 年度东莞富印曾存在超产情形。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2022 年东莞富印超过环评核定产能 7.53%，未达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标准。报告期内，东莞富印未发生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富印除仓储、分切复卷、销售出货等工序（不涉及产能指标的占用）外，无涂布生产工序。

（2）鑫玺源：2022 年和 2023 年，鑫玺源环评核定产能为 280 万平米/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各期实际年产量为 2,947.88 万平米和 3,689.09 万平米，基于环评核定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2.82%和 1,317.53%，存在超产情形。鑫玺源主要业务为功能膜材加工生产，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为规范运作，鑫玺源已主动停工整改并已完成扩产改建的环评工作，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关于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3371 号），批复改扩建后年产能 4,500 万平方米，能够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改扩建项目已进行自主验收的公示，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示期届满，已完成验收。2024 年，鑫玺源实际年产量 1,974.87 万平方米，基于改扩建后的环评核定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 43.89%，不存在超产情形。

针对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1）东莞富印：东莞富印除仓储、分切复卷、销售出货等工序（不涉及产能指标的占用）外，无涂布生产工序，东莞富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得到彻底纠正。

（2）鑫玺源：已主动停产整改，并完成了扩产改建的环评批复工作，目前自主验收已完成，超产能情形已经得到彻底整改规范。

对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及由此造成的超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东莞富印、鑫玺源），报告期内，东莞富印及鑫玺源不存在因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在信用中国网、企查查网站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东莞富印、鑫玺源不存在因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情形，亦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诉或纠纷。对于超量排放污染物情形，公司均通过有资质的供应商按照相关处置要求得以合规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超量产废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对于上述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已作出承诺，“如富印新材子公司东莞富印、鑫玺源存在因超产能以及超量排放污染物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对于东莞富印及鑫玺源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已得到彻底纠正，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东莞富印及鑫玺源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东莞富印、鑫玺源上述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 202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募集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股东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出席比例均达到法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最低要求。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本人出席，出席比例均达到法定召开董事会的最低要求。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本人出席，出席比例均达到法定召开监事会的最低要求。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召开及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吴石山、黄幼平、牛建军，其中为牛建军会计专业人士。自公司创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历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能亲自出席，听取公司汇报，参加专业委员会讨论，审阅董事会文件，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或提出建设性建议，合法、有效地行使法定职责。自独立董事聘任以来，独立董事未曾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自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同时，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由会计专业人士牛建军担任召集人，与黄幼平、徐云华共同担任审计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保护公众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601号）认为：“富印新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东莞富印和鑫玺源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完成整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2、报告期后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3月10日，子公司太湖富印上海分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税嘉二十二简罚[2025]133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2025年2月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认定时无欠税，处以罚款500.00元，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积极完成整改。同日，上海市嘉

定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嘉税税通[2025]89262 号），准予取消太湖富印上海分公司非正常户状态。

由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处罚数额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硅胶保护膜产品	是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富泰”）成立于2020年7月，系实际控制人徐兵曾实际持股75%的企业（曾登记的名义股东为自然人王坤耀）。2024年9月，富印新材收购前述徐兵实际所持全部惠州富泰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惠州富泰成为富印新材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992 号），惠州富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12.07 万元，由于审定净资产为负数，交易定价为 0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179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惠州富泰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0 元，上述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收购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惠州富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00%
2	太湖富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9.6571%
3	太湖富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99.5000%

4	太湖富印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60.0000%
5	太湖鑫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99.0000%
6	金洲（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00%

上述主体主要以持股投资为目的设立，均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徐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49%
2	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6.13%
3	太湖富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5.51%
4	太湖富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92%
5	太湖富印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2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兵，控股股东为富印投资，徐兵与富印投资、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1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2	太湖富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3	太湖富印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2.2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39%

注 1：富印壹号、富印伍号均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管理的合伙企业，富印壹号与富印伍号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注 2：安庆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孙公司，安庆红土与深创投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 至 4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湖鑫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金洲（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持股 100%的企业
3	重庆刘舒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姐夫刘加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徐兵姐姐徐丽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4	苏州雄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幼平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0	深圳市汤姆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幼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亮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中粤琼产业规划研究院（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幼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亮清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幼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江苏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深圳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太湖富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东莞福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8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无。

8、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组织的情况，及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斯耐康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转出
2	厦门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曾持股 33%（由邓小友代持）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出
4	深圳市富印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曾持股 25%（由员工何壮壮代持）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公司员工何壮壮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5	东莞市鑫亚凯富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曾持股 37%（由员工李玲玲代持）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7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
8	上海蒙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建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9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幼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辞任
10	罗元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11	冉献敏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以上，因公司 2023 年 12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其股权比例稀释至 5%以下，且为徐兵前妻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交易性质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期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2022-2024 年
	2	销售商品/服务	2022-2024 年
	3	关联方租赁	2022-2024 年
	4	关联担保	2022-2024 年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2024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东莞市富鑫光电	0.02	0.00%	2.11	0.01%	9.21	0.03%

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斯耐康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0.11	0.00%
东莞市鑫亚凯富机械有限公司	144.76	0.31%	311.39	0.89%	558.88	1.80%
小计	144.77	0.31%	313.49	0.89%	567.97	1.8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中，向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东莞斯耐康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为常规生产资料，如辅材、PET 原膜等，交易金额较小；向东莞市鑫亚凯富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上述交易具有合理交易背景，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01	0.03%	20.18	0.04%	35.78	0.08%
东莞斯耐康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0.15	0.00%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0.00%	0.27	0.00%	-	0.00%
深圳市富印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0.79	0.54%	578.17	1.08%	346.71	0.77%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1]	-	0.00%	3.30	0.01%	1.32	0.00%
小计	412.80	0.57%	601.91	1.12%	383.97	0.8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以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1：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因信息披露及财务分析需要，本《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中 2022 年、2023 年数据与以前年度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口径一致，即未合并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数据包含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徐兵	厂房租赁	138.60	138.60	138.60
合计	-	138.60	138.60	138.6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徐兵租赁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富盛路 78 号			

	面积为 7,016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租赁徐兵资产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市场同类型资产的出租价格具有可比性,租赁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00.00	2021/08/11-2022/08/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2,000.00	2022/08/11-2023/08/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500.00	2022/01/20-2023/01/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400.00	2022/03/25-2023/03/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3,000.00	2022/10/17-2023/09/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3/11-2023/03/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21/11/19-2022/11/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3/01-2022/01/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1/04/20-2022/0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01/18-2022/12/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01/18-2022/12/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1/25-2022/12/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1/05-2023/01/0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28-2023/1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	2022/12/02-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22/12/26-2023/12/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600.00	2022/05/25-2023/05/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00.00	2022/08/11-2023/08/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500.00	2022/01/20-2023/01/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600.00	2022/05/25-2023/05/24	保	连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

			证	带		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3,000.00	2022/10/17-2023/09/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1/05-2023/01/0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28-2023/1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	2022/12/02-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22/12/26-2023/12/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000.00	2023/04/03-2024/03/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000.00	2023/06/27-2024/02/0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2,100.00	2023/03/10-2025/02/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00.00	2023/03/10-2023/08/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2,300.00	2023/11/21-2025/10/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400.00	2023/12/15-2026/12/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320.00	2023/12/25-2028/1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23/07/28-2024/0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8/25-2024/08/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8/07-2024/02/0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3/02/15-2024/02/0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400.00	2022/03/25-2023/03/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3/11-2023/03/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662.21	2023/08/30-2024/02/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3,420.90	2023/10/30-2024/05/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000.00	2023/04/03-2024/03/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000.00	2023/06/27-2024/02/0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900.00	2023/03/10-2025/02/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200.00	2023/03/10-2024/02/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2,100.00	2023/11/21-2025/10/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200.00	2023/11/21-2024/12/0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400.00	2023/12/15-2026/12/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320.00	2023/12/25-2028/1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23/07/28-2024/0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8/25-2024/08/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8/07-2024/02/0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3/02/15-2024/02/0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2,000.00	2024/05/23-2025/05/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200.00	2024/01/02-2028/1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360.00	2024/02/02-2028/1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660.00	2024/05/15-2028/1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590.00	2024/03/21-2027/03/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0.00	2024/03/21-2024/12/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1/29-2025/0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26-2025/03/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570.33	2024/03/26-2025/03/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429.67	2024/03/26-2025/03/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024/01/24-2024/07/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24-2024/07/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183.00	2024/03/12-2024/09/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8/29-2025/08/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000.00	2024/06/18-2025/06/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500.00	2024/07/22-2025/01/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600.00	2024/09/24-2025/09/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1,320.00	2024/09/05-2028/1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公司	480.00	2024/11/29-2028/1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2024/10/16-2025/04/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08/16-2025/02/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2024/09/13-2025/03/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885.22	2024/01/22-2024/07/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
2024 年	徐军	545.96	-	200.00	345.96

注：以上资金拆借主要为子公司惠州富泰被纳入合并范围前向关联方徐军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形成。

3、关联方往来及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15	9.42	14.14	货款
深圳市富印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5.34	284.95	110.55	货款
小计	211.49	294.37	124.69	-
(2) 预付款项	-	-	-	-
东莞市鑫亚凯富机械有限公司	-	35.27	134.37	设备款
小计	-	35.27	134.3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0.01	0.62	3.38	货款
东莞市鑫亚凯富机械有限公司	124.39	74.38	12.89	设备款
小计	124.40	75.00	16.2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徐军	345.96	-	-	暂借款
赵蓉	2.70	5.87	4.86	报销款
高寒	0.21	0.20	-	报销款
王飞	0.02	-	-	报销款
徐铭康	-	-	0.64	报销款
邓雁	-	0.01	-	报销款
徐兵	46.00	248.41	391.77	房屋租金
小计	394.90	254.48	397.26	-

(三) 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减少措施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生产经营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前述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交易主体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是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完整性原则，因此，予以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披露。具体如下：

（一）相关交易主体及关系情况

相关主体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佛山市富一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冉献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冉亮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冉献敏系公司间接股东，通过富印贰号间接持有公司4.9757%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徐兵前妻。
安徽富茆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姨夫马良山之女马丽丽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市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徐庆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市富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与东莞富印在企查查曾显示存在相同联系电话的企业。（因其销售公司产品，早期曾经在互联网上进行富印新材产品推广时留有该公司人员电话）
苏州富克斯特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舅舅王学法之子王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雅美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控股子公司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邓小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经的股东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明担任监事的企业；邓小兵已于 2021 年 9 月辞任，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已退出太湖富印持股。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股东（富印肆号股东）光邦盛的实控人胡勇华所持股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州市高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姨夫马良山之子马林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鼎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公司员工彭权（已于 2024 年 8 月离职）持股 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安徽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指安徽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市玥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邓绍成。安徽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徐兵表弟邓绍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靖江市玥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徐兵表弟邓绍成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涂志兵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纽迈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涂志兵配偶涂卫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张家港首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系控股子公司太湖富世博的股东。
东莞市力伟恒离型膜科技有限公司	指东莞市力伟恒离型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莞市旺力胶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力伟恒离型膜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鑫玺

	源的股东陈晓春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东莞市旺力胶贴科技有限公司系陈晓春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二) 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采购内容	定价机制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市富一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工具耗材及其他	市场价	15.50	18.97	21.55
东莞市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及其他	市场价	30.40	34.17	29.37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型材料	市场价	3.32	0.34	-
东莞市鼎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材料	市场价	-	1.05	-
安徽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材及其他	市场价	2.20	3.76	0.48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协议价	-	66.05	130.2
深圳纽迈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招待用品	市场价	-	25.92	52.42
张家港首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	市场价	618.41	362.62	238.91
东莞市力伟恒离型膜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材料	市场价	649.45	450.45	276.86
合计			1,319.29	963.33	749.78

上述关联交易中，主要采购内容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工具辅材、低值易耗品、咨询服务等，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销售内容	定价机制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市富一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等	市场价	372.91	460.99	398.94
安徽富邗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等	市场价	7.35	107.63	82.03
东莞市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等	市场价	358.48	215.95	404.49
东莞市富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等	市场价	67.47	334.73	364.06
苏州富克斯特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等	市场价	75.95	159.46	197.88
深圳市雅美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市场价	115.29	98.00	45.30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等	市场价	2,478.23	674.82	1,031.87
温州市高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等	市场价	8.82	8.57	11.98
安徽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膜材	市场价	-	18.13	28.60
东莞市力伟恒离型膜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膜材	市场价	12.02	-	-

合计	3,496.51	2,078.28	2,565.15

上述交易对方主要系精密功能材料行业的贸易商及模切服务厂商，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密功能胶粘材料和精密功能膜材等产品，用以开展模切等生产经营活动或经简单分切、复卷后对外销售。上述公司均不从事精密功能材料的生产活动，均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且并非专营公司所产商品。上述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3、应收相关主体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相关主体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安徽富茆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22.87	59.84	29.06
	东莞市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2	174.62	216.38
	东莞市富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6.40	75.36	132.74
	东莞市力伟恒离型膜科技有限公司	12.57	-	-
	佛山市富一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9.34	129.36	88.86
	深圳市雅美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7	30.15	14.52
	苏州富克斯特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93.11	92.07	101.83
	温州市高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0.91	0.11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08	801.15	1,436.99
其他应收款		-	-	
	东莞市富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43	4.43	2.45
	佛山市富一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0.80	0.80	0.28

4、应付相关主体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相关主体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	0.66	6.38
	东莞市鼎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	1.19	-
	东莞市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9	9.89	14.24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	0.38	-
	深圳纽迈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	-	5.76
	佛山市富一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86	7.34	6.63
	张家港首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78	75.00	83.82
	东莞市力伟恒离型膜科技有限公司	205.42	178.39	91.04
合同负债		-	-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78	25.34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63,882.10	112,268,425.03	35,314,637.5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4,680,116.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738,985.55	41,991,579.06	36,900,688.05
应收账款	379,459,687.58	261,842,212.66	175,351,334.36
应收款项融资	10,160,039.49	7,979,789.38	5,168,740.05
预付款项	8,873,778.92	3,935,255.67	3,410,537.4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702,162.92	1,992,053.42	1,561,626.8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0,123,687.89	94,359,395.42	71,563,990.0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17,833.66	8,089,946.35	7,957,854.73
流动资产合计	687,440,058.11	532,458,656.99	411,909,52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20,678,082.22	20,133,808.22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49,357.98	1,538,77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0,700,102.19	231,986,656.34	226,982,568.24
在建工程	59,633,712.11	37,334,424.04	9,273,83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3,754,945.60	8,257,516.82	14,071,419.78
无形资产	22,478,514.86	22,992,005.34	13,093,446.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30,257.11	330,257.11	330,257.11
长期待摊费用	4,870,815.10	2,139,771.64	2,175,23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58,377.14	22,486,588.34	20,061,29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495.16	11,285,965.91	1,738,53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67,219.27	359,140,625.74	309,399,170.16
资产总计	1,097,507,277.38	891,599,282.73	721,308,69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266,611.06	118,125,233.22	164,785,912.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692,646.50	23,168,949.76	-
应付账款	124,483,087.58	121,683,710.22	83,922,374.8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982,999.13	2,131,467.41	685,36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935,007.55	20,050,092.55	16,603,720.13
应交税费	19,128,222.71	7,312,193.56	12,240,172.86
其他应付款	10,495,746.96	1,808,030.00	1,519,420.3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31,624.87	9,334,669.41	6,481,757.70
其他流动负债	24,181,489.17	25,998,305.41	18,321,530.01
流动负债合计	424,197,435.53	329,612,651.54	304,560,257.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4,200,000.00	67,2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0,311,417.57	4,595,182.18	9,172,387.73
长期应付款	22,937.1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177,941.00	5,177,941.00	-
递延收益	26,324,481.66	29,200,934.56	30,704,97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58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36,777.40	106,174,057.74	39,880,948.66
负债合计	540,234,212.93	435,786,709.28	344,441,20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8,087,163.00	68,087,163.00	66,587,16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6,886,839.39	242,604,991.04	227,359,325.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78,082.22	133,808.2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776,650.48	183,730.39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4,187,686.35	103,235,557.63	45,413,09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938,339.22	414,789,524.28	339,493,390.82
少数股东权益	50,334,725.23	41,023,049.17	37,374,09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273,064.45	455,812,573.45	376,867,49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7,507,277.38	891,599,282.73	721,308,696.10

法定代表人：徐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楚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蕾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40,575.73	50,585,513.09	7,333,23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941,982.92	21,655,688.31	11,895,246.54
应收账款	205,614,007.31	188,477,751.72	107,515,495.17
应收款项融资	1,573,753.85	4,327,804.85	601,229.57
预付款项	4,278,792.21	1,978,842.89	1,778,491.33
其他应收款	8,058,807.90	6,667,865.84	40,108,630.1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8,551,622.29	40,891,763.44	16,502,387.5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7,538.81	5,679,000.47	5,886,899.44
流动资产合计	385,117,081.02	320,264,230.61	191,621,611.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457,821.47	69,457,821.47	69,497,82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1,496,726.98	211,857,767.14	203,494,761.53
在建工程	50,498,900.57	30,696,584.47	8,979,085.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97,765.82
无形资产	22,308,022.76	22,724,778.99	12,760,357.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3,954.26	301,411.54	291,05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41,981.29	15,022,196.92	14,642,62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24.86	9,756,326.37	112,10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405,432.19	359,816,886.90	309,875,575.70
资产总计	795,522,513.21	680,081,117.51	501,497,18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353,892.17	23,164,241.00	86,486,533.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25,733,305.00	161,609,388.50	95,858,192.60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47,972.03	3,319,030.38	1,972,016.41
应交税费	11,460,818.25	774,523.35	527,576.69
其他应付款	6,729,013.28	2,294,355.27	1,577,332.4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2,064,322.64	1,299,305.35	413,292.6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30,080.86	4,064,463.89	80,627.01
其他流动负债	17,868,608.77	13,705,905.89	4,817,291.01
流动负债合计	285,088,013.00	260,231,213.63	191,732,86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200,000.00	67,2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177,941.00	5,177,941.00	-
递延收益	26,324,481.66	29,200,934.56	30,704,97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02,422.66	101,578,875.56	30,704,977.04
负债合计	390,790,435.66	361,810,089.19	222,437,839.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87,163.00	68,087,163.00	66,587,16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8,878,409.75	248,346,561.40	232,120,895.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776,650.48	183,730.39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9,989,854.32	1,653,573.53	-19,648,71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732,077.55	318,271,028.32	279,059,34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522,513.21	680,081,117.51	501,497,187.0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3,923,622.03	535,498,086.82	452,861,361.52
其中：营业收入	723,923,622.03	535,498,086.82	452,861,361.5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13,543,569.62	465,613,584.89	432,777,821.31
其中：营业成本	470,721,600.25	350,811,439.31	309,963,833.6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312,158.29	4,550,990.75	4,116,884.95
销售费用	46,487,950.98	33,949,619.61	31,599,156.23
管理费用	56,232,761.48	40,647,144.26	51,948,466.91
研发费用	28,885,962.21	31,880,268.47	27,293,052.48
财务费用	5,903,136.41	3,774,122.49	7,856,427.11
其中：利息费用	7,012,032.68	5,098,505.54	9,036,384.27
利息收入	909,905.85	1,530,092.22	951,444.06
加：其他收益	12,783,326.75	11,815,871.49	5,264,68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809.38	270,989.13	577,33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0,581.16	511,573.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05	544,764.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33,234.77	-8,479,162.51	-499,67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6,256.52	-4,006,605.91	-7,895,05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08.77	48,239.39	-31,99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06,106.02	69,533,813.47	18,043,609.69
加：营业外收入	495,305.49	5,761,768.77	48,196.74
减：营业外支出	1,173,550.75	5,547,365.07	1,089,00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27,860.76	69,748,217.17	17,002,806.24
减：所得税费用	13,146,188.29	4,218,129.79	-1,705,98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81,672.47	65,530,087.38	18,708,790.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81,672.47	65,530,087.38	18,708,790.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5,412.97	7,523,893.95	4,269,163.0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26,259.50	58,006,193.43	14,439,62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8,082.22	544,274.00	133,808.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8,082.22	544,274.00	133,808.2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8,082.22	544,274.00	133,808.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8,082.22	544,274.00	133,808.2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403,590.25	66,074,361.38	18,842,598.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48,177.28	58,550,467.43	14,573,435.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5,412.97	7,523,893.95	4,269,163.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7	0.22

法定代表人：徐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楚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蕾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263,801.34	383,758,848.26	276,173,333.96
减：营业成本	395,199,118.15	334,105,742.58	240,542,721.95
税金及附加	3,403,060.22	2,190,571.66	1,980,371.75
销售费用	5,596,056.33	2,791,817.97	3,299,970.63
管理费用	23,892,845.67	14,307,050.84	27,099,468.20
研发费用	23,662,396.59	14,376,233.65	11,464,008.65
财务费用	3,953,563.78	2,533,200.50	5,335,785.60
其中：利息费用	4,664,554.19	2,711,071.35	5,403,270.67
利息收入	489,319.24	305,816.01	94,033.82
加：其他收益	9,335,231.42	9,489,724.62	4,684,14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1.05	3,859,056.73	64,48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63,116.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5,969.66	-3,838,548.71	49,75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1,112.02	-1,316,930.70	-1,780,71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54.81	1,085,686.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53,168.61	21,655,187.81	-9,082,513.75
加：营业外收入	394,815.12	5,520,188.59	5,612.21
减：营业外支出	94,018.74	5,373,241.00	1,004,14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53,964.99	21,802,135.40	-10,081,050.85
减：所得税费用	9,424,764.11	316,120.48	-3,313,03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29,200.88	21,486,014.92	-6,768,012.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29,200.88	21,486,014.92	-6,768,01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29,200.88	21,486,014.92	-6,768,012.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92,187,992.35	348,276,968.38	339,611,828.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8,663.11	18,992,884.90	13,792,9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76,655.46	367,269,853.28	353,404,80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383,489.36	177,121,343.44	175,478,35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42,989.74	101,798,704.06	97,305,42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45,040.29	33,178,565.15	16,692,30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2,604.94	20,614,174.98	27,976,4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74,124.33	332,712,787.63	317,452,5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2,531.13	34,557,065.65	35,952,27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121,547,951.30	81,001,924.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096.43	628,163.82	485,86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935.42	231,930.29	137,20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85.42	199,999.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4,417.27	122,608,044.41	81,725,00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16,960.30	67,107,364.94	66,987,24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47,049,471.25	183,999,014.8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385.42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16,960.30	114,669,221.61	251,086,26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2,543.03	7,938,822.80	-169,361,25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11,250,000.00	129,54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367,353.50	183,031,050.24	17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77,942.68	7,660,694.95	8,397,22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45,296.18	201,941,745.19	314,193,22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11,050.24	157,25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9,275.46	7,032,272.03	6,909,64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92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7,252.91	61,187,814.73	86,634,21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47,578.61	225,470,086.76	173,543,86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97,717.57	-23,528,341.57	140,649,36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43.39	50,245.81	-47,19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28,162.28	19,017,792.69	7,193,18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7,538.41	28,664,637.58	21,471,45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25,700.69	47,682,430.27	28,664,637.58

法定代表人：徐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楚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蕾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958,665.79	207,611,304.86	160,704,37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4,375.48	11,517,572.32	11,159,82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53,041.27	219,128,877.18	171,864,20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821,107.66	161,236,803.58	127,222,27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15,657.87	27,578,536.82	22,796,9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9,777.34	2,970,469.72	1,616,12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1,785.77	6,082,440.39	11,018,53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88,328.64	197,868,250.51	162,653,8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4,712.63	21,260,626.67	9,210,35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50.00	363,11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80,000.00	65,30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54,99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8,706.91	3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706.91	43,138,050.00	7,483,41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30,700.22	60,109,158.11	60,563,03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	27,926,43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552.84	5,414,800.52	39,932,76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92,253.06	65,633,958.63	128,422,23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93,546.15	-22,495,908.63	-120,938,82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50,000.00	129,54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200,000.00	92,2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353.50	4,164,643.99	1,594,62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7,353.50	107,614,643.99	216,140,62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0,000.00	86,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5,922.63	2,127,077.61	2,478,41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3.98	-	80,974,91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9,016.61	88,127,077.61	103,453,32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28,336.89	19,487,566.38	112,687,30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40.73	-2.97	-4,90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55,062.64	18,252,281.45	953,92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5,513.09	7,333,231.64	6,379,31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40,575.73	25,585,513.09	7,333,231.64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458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鲁立、秦林林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101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鲁立、秦林林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101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鲁立、秦林林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如

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1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控股合并
2	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2022.1.1-2024.12.31	控股合并
3	东莞福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51%	2022.1.1-2024.12.31	控股合并
4	太湖富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55%	2022.1.1-2024.12.31	新设合并
5	江苏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控股合并
6	深圳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新设合并
7	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55%	2022.1.1-2024.12.31	新设合并
8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	75%	2022.1.1-2024.12.31	控股合并
9	厦门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51%	2022.1.1-2023.2.23	新设合并

注 1：厦门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办妥注销手续。

注 2：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因信息披露及财务分析需要，本《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中 2022 年、2023 年数据与以前年度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口径一致，即未合并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数据包含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招股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招股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招股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招股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

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招股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

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斯迪克	晶华新材	永冠新材	世华科技	本公司
6 个月内（含）	5%	5%	1%	2%	5%
7-12 个月	5%	5%	5%	5%	5%
1-2 年	10%	10%	20%	20%	10%
2-3 年	30%	30%	50%	50%	30%
3-4 年	100%	50%	100%	100%	100%
4-5 年	100%	8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软件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

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3-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

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7.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普通模式

A.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B.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按照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中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寄售模式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对账单。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

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所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

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3)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

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0)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也不存在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408.77	48,239.39	-31,99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4,219.82	9,839,591.68	2,707,724.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2,096.44	446,527.04	667,517.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9,704.2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11,188.62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03,324.3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122.19	-5,285,596.30	-1,040,80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768.97	117,259.85	-12,389,903.21
小计	2,380,563.12	5,166,021.66	-10,087,458.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3,021.99	811,469.04	-1,484,58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3,315.25	399.25	42,740.88
合计	2,100,856.38	4,354,153.37	-8,645,615.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0,856.38	4,354,153.37	-8,645,61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6,259.50	58,006,193.43	14,439,62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25,403.12	53,652,040.06	23,085,24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7	7.51	-59.8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64.56 万元、435.42 万元和 210.09 万元，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差额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97,507,277.38	891,599,282.73	721,308,696.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57,273,064.45	455,812,573.45	376,867,49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06,938,339.22	414,789,524.28	339,493,390.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8.18	6.69	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5	6.09	5.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22	48.88	47.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2	53.20	44.35
营业收入(元)	723,923,622.03	535,498,086.82	452,861,361.52
毛利率（%）	34.98	34.49	31.55
净利润(元)	89,081,672.47	65,530,087.38	18,708,79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826,259.50	58,006,193.43	14,439,62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334,131.34	61,175,534.76	27,311,66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725,403.12	53,652,040.06	23,085,242.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4,977,517.47	105,534,998.95	54,633,73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5.61	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9	14.44	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7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502,531.13	34,557,065.65	35,952,275.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	0.51	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5.95	6.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9	2.30	2.44
存货周转率	4.45	3.69	3.52
流动比率	1.62	1.62	1.35
速动比率	1.39	1.32	1.1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8)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14) 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电子专用材料对于下游应用产品的各项功能实现、可靠性、成本等均有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较为谨慎，相关产品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验证，因此对于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有合作粘性。长期以来，国内中高端电子专用材料市场主要由国外 3M、日东、德莎等品牌主导，公司作为功能材料领域后发的本土品牌企业，凭借产品质量、创新研发能力、成本、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品牌知名度、业绩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战略客户稳步增加，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不断增强。未来在市场扩展过程中，下游行业、下游客户发展状况及合作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2）行业竞争情况

结合全球精密功能材料行业发展历史来看，精密功能材料行业长期由以 3M、日东、德莎、罗杰斯等国际知名品牌为代表的材料领域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上述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行业内的世界性领导者，研发和生产能力强、技术水平领先，产品种类齐全，品牌优势明显。国内本土企业起步较晚，多数规模较小、产品品类单一、研发能力偏弱，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尚处于后发地位，但整体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消费电子领域功能性材料厂商起步相对较早，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并在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等多个领域实现了产品的终端应用，具备了在部分细分产品领域与上述国际主导厂商直接开展竞争的能力，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对进一步完善国内中高端功能材料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未来，精密功能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3）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家电等领域，上述领域的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功能材料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不同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使用场景和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要求功能材料企业具有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能否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创新，以及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否满足客户生产应用场景的需求，将直接决定公司能否及时研发并生产出与下游客户需求适配的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薄膜等基材和丙烯酸酯、助改性剂等化学材料，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且部分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衍生产品，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1%、20.58%、19.00%。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以及市场需求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毛利率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高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200.55 万元、53,426.95 万元、72,212.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6.4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2%、34.34%、34.81%。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因素，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技术提升、工艺改进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是公司实现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在精密功能材料行业的深耕，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一站式提供中高端功能胶粘材料、功能泡棉和功能膜材的专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凭借良好的信誉、优异的产品质量和精诚的客户服务，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下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战略客户稳步增加，可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提供有力支撑。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2,697.42	37,859,118.69	33,514,204.62
商业承兑汇票	2,736,288.13	4,132,460.37	3,386,483.43
合计	29,738,985.55	41,991,579.06	36,900,688.0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984,456.0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1,984,456.03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448,415.6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2,448,415.62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6,536,348.36
商业承兑汇票	-	143,703.57
合计	-	26,680,051.9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9,273.50	1.61	489,273.50	100.0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89,273.50	1.61	489,273.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906,277.60	98.39	167,292.05	0.56	29,738,985.5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002,697.42	88.84	-	-	27,002,697.42
商业承兑汇票	2,903,580.18	9.55	167,292.05	5.76	2,736,288.13
合计	30,395,551.10	100.00	656,565.55	2.16	29,738,985.55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364,973.46	100.00	373,394.40	0.88	41,991,579.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859,118.69	89.36	-	-	37,859,118.69
商业承兑汇票	4,505,854.77	10.64	373,394.40	8.29	4,132,460.37
合计	42,364,973.46	100.00	373,394.40	0.88	41,991,579.06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189,874.47	100.00	289,186.42	0.78	36,900,688.0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514,204.62	90.12	-	-	33,514,204.62
商业承兑汇票	3,675,669.85	9.88	289,186.42	7.87	3,386,483.43
合计	37,189,874.47	100.00	289,186.42	0.78	36,900,688.0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420.00	14,420.00	100	承兑人无承兑能力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474,853.50	474,853.50	100	承兑人无承兑能力
合计	489,273.50	489,273.50	1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2024 年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 48.93 万元。公司对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收票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已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催要措施。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002,697.42	-	-
商业承兑汇票	2,903,580.18	167,292.05	5.76
合计	29,906,277.60	167,292.05	0.5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7,859,118.69	-	-
商业承兑汇票	4,505,854.77	373,394.40	8.29
合计	42,364,973.46	373,394.40	0.8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514,204.62	-	-
商业承兑汇票	3,675,669.85	289,186.42	7.87
合计	37,189,874.47	289,186.42	0.7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89,273.50	-	-	489,27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394.40	-206,102.35	-	-	167,292.05
合计	373,394.40	283,171.15	-	-	656,565.55

单位: 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186.42	84,207.98	-	-	373,394.40
合计	289,186.42	84,207.98	-	-	373,394.40

单位: 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303.06	199,883.36	-	-	289,186.42
合计	89,303.06	199,883.36	-	-	289,186.4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690.07 万元、4,199.16 万元和 2,973.90 万元, 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6%、7.89%和 4.33%, 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公司将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 将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增多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160,039.49	7,979,789.38	5,168,740.05
合计	10,160,039.49	7,979,789.38	5,168,740.0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16.87 万元、797.98 万元和 1,016.0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1.50%和 1.48%。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小，均为持有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8,940,625.62	273,124,409.05	180,343,459.80
1 至 2 年	9,202,987.02	5,327,691.67	4,413,174.40
2 至 3 年	1,135,356.86	982,969.77	390,994.11
3 年以上	1,276,075.28	444,406.89	282,176.76
合计	410,555,044.78	279,879,477.38	185,429,805.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71,502.87	2.55	10,471,502.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083,541.91	97.45	20,623,854.33	5.15	379,459,687.58
合计	410,555,044.78	100.00	31,095,357.20	7.57	379,459,687.58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5,968.61	1.68	3,765,024.54	80.01	940,944.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173,508.77	98.32	14,272,240.18	5.19	260,901,268.59
合计	279,879,477.38	100.00	18,037,264.72	6.44	261,842,212.66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579.98	0.26	477,579.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952,225.09	99.74	9,600,890.73	5.19	175,351,334.36
合计	185,429,805.07	100.00	10,078,470.71	5.44	175,351,334.3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1,018,866.59	1,018,866.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创谊鑫（东莞市）科技有限公司	1,079,054.80	1,079,05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扬航科技有限公司	553,122.00	553,1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际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8,222.06	218,222.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321,594.03	321,59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三昇电子产品商行	488,988.42	488,988.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源泰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280.73	371,280.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宇扬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388.51	8,38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虹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45,012.65	445,012.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俊宇电子有限公司	4,640,281.34	4,640,281.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中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29.85	19,52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宿州市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2,319.75	442,319.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赛华光电科技有限公	29,920.00	29,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71,239.00	371,2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千万电子有限公司	42,624.00	42,6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泰兴科技有限公司	10,381.75	10,381.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软讯科技有限公司	318,075.10	318,07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领胜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82,947.93	82,947.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54.36	9,654.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471,502.87	10,471,502.87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1,881,888.14	940,944.07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42,286.23	2,442,286.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源泰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405.73	373,405.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宇扬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388.51	8,38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05,968.61	3,765,024.54	80.01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源泰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405.73	373,405.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亮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6,026.48	76,02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远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59.26	16,659.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宇扬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388.51	8,38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博恩涂布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7,579.98	477,579.9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7.76 万元、376.50 万元和 1,047.1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0.26%、1.35%和 2.55%，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214,541.38	19,810,727.08	5.00
1-2 年	3,283,951.17	328,395.12	10.00
2-3 年	143,310.33	42,993.10	30.00
3 年以上	441,739.03	441,739.03	100.00
合计	400,083,541.91	20,623,854.33	5.1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643,764.50	13,532,188.23	5.00
1-2 年	3,484,161.85	348,416.19	10.00
2-3 年	934,209.51	280,262.85	30.00
3 年以上	111,372.91	111,372.91	100.00
合计	275,173,508.77	14,272,240.18	5.1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343,459.80	9,017,172.99	5.00
1-2 年	4,348,502.58	434,850.26	10.00
2-3 年	159,136.05	47,740.82	30.00
3 年以上	101,126.66	101,126.66	100.00
合计	184,952,225.09	9,600,890.73	5.1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65,024.54	8,446,182.58	1,739,704.25	-	10,471,502.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72,240.18	6,530,145.11	-	178,530.96	20,623,854.33
合计	18,037,264.72	14,976,327.69	1,739,704.25	178,530.96	31,095,357.20

注：因数据勾稽需要，上表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包含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 202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期初数差异在“本期变动金额-计提”中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579.98	3,364,297.75	-	76,853.19	3,765,02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00,890.73	4,977,209.92	-	305,860.47	14,272,240.18
合计	10,078,470.71	8,341,507.67	-	382,713.66	18,037,264.72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9,494.11	333,895.99	-	1,015,810.12	477,579.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4,094.89	83,909.02	-	77,113.18	9,600,890.73
合计	10,753,589.00	417,805.01	-	1,092,923.30	10,078,470.7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 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23,419.64	-	-	银行 转账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266,284.61	-	-	银行 转账
创谊鑫（东莞市）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	银行 转账
合计	1,739,704.25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8,530.96	382,713.66	1,092,923.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 关联交易产 生
BIMEKS ENDUSTRIYEL BANT SANAYI A.S.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货款	151,928.18	预计无法 收回	审批	否
深圳宝汇光电	2023 年 10	货款	142,860.00	预计无法	审批	否

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月 14 日			收回		
东莞市质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货款	132,877.66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深圳市亮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货款	76,026.48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深圳市万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货款	247,603.00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东莞市长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货款	194,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深圳市瑞源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62,959.00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深圳市信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货款	83,398.00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东莞市顺展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货款	72,699.18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货款	48,415.00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深圳市靖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货款	46,669.00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东莞市娃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0,431.90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东莞市婉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9,009.10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深圳市长丰伟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货款	30,802.00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合计	-	-	1,469,878.50	-	-	-

注：以上核销明细仅列示核销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9.29 万元、38.27 万元和 17.85 万元，呈下降趋势。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	50,260,883.95	12.24	2,513,044.20
深圳市东上实业有限公司	31,743,037.83	7.73	1,670,556.30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注 1]	22,940,828.22	5.59	1,156,619.78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0,430,835.71	4.98	1,021,541.78
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15,694,102.40	3.82	784,705.12
合计	141,069,688.11	34.36	7,146,467.1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	24,556,468.73	8.77	1,227,823.45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注 1]	21,516,185.64	7.69	1,085,387.66
深圳市东上实业有限公司	15,711,359.65	5.61	785,567.99
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14,230,720.72	5.08	711,536.06
深圳市华中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8,395,895.65	3.00	419,794.78
合计	84,410,630.39	30.16	4,230,109.9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注 1]	21,545,297.34	11.62	1,079,785.50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4,369,882.43	7.75	863,636.4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3]	8,636,700.27	4.66	431,834.99
深圳市华中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7,741,406.03	4.17	387,070.30
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5,187,585.03	2.80	259,379.25
合计	57,480,871.10	31.00	3,021,706.48

注 1：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云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 2：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子公司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关联方但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3：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文件)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0%、30.16%和 34.36%。2024 年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①对应客户收入快速增长，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所致，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②上述客户存

在使用“小米供应链金融平台”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与公司进行结算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收到上述债权凭证后，仍将相应款项列报于应收账款，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应收账款余额（不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①	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②	应收账款余额 （不含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 ③=①-②	期后回款 金额 ④	期后回款比 例 ⑤=④/①
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	5,026.09	1,917.99	3,108.10	4,042.66	80.43%
深圳市东上实业有限公司【注 2】	3,174.30	-	3,174.30	726.02	22.87%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注 3】	2,294.08	481.42	1,812.66	1,812.84	79.02%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08	12.00	2,031.08	1,443.01	70.63%
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1,569.41	1,202.91	366.50	1,341.60	85.48%
合计	14,106.97	3,614.32	10,492.65	9,366.13	66.39%

注 1：期后回款统计时点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包含以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回款金额；

注 2：深圳市东上实业有限公司签发的 2,294.21 万元支票未到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不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故最终列示应收账款余额为 3,174.30 万元；

注 3：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云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1 万元，目前尚未回款，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期后均已回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①	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②	应收账款余额 （不含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 ③=①-②	期后回款 金额 ④	期后回款比 例 ⑤=④/①
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	2,455.65	313.09	2,142.56	2,455.65	100.00%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注 2】	2,151.62	155.44	1,996.18	2,150.61	99.95%
深圳市东上实业有限公司	1,571.14	-	1,571.14	1,571.14	100.00%
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1,423.07	420.93	1,002.14	1,423.07	100.00%
深圳市华中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839.59	-	839.59	839.59	100.00%
合计	8,441.06	889.46	7,551.61	8,440.05	99.99%

注 1: 期后回款统计时点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包含以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回款金额;

注 2: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云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1.01 万元, 目前尚未回款,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期后均已回款。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①	其中: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②	应收账款余额 (不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③=①-②	期后回款金额 ④	期后回款比例 ⑤=④/①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注 2】	2,154.53	220.56	1,933.97	2,153.52	99.95%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6.99	-	1,436.99	1,436.99	100.0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3.67	389.97	473.70	863.67	100.00%
深圳市华中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774.14	-	774.14	774.14	100.00%
东莞微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518.76	-	518.76	518.76	100.00%
合计	5,748.09	610.53	5,137.56	5,747.08	99.98%

注 1: 期后回款统计时点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包含以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回款金额;

注 2: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云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0.30 万元, 目前尚未回款,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期后均已回款。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31,141,923.06	80.66%	224,094,081.56	80.07%	123,425,595.11	66.5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9,413,121.72	19.34%	55,785,395.82	19.93%	62,004,209.96	33.4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10,555,044.78	100.00%	279,879,477.38	100.00%	185,429,805.0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10,555,044.78	-	279,879,477.38	-	185,429,805.07	-
期后回款	307,536,915.33	74.91%	270,815,125.20	96.76%	182,984,984.52	98.68%

注：期后回款统计时点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包含以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回款金额。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文件)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542.98 万元、27,987.95 万元和 41,055.5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快速增长，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所致，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②部分客户与公司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小米供应链金融平台”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收到上述债权凭证后，仍将相应款项列报于应收账款，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债权凭证金额以及不含债权凭证后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1,055.50	27,987.95	18,542.98
债权凭证金额	5,869.74	1,705.58	787.81
不含债权凭证后应收账款余额	35,185.76	26,282.37	17,755.17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47,406.31	2,713,848.93	29,733,557.3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3,536,969.74	4,191,480.10	9,345,489.64
发出商品	3,637,961.98	293,307.63	3,344,654.35
半成品	53,474,283.54	6,872,029.03	46,602,254.51
委托加工物资	295,926.48	-	295,926.48
低值易耗品	801,805.53	-	801,805.53
合计	104,194,353.58	14,070,665.69	90,123,687.89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07,355.99	2,485,445.88	34,221,910.11
在产品	15,244.94	-	15,244.94
库存商品	12,642,964.72	2,622,083.78	10,020,880.94
发出商品	1,810,332.27	265,650.01	1,544,682.26
半成品	52,845,735.68	4,608,239.48	48,237,496.20
委托加工物资	68,431.64	-	68,431.64
低值易耗品	250,749.33	-	250,749.33
合计	104,340,814.57	9,981,419.15	94,359,395.42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03,977.07	4,169,929.76	29,334,047.31
在产品	754,568.29	-	754,568.29
库存商品	9,175,597.37	2,152,985.42	7,022,611.95
发出商品	1,597,201.30	332,870.83	1,264,330.47
半成品	40,418,702.48	7,534,306.94	32,884,395.54
低值易耗品	304,036.48	-	304,036.48
合计	85,754,082.99	14,190,092.95	71,563,990.0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85,445.88	1,766,974.38	335,851.27	1,874,422.60	-	2,713,848.93
半成品	4,608,239.48	3,898,138.46	11,392.30	1,645,741.21	-	6,872,029.03
库存商品	2,622,083.78	1,967,836.05	420,129.75	818,569.48	-	4,191,480.10
发出商品	265,650.01	293,307.63	-	265,650.00	-	293,307.63
合计	9,981,419.15	7,926,256.52	767,373.31	4,604,383.29	-	14,070,665.69

注：因数据勾稽需要，上表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包含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 202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期初数差异在“本期增加金额-其他”中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69,929.76	276,657.88	-	1,961,141.76	-	2,485,445.88
半成品	7,534,306.94	2,050,058.56	-	4,976,126.02	-	4,608,239.48
库存商品	2,152,985.42	1,414,239.46	-	945,141.10	-	2,622,083.78
发出商品	332,870.83	265,650.01	-	332,870.83	-	265,650.01
合计	14,190,092.95	4,006,605.91	-	8,215,279.71	-	9,981,419.1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19,222.70	2,027,733.33	-	1,577,026.27	-	4,169,929.76
半成品	5,170,120.75	4,602,888.42	-	2,238,702.23	-	7,534,306.94
库存商品	1,442,845.65	931,559.27	-	221,419.50	-	2,152,985.42
发出商品	119,581.90	332,870.83	-	119,581.90	-	332,870.83
合计	10,451,771.00	7,895,051.85	-	4,156,729.90	-	14,190,092.9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半成品主要包括各种精密功能材料母卷以及其他自制半成品，半成品用于继续加工成产成品，其中母卷亦可以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6.40 万元、9,435.94 万元和 9,012.37 万元，存货金额较高且有所波动，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调整备货规模所致。备货主要以半成品母卷的形式存在，导致公司半成品占存货比重较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4,680,116.83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58,571,631.56
其他	-	-	16,108,485.2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	-	-	-
合计	-	-	74,680,116.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468.01 万元，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可转让存单	20,678,082.22	-	-20,678,082.22	-	-	-	-
合计	20,678,082.22	-	-20,678,082.22	-	-	-	-

(2) 报告期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合计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013.38 万元、2,067.81 万元，由可转让存单构成。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4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东莞斯耐康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81,863.42	-	2,081,863.42	-	-	-	-	-	-	-	-
小计	2,081,863.42	-	2,081,863.42	-	-	-	-	-	-	-	-
合计	2,081,863.42	-	2,081,863.42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鑫玺源与周海光、张海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鑫玺源持有的所有东莞斯耐康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金融性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占各期资产 13.36%、2.50%和 0.00%，呈下降趋势。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0,700,102.19	231,986,656.34	226,982,568.2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80,700,102.19	231,986,656.34	226,982,568.2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649,354.17	176,935,221.88	5,879,230.57	11,184,660.23	336,648,466.85
2.本期增加金额	51,068,906.38	21,702,582.09	134,480.52	1,779,322.36	74,685,291.35
（1）购置	2,614,994.94	8,460,776.27	134,480.52	1,631,045.54	12,841,297.27
（2）在建工程转入	48,453,911.44	13,241,805.82	-	148,276.82	61,843,994.08
3.本期减少金额	-	2,522,141.43	-	458,946.34	2,981,087.77
（1）处置或报废	-	2,522,141.43	-	458,946.34	2,981,087.77
4.期末余额	193,718,260.55	196,115,662.54	6,013,711.09	12,505,036.25	408,352,670.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863,158.09	53,881,902.34	4,071,692.88	6,147,826.87	88,964,580.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34,849.54	15,482,270.07	441,975.46	1,708,298.60	27,667,393.67
（1）计提	10,034,849.54	15,482,270.07	441,975.46	1,708,298.60	27,667,393.67
3.本期减少金额	-	2,162,333.46	-	354,885.45	2,517,218.91
（1）处置或报废	-	2,162,333.46	-	354,885.45	2,517,218.91
4.期末余额	34,898,007.63	67,201,838.95	4,513,668.34	7,501,240.02	114,114,754.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3,537,813.30	-	-	13,537,813.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13,537,813.30	-	-	13,537,813.3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820,252.92	115,376,010.29	1,500,042.75	5,003,796.23	280,700,102.19
2.期初账面价值	117,786,196.08	109,515,506.24	1,807,537.69	5,036,833.36	234,146,073.37

注：2024 年固定资产期初数据与 2023 年固定资产期末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数据未包含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739,158.22	160,596,991.46	4,425,426.08	9,763,582.48	305,525,158.24
2.本期增加金额	11,910,195.95	14,978,761.07	949,025.72	1,376,773.72	29,214,756.46
(1) 购置	2,012,871.45	4,469,291.64	949,025.72	1,376,773.72	8,807,962.53
(2) 在建工程转入	9,897,324.50	10,509,469.43	-	-	20,406,793.93
3.本期减少金额	-	918,286.69	-	260,740.50	1,179,027.19
(1) 处置或报废	-	918,286.69	-	260,740.50	1,179,027.19
4.期末余额	142,649,354.17	174,657,465.84	5,374,451.80	10,879,615.70	333,560,887.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29,678.15	39,949,793.20	3,724,769.24	4,600,536.11	65,004,776.70
2.本期增加金额	8,133,479.94	13,999,395.10	235,866.18	1,563,442.34	23,932,183.56
(1) 计提	8,133,479.94	13,999,395.10	235,866.18	1,563,442.34	23,932,183.56
3.本期减少金额	-	712,638.09	-	187,904.30	900,542.39
(1) 处置或报废	-	712,638.09	-	187,904.30	900,542.39
4.期末余额	24,863,158.09	53,236,550.21	3,960,635.42	5,976,074.15	88,036,417.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3,537,813.30	-	-	13,537,813.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13,537,813.30	-	-	13,537,813.3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786,196.08	107,883,102.33	1,413,816.38	4,903,541.55	231,986,656.34
2.期初账面价值	114,009,480.07	107,109,384.96	700,656.84	5,163,046.37	226,982,568.24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370,621.00	139,772,424.69	4,391,744.51	7,964,618.99	277,499,409.19
2.本期增加金额	5,368,537.22	20,943,566.77	39,185.84	1,931,697.42	28,282,987.25
(1) 购置	887,163.54	7,131,554.19	39,185.84	1,931,697.42	9,989,600.99
(2) 在建工程转入	4,481,373.68	13,812,012.58	-	-	18,293,386.26
3.本期减少金额	-	119,000.00	5,504.27	132,733.93	257,238.20
(1) 处置或报废	-	119,000.00	5,504.27	132,733.93	257,238.20
4.期末余额	130,739,158.22	160,596,991.46	4,425,426.08	9,763,582.48	305,525,158.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32,403.89	27,583,212.52	3,292,582.92	3,426,337.03	43,334,536.36
2.本期增加金额	7,697,274.26	12,409,330.62	434,190.77	1,263,275.07	21,804,070.72
(1) 计提	7,697,274.26	12,409,330.62	434,190.77	1,263,275.07	21,804,070.72
3.本期减少金额	-	42,749.94	2,004.45	89,075.99	133,830.38
(1) 处置或报废	-	42,749.94	2,004.45	89,075.99	133,830.38
4.期末余额	16,729,678.15	39,949,793.20	3,724,769.24	4,600,536.11	65,004,776.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3,537,813.30	-	-	13,537,813.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13,537,813.30	-	-	13,537,813.3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009,480.07	107,109,384.96	700,656.84	5,163,046.37	226,982,568.24
2.期初账面价值	116,338,217.11	98,651,398.87	1,099,161.59	4,538,281.96	220,627,059.53

注：2022 年固定资产的“本期增加金额”中“（1）购置”包含其他增加 69,000.00 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98.26 万元、23,198.67 万元、28,070.01 万元，占各期资产比例为别为 31.47%、26.02%和 25.58%，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随着经营业务规模和产能的扩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9,633,712.11	37,334,424.04	9,273,832.41
工程物资	-	-	-
合计	59,633,712.11	37,334,424.04	9,273,832.4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装修工程	11,405,151.62	-	11,405,151.62
设备工程	48,228,560.49	-	48,228,560.49

合计	59,633,712.11	-	59,633,712.11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装修工程	23,595,793.93	-	23,595,793.93
设备工程	13,738,630.11	-	13,738,630.11
合计	37,334,424.04	-	37,334,424.04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装修工程	2,421,227.29	-	2,421,227.29
设备工程	6,852,605.12	-	6,852,605.12
合计	9,273,832.41	-	9,273,832.4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PU 泡棉发泡设备项目	650.00	575.22	-	-	-	575.22	88.50%	88.50%	-	-	-	自有资金
PU 泡棉供料设备项目	698.00	-	635.22	620.62	-	14.60	91.01%	91.01%	-	-	-	自有资金
多功能涂布设备项目	282.00	-	249.56	-	-	249.56	88.50%	88.50%	-	-	-	自有资金
功能性膜材涂布设备项目	3,040.00	502.65	2,187.62	-	-	2,690.27	88.50%	88.50%	-	-	-	自有资金
功能性膜材车间装修工程项目	388.00	-	284.98	-	-	284.98	73.45%	73.45%	-	-	-	自有资金
功能性膜材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4,732.11	2,273.93	2,086.25	4,360.18	-	-	92.14%	100.00%	23.35	23.35	4.05%	自有资金+项目贷款
功能性膜材蓄热燃烧设备项目	699.00	-	618.58	-	-	618.58	88.50%	88.50%	-	-	-	自有资金
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3,546.00	-	538.99	-	-	538.99	15.20%	15.2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4,035.11	3,351.80	6,601.20	4,980.80	-	4,972.21	-	-	23.35	23.35	-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PU 泡棉发泡设备项目	650.00	-	575.22	-	-	575.22	88.50%	88.50%	-	-	-	自有资金
UV 光固化涂布设备项目	2,681.10	544.70	170.27	714.97	-	-	94.74%	100.00%	-	-	-	自有资金
UV 光固化车间装修工程项目	995.27	30.25	875.19	905.43	-	-	90.9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功能性膜材涂布设备项目	1,136.00	-	502.65	-	-	502.65	44.25%	44.25%	-	-	-	自有资金
功能性膜材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3,678.67	-	2,273.93	-	-	2,273.93	61.81%	61.81%	-	-	-	自有资金
生产消防工程项目	186.00	119.45	51.19	170.64	-	-	91.74%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327.04	694.40	4,448.45	1,791.04	-	3,351.80	-	-	-	-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UV 光固化涂布设备项目	2,681.10	886.74	7.96	350.00	-	544.70	88.39%	88.39%	-	-	-	自有资金
UV 光固化车间装修工程项目	33.13	-	30.25	-	-	30.25	91.30%	91.30%	-	-	-	自有资金
生产消防工程项目	186.00	85.32	34.13	-	-	119.45	64.22%	64.22%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900.23	972.06	72.34	350.00	-	694.40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27.38 万元、3,733.44 万元和 5,963.37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10.40%和 14.54%，在建工程 2023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功能性膜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所致；2024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该项目配套设备安装所致。公司在建工程规模与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匹配。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07,995.00	1,770,184.03	25,378,179.03
2.本期增加金额	-	199,292.04	199,292.04
（1）购置	-	199,292.04	199,292.04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607,995.00	1,969,476.07	25,577,471.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69,385.95	616,787.74	2,386,173.69
2.本期增加金额	472,159.92	240,622.60	712,782.52
（1）计提	472,159.92	240,622.60	712,782.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241,545.87	857,410.34	3,098,956.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66,449.13	1,112,065.73	22,478,514.86
2.期初账面价值	21,838,609.05	1,153,396.29	22,992,005.34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07,995.00	1,656,909.69	14,964,904.69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0,000.00	113,274.34	10,413,274.34
（1）购置	10,300,000.00	113,274.34	10,413,274.34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607,995.00	1,770,184.03	25,378,179.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86,059.40	385,399.06	1,871,458.46
2.本期增加金额	283,326.55	231,388.68	514,715.23
（1）计提	283,326.55	231,388.68	514,715.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69,385.95	616,787.74	2,386,17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38,609.05	1,153,396.29	22,992,005.34
2.期初账面价值	11,821,935.60	1,271,510.63	13,093,446.23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07,995.00	1,440,760.92	14,748,755.92
2.本期增加金额	-	216,148.77	216,148.77
（1）购置	-	94,247.79	94,247.79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121,900.98	121,900.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3,307,995.00	1,656,909.69	14,964,904.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19,899.52	187,241.52	1,407,141.04
2.本期增加金额	266,159.88	198,157.54	464,317.42
(1) 计提	266,159.88	198,157.54	464,317.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486,059.40	385,399.06	1,871,45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21,935.60	1,271,510.63	13,093,446.23
2.期初账面价值	12,088,095.48	1,253,519.40	13,341,614.8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309.34 万元，2,299.20 万元和 2,247.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3%、6.40%和 5.48%。2023 年无形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工业用地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鑫玺源	330,257.11	330,257.11	330,257.11
合计	330,257.11	330,257.11	330,257.1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为公司子公司鑫玺源。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见商誉存在减值情形。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3.03 万元、33.03 万元和 33.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09%和 0.08%，占比较小。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96,000,000.00	35,000,000.00	92,250,000.00
信用借款	880,000.00	-	-
保证并抵押借款	15,000,000.00	-	64,000,000.00
保证并质押借款	4,307,353.50	41,622,057.91	-
保证、抵押并质押借款	-	34,208,992.33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7,260,694.95	8,397,225.44

未到期应付利息	79,257.56	33,488.03	138,686.81
合计	131,266,611.06	118,125,233.22	164,785,912.2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6,478.59 万元、11,812.52 万元和 13,126.6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11%、35.84%和 30.94%。2023 年短期借款下降主要系保证借款减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24,541.66	2,122,901.22	679,790.81
1-2 年	258,457.47	6,982.30	1,583.89
2-3 年	-	1,583.89	815.93
3 年以上	-	-	3,178.32
合计	4,982,999.13	2,131,467.41	685,368.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提返利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8.54 万元、213.15 万元和 498.30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3%、0.65%和 1.17%，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提高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53,400,000.00	13,200,000.00	-
信用借款	-	-	-
保证并抵押借款	48,900,000.00	56,000,000.00	-
保证、抵押并质押借款	21,000,000.00	2,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0,080.86	64,463.89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230,080.86	4,064,463.89	-
合计	74,200,000.00	67,2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6,720.00 万元和 7,42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63.29%和 63.95%。2023 年长期借款增长较高主要系公司基于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新增保证和保证并抵押借款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	-
应付退货款	-	-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4,123,623.26	25,970,875.67	18,282,826.49
待转销项税	57,865.91	27,429.74	38,703.52
合计	24,181,489.17	25,998,305.41	18,321,530.0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2.15 万元、2,599.83 万元和 2,418.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2%、7.89%和 5.70%。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构成。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4,197,435.53	78.52	329,612,651.54	75.64	304,560,257.02	88.42
非流动负债	116,036,777.40	21.48	106,174,057.74	24.36	39,880,948.66	11.58
合计	540,234,212.93	100.00	435,786,709.28	100.00	344,441,205.68	100.00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22	48.88	47.75
流动比率	1.62	1.62	1.35
速动比率	1.39	1.32	1.11
利息保障倍数	15.58	14.68	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5%、48.88%和 49.22%，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62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32 和 1.39，基本成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8、14.68 和 15.58，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87,163.00	-	-	-	-	-	68,087,163.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587,163.00	1,500,000.00	-	-	-	1,500,000.00	68,087,163.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 份 总 数	57,522,376.00	23,907,061.00	-	-	-14,842,274.00	9,064,787.00	66,587,16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9,202,577.58	3,750,000.00	-	202,952,577.58
其他资本公积	43,402,413.46	10,531,848.35	-	53,934,261.81
合计	242,604,991.04	14,281,848.35	-	256,886,839.39

注：因数据勾稽需要，上表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包含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 202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期初数差异在“本期增加”中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432,577.58	8,770,000.00	-	199,202,577.58
其他资本公积	36,926,747.43	6,475,666.03	-	43,402,413.46
合计	227,359,325.01	15,245,666.03	-	242,604,991.0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724,870.15	116,707,707.43	-	190,432,577.58
其他资本公积	19,018,782.94	17,907,964.49	-	36,926,747.43
合计	92,743,653.09	134,615,671.92	-	227,359,325.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8,082.22	-	-678,082.22	-	-	-678,082.22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8,082.22	-	-678,082.22	-	-	-678,082.22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8,082.22	-	-678,082.22	-	-	-678,082.22	-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33,808.22	747,698.67	203,424.67	-	-	544,274.00	-	678,082.22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133,808.22	747,698.67	203,424.67	-	-	544,274.00	-	678,082.22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33,808.22	747,698.67	203,424.67	-	-	544,274.00	-	678,082.2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133,808.22	-	-	-	133,808.22	-	133,808.22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133,808.22	-	-	-	133,808.22	-	133,808.22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	133,808.22	-	-	-	133,808.22	-	133,808.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3.38 万元、67.81 万元和 0.00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可转让存单减少所致。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730.39	7,592,920.09	-	7,776,650.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3,730.39	7,592,920.09	-	7,776,650.48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83,730.39	-	183,730.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183,730.39	-	183,730.3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年母公司净利润或弥补累计亏损后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235,557.63	45,413,094.59	-807,806.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3,281,210.69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954,346.94	45,413,094.59	-807,806.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26,259.50	58,006,193.43	14,439,627.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92,920.09	183,730.3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加：净资产折股	-	-	31,781,273.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187,686.35	103,235,557.63	45,413,094.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281,210.69 元。
- （2）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541.31 万元、 10,323.56 万元及 17,418.77 万元。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有所增长。

2022 年年初,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66.20 万元,2022 年公司完成股份制工商变更,导致当期净资产折股转入 3,178.13 万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有所提高。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37,686.75 万元、45,581.26 万元和 55,727.31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股东权益主要由未分配利润、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和盈余公积构成。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由公司实现的盈利、其他债权投资和股权激励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90.00	586,638.26	715,508.77
银行存款	133,920,210.69	47,095,792.01	27,949,128.81
其他货币资金	28,638,181.41	64,585,994.76	6,650,000.00
合计	162,563,882.10	112,268,425.03	35,314,637.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28,638,181.41	64,585,994.76	6,650,000.00
合计	28,638,181.41	64,585,994.76	6,65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531.46 万元、11,226.84 万元和 16,256.39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7%、21.08%和 23.65%。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665.00 万元、6,458.60 万元和 2,863.82 万元。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686,369.52	97.89	3,803,971.49	96.66	3,238,230.25	94.95
1 至 2 年	150,146.93	1.69	69,329.36	1.76	150,445.22	4.41
2 至 3 年	37,262.47	0.42	43,192.82	1.1	21,862.00	0.64
3 年以上	-	-	18,762.00	0.48	-	-
合计	8,873,778.92	100.00	3,935,255.67	100.00	3,410,537.4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东莞市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1,911.36	22.22
太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846,231.38	20.81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63,000.00	13.1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94,307.97	6.70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546,104.19	6.15
合计	6,121,554.90	68.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太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44,892.60	31.6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24,406.71	20.95
东莞市常正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55,794.57	9.04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58,000.00	6.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99,839.72	5.08
合计	2,882,933.60	73.2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太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23,624.90	24.15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30,207.37	21.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81,494.26	8.25
东莞市常正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79,096.64	8.18
上海励扩展览有限公司	252,293.78	7.4
合计	2,366,716.95	69.39

注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指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和中国

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太湖石油分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41.05 万元、393.53 万元和 887.38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3%、0.74%和 1.29%，占比较小。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4.95%、96.66%和 97.8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能源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02,162.92	1,992,053.42	1,561,626.83
合计	3,702,162.92	1,992,053.42	1,561,626.8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1,774.73	100.00	939,611.81	20.24	3,702,162.92
合计	4,641,774.73	100.00	939,611.81	20.24	3,702,162.92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1,245.41	100.00	699,191.99	25.98	1,992,053.42
合计	2,691,245.41	100.00	699,191.99	25.98	1,992,053.42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9,371.96	100.00	647,745.13	29.32	1,561,626.83
合计	2,209,371.96	100.00	647,745.13	29.32	1,561,626.8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2,529.35	170,126.46	5.00
1-2 年	151,452.42	15,145.24	10.00
2-3 年	476,361.22	142,908.37	30.00
3 年以上	611,431.74	611,431.74	100.00
合计	4,641,774.73	939,611.81	20.2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8,694.41	63,934.74	5.00
1-2 年	501,543.41	50,154.34	10.00
2-3 年	465,578.12	139,673.44	30.00
3 年以上	445,429.47	445,429.47	100.00
合计	2,691,245.41	699,191.99	25.9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29,467.73	46,473.38	5.00
1-2 年	517,258.52	51,725.85	10.00
2-3 年	304,428.30	91,328.49	30.00
3 年以上	458,217.41	458,217.41	100.00
合计	2,209,371.96	647,745.13	29.3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7,199.26	-	-	747,199.2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2,412.55	-	-	192,412.5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9,611.81	-	-	939,611.8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651,966.18	904,190.91	926,924.24
备用金	-	87,953.97	85,964.13
往来款	605,348.79	456,971.75	384,183.94
股权转让款	427,500.00	-	139,999.30
暂借款	-	486,766.15	-
其他	17,347.95	56,170.64	24,555.22
合计	3,702,162.92	1,992,053.42	1,561,626.8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32,402.89	1,214,759.67	882,994.35
1 至 2 年	136,307.18	451,389.07	465,532.67
2 至 3 年	333,452.85	325,904.68	213,099.81
3 年以上	-	-	-
合计	3,702,162.92	1,992,053.42	1,561,626.8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1.54	5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77	25,000.00
杨月生	保证金及押金	456,872.00	1 年以内	9.84	22,843.60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83,550.40 元, 1-2 年 66,449.60 元, 2-3 年 150,000.00 元	6.46	55,822.48
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保证金及押金	267,750.00	3 年以上	5.77	267,750.00
合计	-	2,524,622.00	-	54.38	421,416.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保证金及押金	522,581.85	2-3 年 267,750.00 元, 3 年以上 254,831.85 元	19.42	335,156.85
惠州瑞利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512,385.42	1 年以内	19.04	25,619.27
佛山市顺德格	保证金及押金	216,449.60	1 年以内	8.04	18,322.48

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66,449.60 元, 1-2 年 150,000.00 元		
姚小强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0.00	2-3 年	4.09	33,000.00
陈伟兴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 年	3.72	10,000.00
合计	-	1,461,416.87	-	54.31	422,098.6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东莞市桥头镇 田头角股份经 济联合社	保证金及押金	522,581.85	1-2 年 267,750.00 元, 3 年以上 254,831.85 元	23.65	281,606.85
李凡	股权转让款	199,999.00	2-3 年	9.05	59,999.70
佛山市顺德格 兰仕商贸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79	7,500.00
姚小强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4.98	11,000.00
尹雪霞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53	5,000.00
合计	-	1,082,580.85	-	49.00	365,106.55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6.16 万元、199.21 万元和 370.22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8%、0.37%和 0.54%，占比较小。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42.07%、47.51%和 73.3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9,692,646.50
合计	29,692,646.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2,316.89 万元和 2,969.26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7.03%和 7.0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也加强了与银行间的票据业务合作。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2,834,257.50	101,555,276.13	55,800,319.53
1-2 年	421,766.18	1,303,944.49	11,789,406.19
2-3 年	437,681.90	10,951,676.19	9,555,936.95
3 年以上	789,382.00	7,872,813.41	6,776,712.15
合计	124,483,087.58	121,683,710.22	83,922,374.8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16,519,890.00	13.27	货款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63,960.52	9.85	货款
太湖县刘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031,262.59	8.86	设备及工程款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424,326.47	5.96	货款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4,573,962.00	3.67	货款
合计	51,813,401.58	41.62	-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太湖县刘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9,786,583.98	24.48	设备及工程款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14,026,275.00	11.53	货款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29,914.14	8.82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072,664.98	5.81	货款
浙江万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59,321.13	5.47	货款
合计	68,274,759.23	56.11	-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太湖县刘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753,850.06	30.69	设备及工程款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7,176,664.79	8.55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201,477.59	5.01	货款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0,214.74	4.99	货款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3,805,971.25	4.54	货款
合计	45,128,178.43	53.7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392.24 万元、12,168.37 万元和 12,448.3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56%、36.92%和 29.35%。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66.49%、83.46%和 98.68%，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工程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037,690.79	121,385,058.68	115,509,341.92	25,913,407.5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01.76	7,613,540.64	7,619,342.40	6,600.00
3、辞退福利	-	851,121.54	836,121.54	15,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050,092.55	129,849,720.86	123,964,805.86	25,935,007.55

注：因数据勾稽需要，上表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包含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 202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期初数差异在“本期增加金额-其他”中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596,881.49	97,686,324.22	94,245,514.92	20,037,690.7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8.64	6,093,251.49	6,087,688.37	12,401.76
3、辞退福利	-	1,148,073.66	1,148,073.6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603,720.13	104,927,649.37	101,481,276.95	20,050,092.55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680,228.44	91,195,222.18	91,278,569.13	16,596,881.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8.64	5,365,313.37	5,365,313.37	6,838.64
3、辞退福利	-	989,704.21	989,704.2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687,067.08	97,550,239.76	97,633,586.71	16,603,720.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39,808.54	110,902,371.11	103,343,479.34	25,898,700.31
2、职工福利费	-	5,355,885.95	5,355,885.95	-
3、社会保险费	5,597.35	2,806,368.13	2,808,301.48	3,66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25.95	2,396,372.01	2,397,897.96	3,600.00
工伤保险费	296.40	406,378.37	406,610.77	64.00
生育保险费	175.00	3,617.75	3,792.75	-
4、住房公积金	3,873.00	1,344,709.00	1,343,589.00	4,9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8,411.90	975,724.49	2,658,086.15	6,050.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037,690.79	121,385,058.68	115,509,341.92	25,913,407.55

因数据勾稽需要，上表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包含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 202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期初数差异在“本期增加”中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12,295.26	89,671,021.03	86,843,507.75	18,339,808.54
2、职工福利费	-	3,882,839.57	3,882,839.57	-
3、社会保险费	43,102.95	2,297,133.48	2,334,639.08	5,597.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16	1,766,829.28	1,762,117.49	5,125.95
工伤保险费	-	364,863.26	364,566.86	296.4
生育保险费	42,688.79	165,440.94	207,954.73	175
4、住房公积金	3,470.00	1,096,998.00	1,096,595.00	3,87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8,013.28	738,332.14	87,933.52	1,688,411.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596,881.49	97,686,324.22	94,245,514.92	20,037,690.7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49,355.64	84,011,081.14	84,748,141.52	15,512,295.26
2、职工福利费	-	3,500,776.07	3,500,776.07	-
3、社会保险费	414.16	1,627,654.22	1,584,965.43	43,10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16	1,258,705.96	1,258,705.96	414.16
工伤保险费	-	196,138.59	196,138.59	-
生育保险费	-	172,809.67	130,120.88	42,688.79
4、住房公积金	3,470.00	1,066,895.00	1,066,895.00	3,4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6,988.64	988,815.75	377,791.11	1,038,013.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680,228.44	91,195,222.18	91,278,569.13	16,596,881.4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072.20	7,314,262.61	7,319,934.81	6,400.00
2、失业保险费	329.56	299,278.03	299,407.59	200.0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401.76	7,613,540.64	7,619,342.40	6,6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672.96	5,863,574.15	5,858,174.91	12,072.20
2、失业保险费	165.68	229,677.34	229,513.46	329.5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838.64	6,093,251.49	6,087,688.37	12,401.7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672.96	5,227,414.62	5,227,414.62	6,672.96
2、失业保险费	165.68	137,898.75	137,898.75	165.6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838.64	5,365,313.37	5,365,313.37	6,838.6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60.37 万元、2,005.01 万元和 2,593.50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5%、6.08%和 6.11%，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薪酬。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495,746.96	1,808,030.00	1,519,420.30
合计	10,495,746.96	1,808,030.00	1,519,420.3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5,036,130.92	1,808,030.00	1,519,420.30
暂借款	3,459,616.04	-	-
应付暂收款	2,000,000.00	-	-
合计	10,495,746.96	1,808,030.00	1,519,420.3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50,855.75	65.27	1,522,575.65	84.22	1,406,613.08	92.58
1-2 年	183,759.48	1.75	194,924.71	10.78	60,569.46	3.99
2-3 年	1,099,070.31	10.47	38,912.88	2.15	52,237.76	3.43
3 年以上	2,362,061.42	22.51	51,616.76	2.85	-	-
合计	10,495,746.96	100.00	1,808,030.00	100.00	1,519,420.3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徐军	3,459,616.04	未到付款期
合计	3,459,616.04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徐军	关联方	暂借款	3,459,615.04	1-2 年 123,838.60 元, 2-3 年 1,062,400.48 元, 3 年以上	32.96

				2,273,375.96 元	
安徽省功能性复合胶膜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9.0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026,235.49	1 年以内	9.78
合肥腾智工程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13,000.00	1 年以内	4.89
太湖宸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70,931.90	1 年以内	2.58
合计	-	-	7,269,782.43	-	69.2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太湖宸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02,049.34	1 年以内	22.24
东莞市翔达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4,637.85	1 年以内	4.68
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0,000.00	1 年以内 4,528.30 元, 1-2 年 75,471.70 元	4.42
太湖永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1,200.00	1 年以内	3.38
广东国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6,000.00	1 年以内	3.10
合计	-	-	683,887.19	-	37.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太湖烁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45,358.51	1 年以内	16.1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00,000.00	1 年以内	13.16
太湖永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0,431.90	1 年以内	5.29
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5,471.70	1 年以内	4.97
姚小强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8,240.00	1 年以内	4.49
合计	-	-	669,502.11	-	44.0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1.94 万元、180.80 万元和 1,049.5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0%、0.55%和 2.47%，占比较小。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

款占比分别为 92.58%、84.21%和 65.2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款、应付暂收款和应付费用。2024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合并了惠州富泰的财务数据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24,541.66	2,122,901.22	679,790.81
1-2 年	258,457.47	6,982.30	1,583.89
2-3 年	-	1,583.89	815.93
3 年以上	-	-	3,178.32
合计	4,982,999.13	2,131,467.41	685,368.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提返利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8.54 万元、213.15 万元和 498.30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3%、0.65%和 1.17%，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提高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2,937.17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22,937.1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车贷	22,937.17
合计	22,937.17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2.29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2%，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车贷构成。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6,324,481.66	29,200,934.56	30,704,977.04
合计	26,324,481.66	29,200,934.56	30,704,977.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070.50 万元、2,920.09 万元和 2,632.45 万元，呈下降趋势，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6.99%、27.50%和 22.69%。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构成。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2,216,278.64	6,455,523.45	19,109,851.11	2,876,033.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37,813.30	2,030,672.00	13,537,813.30	2,030,672.0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3,587,499.53	2,810,317.79	9,981,419.14	1,514,514.15
未抵扣亏损	8,992,280.90	2,248,070.22	16,085,846.47	4,021,461.62
租赁负债	12,352,091.06	2,913,451.84	9,865,387.70	1,531,044.62
递延收益	26,324,481.66	3,948,672.25	29,200,934.56	4,380,140.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46,428.48	1,746,964.27	4,920,359.57	738,053.94
股份支付	53,934,261.81	8,090,139.27	43,402,413.46	6,510,362.02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	-
预计负债	5,177,941.00	776,691.15	5,177,941.00	776,691.15
合计	177,769,076.38	31,020,502.24	151,281,966.31	24,378,973.06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015,402.26	1,655,035.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37,813.30	2,030,672.0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4,190,092.95	2,405,693.68
未抵扣亏损	12,622,743.47	2,791,027.62
租赁负债	15,654,145.43	2,473,057.99

递延收益	30,704,977.04	4,605,746.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7,969.14	197,695.37
股份支付	36,926,747.43	5,539,012.11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8,629,004.00	1,294,350.60
预计负债	-	-
合计	144,598,895.02	22,992,291.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549,588.84	2,713,177.08	8,257,516.82	1,286,200.63
加速折旧	2,723,785.83	448,948.02	4,041,227.30	606,184.09
合计	14,273,374.67	3,162,125.10	12,298,744.12	1,892,384.7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071,419.78	2,229,645.7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892.60	3,583.89
加速折旧	4,675,686.47	701,352.97
合计	18,770,998.85	2,934,582.58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2,125.10	27,858,37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2,125.10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2,384.72	22,486,58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2,384.72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0,998.69	20,061,29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0,998.69	3,583.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299.23 万元、2,437.90 万元和 3,102.05 万元，主要系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93.46 万元、189.24 万元和 316.21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和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592,872.08	164,949.99	1,601,048.98
预缴所得税	10,761.88	10,761.88	10,761.88
待抵扣增值税	2,212,771.12	7,906,975.45	6,331,513.97
预付租金	1,428.58	7,259.03	14,529.90
合计	2,817,833.66	8,089,946.35	7,957,854.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95.79 万元、808.99 万元和 281.78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1.52%和 0.4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40,495.16	-	440,495.16	11,285,965.91	-	11,285,965.91
合计	440,495.16	-	440,495.16	11,285,965.91	-	11,285,965.9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38,532.65	-	1,738,532.65
合计	1,738,532.65	-	1,738,532.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3.85 万元、1,128.60 万元和 44.05 万元，呈下降趋势，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6%、3.14%和 0.1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均由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构成。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2,212.14	99.75	53,426.95	99.77	45,200.55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80.22	0.25	122.85	0.23	85.58	0.19
合计	72,392.36	100.00	53,549.81	100.00	45,286.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200.55 万元、53,426.95 万元和 72,21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77%和 99.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8 万元、122.85 万元和 180.22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56,646.16	78.44	43,964.09	82.29	37,602.21	83.19
精密功能膜材	10,368.84	14.36	6,396.18	11.97	5,544.71	12.27
精密功能泡棉	5,197.14	7.20	3,066.68	5.74	2,053.63	4.54
合计	72,212.14	100.00	53,426.95	100.00	45,200.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膜材和精密功能泡棉业务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身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能不断扩大、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和对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内部和外部环境不断向好，各类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1）精密功能胶粘材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胶粘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功能性泡棉胶带、亚克力系列胶带、光学胶、PET 胶带和其他胶带等产品。公司主要精密功能胶粘材料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泡棉胶带	20,772.06	36.67%	16,786.48	38.18%	13,017.63	34.62%
亚克力系列胶带	12,429.99	21.94%	10,048.65	22.86%	9,516.75	25.31%
光学胶	7,749.24	13.68%	8,396.72	19.10%	7,541.82	20.06%
PET 胶带	6,240.44	11.02%	4,253.54	9.68%	3,207.13	8.53%
其他胶带	9,454.43	16.69%	4,478.70	10.18%	4,318.88	11.48%
合计	56,646.16	100.00%	43,964.09	100.00%	37,602.21	100.00%

公司精密功能胶粘材料销售业务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泡棉胶带、亚克力系列胶带、光学胶和 PET 胶带，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2%、89.82%和 83.31%。

A、功能性泡棉胶带收入变动分析

功能性泡棉胶带具有优异粘接、密封减震、防尘防水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家电家居、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泡棉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17.63 万元、16,786.48 万元和 20,772.06 万元，销售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功能性泡棉胶带销售收入规模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功能性泡棉胶带下游主要面向在特定精密场景下实现产品内部部件的功能性粘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汽车和家电等产品中各组件间空间狭小，电子产品元器件自身精密度高，对胶粘材料的精密程度、粘接强度、功能性和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此类功能胶粘材料的技术难度高，长期由 3M、日东、德莎等国际龙头材料企业主导。在全球供应链动荡和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同时国内本土功能材料企业快速成长，促使国内中高端精密胶粘材料市场需求开始转向国产产品，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发展较早、成熟掌握高端胶粘材料生产技术的本土厂商，功能性泡棉系列产品技术成熟、质量稳定，得到客户的认可，从而驱动公司功能性泡棉胶带尤其是防水泡棉胶带需求快速增长；②公司功能性泡棉胶带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2023 年下半年起，3C 消费电子市场开始回暖，受此影响，公司在功能性泡棉胶带产品的收入增长明显。

B、亚克力系列胶带收入变动分析

亚克力系列胶带具备高粘接性、高内聚性、高填充性、缓冲抗震、防尘防水等性能，可实现在低温、低表面能等特殊场景下的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亚克力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516.75 万元、10,048.65 万元和 12,429.99 万元，

公司亚克力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家电行业以及 3C 消费电子行业，报告期内，受上述行业对高质量、个性化、效率高、绿色环保的胶粘材料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亚克力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不断增长趋势。

C、光学胶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的光学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光学元器件。光学胶具备高透光、高填充、耐黄变、耐 UV 等性能，可满足低介电、曲面贴合、盲孔显示、可折叠等终端应用需求，广泛应用于触控设备、汽车显示、3C 电子显示、工控显示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41.82 万元、8,396.72 万元和 7,749.24 万元。光学胶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D、PET 胶带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 PET 胶带产品主要用于 3C 消费电子行业。报告期内，PET 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7.13 万元、4,253.54 万元和 6,240.44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受 3C 消费电子行业企稳复苏以及公司下游客户拓展、客户需求增长影响所致。

(2) 精密功能膜材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膜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离型膜、防爆膜和保护膜。公司精密功能膜材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离型膜	7,033.62	67.83%	5,138.73	80.34%	4,746.84	85.61%
保护膜	2,564.89	24.74%	496.84	7.77%	251.08	4.53%
防爆膜	770.34	7.43%	760.62	11.89%	546.80	9.86%
合计	10,368.84	100.00%	6,396.18	100.00%	5,544.71	100.00%

公司精密功能膜材销售业务的产品主要为离型膜，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1%、80.34%和 67.83%。

离型膜产品广泛用于涂布和模切行业产品制程的隔离和保护，随着公司精密功能胶粘材料和精密功能泡棉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的客户资源体系不断扩大，离型膜产品销售市场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稳步提高。

(3) 精密功能泡棉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泡棉业务产品主要由 PU 泡棉和合成泡棉构成，公司精密功能泡棉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U 泡棉	4,816.50	92.68%	2,765.11	90.17%	1,857.82	90.47%
合成泡棉	380.63	7.32%	301.58	9.83%	195.81	9.53%
合计	5,197.14	100.00%	3,066.68	100.00%	2,053.63	100.00%

公司精密功能泡棉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为 PU 泡棉。报告期内,PU 泡棉产品收入分别为 1,857.82 万元、2,765.11 万元和 4,816.50 万元,占精密功能泡棉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7%、90.17%和 92.68%。

公司的 PU 泡棉产品主要为中高端 PU 泡棉,产品具有优异的缓冲、防尘、防水、密封、隔音、减震、填充等功能,可广泛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家电、航空航天等领域。高端 PU 功能性泡棉产品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全球仅美国罗杰斯、日本井上等少数厂商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公司是国内成熟掌握 PU 泡棉发泡技术,且产品性能优异、实现量产化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 PU 泡棉销售规模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的 PU 泡棉产品取得技术突破,获得客户认可,市场对公司 PU 泡棉产品需求不断上升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69,581.18	96.36	51,147.79	95.73	41,988.04	92.89
国外销售	2,630.97	3.64	2,279.16	4.27	3,212.52	7.11
合计	72,212.14	100.00	53,426.95	100.00	45,200.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销售市场,报告期内来自国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9%、95.73%和 96.36%。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客户	59,197.60	81.98	41,364.94	77.42	33,612.96	74.36
贸易客户	13,014.54	18.02	12,062.01	22.58	11,587.59	25.64
合计	72,212.14	100.00	53,426.95	100.00	45,200.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对生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4.36%、77.42%和81.98%，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贸易客户收入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569.36	18.79	9,435.46	17.66	11,308.62	25.02
第二季度	18,405.98	25.49	12,171.01	22.78	11,452.58	25.34
第三季度	19,810.26	27.43	15,829.03	29.63	11,739.89	25.97
第四季度	20,426.55	28.29	15,991.46	29.93	10,699.46	23.67
合计	72,212.14	100.00	53,426.95	100.00	45,200.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受此影响，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销量整体相对较低，而三、四季度是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销售旺季，十一黄金周、“双十一”、“双十二”等网络促销集中于四季度，电子产品销量较大，消费电子品牌商一般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因此，下半年收入规模通常高于上半年。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	5,652.43	7.83	否
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40.71	3.93	否
3	深圳市东上实业有限公司	2,700.97	3.74	否
4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2,681.84	3.71	否
5	T 客户	2,522.00	3.49	否
合计		16,397.95	22.70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5,195.77	9.72	否
2	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	2,401.25	4.49	否

	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华中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972.17	3.69	否
4	T 客户	1,697.99	3.18	否
5	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1,603.27	3.00	否
合计		12,870.45	24.08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3,879.25	8.58	否
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1.94	4.05	否
3	T 客户	1,772.77	3.92	否
4	深圳市华中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371.76	3.03	否
5	漳州睿新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3.67	2.53	否
合计		9,999.39	22.11	-

注 1：以上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关联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9,999.39 万元、12,870.45 万元和 16,397.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1%、24.08%和 22.70%，客户集中度适中。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膜材和精密功能泡棉业务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身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能不断扩大、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和对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内部和外部环境不断向好，各类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显著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明细科目。

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直接归集至生产工单；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量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费用性质下设水电燃气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辅料成本等明细。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7,072.16	100.00	35,081.14	100.00	30,996.3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7,072.16	100.00	35,081.14	100.00	30,996.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0,996.38 万元、35,081.14 万元和 47,072.1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等变动成本以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1,173.93	66.23	22,413.10	63.89	19,680.83	63.49
直接人工	4,313.18	9.16	4,073.97	11.61	3,982.92	12.85
制造费用	10,688.49	22.71	7,905.49	22.53	6,724.47	21.69
运输费用	896.56	1.90	688.58	1.97	608.17	1.97
合计	47,072.16	100.00	35,081.14	100.00	30,996.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按性质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中，公司产品的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3.49%、63.89%和 66.2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35,964.80	76.40	28,476.14	81.17	25,225.91	81.38
精密功能膜材	8,355.17	17.75	4,720.70	13.46	4,150.81	13.39
精密功能泡棉	2,529.27	5.37	1,543.01	4.40	1,220.62	3.94

停工损失	222.91	0.48	341.30	0.97	399.04	1.29
合计	47,072.16	100.00	35,081.14	100.00	30,996.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996.38 万元、35,081.14 万元和 47,072.1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等变动成本以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4.57	11.22	否
2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3,776.57	10.55	否
3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534.43	7.08	否
4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406.65	6.72	否
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48	3.71	否
合计		14,060.70	39.28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2,994.95	10.38	否
2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0.32	9.61	否
3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719.95	9.43	否
4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154.99	7.47	否
5	浙江万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2.48	4.07	否
合计		11,812.69	40.96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465.48	11.28	否
2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2,040.09	9.33	否
3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2.51	7.92	否
4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	1,509.89	6.91	否

	制品有限公司			
5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67.13	6.25	否
合计		9,115.10	41.6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996.38 万元、35,081.14 万元和 47,072.1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等变动成本以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5,139.98	99.29	18,345.81	99.33	14,204.17	99.40
其中：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20,681.36	81.68	15,487.95	83.86	12,376.29	86.61
精密功能膜材	2,013.67	7.95	1,675.48	9.07	1,393.91	9.75
精密功能泡棉	2,667.86	10.54	1,523.68	8.25	833.01	5.83
停工损失	-222.91	-0.88	-341.30	-1.85	-399.04	-2.79
其他业务毛利	180.22	0.71	122.85	0.67	85.58	0.60
合计	25,320.20	100.00	18,468.66	100.00	14,289.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40%、99.33%和 99.2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胶粘材料毛利占比分别为 86.61%、83.86%和 81.68%，毛利结构占比呈小幅下降。精密功能泡棉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833.01 万元、1,523.68 万元、2,667.86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5.83%、8.25%、10.54%，得益于公司 PU 泡

棉产品的快速放量增长，精密功能泡棉业务毛利金额和毛利结构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36.51	78.44	35.23	82.29	32.91	83.19
精密功能膜材	19.42	14.36	26.20	11.97	25.14	12.27
精密功能泡棉	51.33	7.20	49.68	5.74	40.56	4.54
合计	34.81	100.00	34.34	100.00	31.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2%、34.34%和 34.81%，基本保持稳定。

（1）精密功能胶粘材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胶粘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91%、35.23%和 36.51%。公司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泡棉胶带、亚克力系列胶带、光学胶产品和 PET 胶带。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88.51%、89.81%和 83.31%。

公司精密功能胶粘材料中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功能性泡棉胶带	46.17%	36.67%	45.85%	38.18%	45.42%	34.62%
亚克力系列胶带	42.46%	21.94%	43.54%	22.86%	36.15%	25.31%
光学胶	18.85%	13.68%	16.13%	19.10%	13.74%	20.06%
PET 胶带	26.56%	11.02%	19.37%	9.68%	11.94%	8.53%
其他胶带	28.49%	16.69%	27.64%	10.19%	37.15%	11.49%
合计	36.51%	100.00%	35.23%	100.00%	32.91%	100.00%

A、功能性泡棉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泡棉胶带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2%、45.85%和 46.17%，毛利率相对稳定。

B、亚克力系列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亚克力系列胶带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5%、43.54%和 42.46%。

2023 年公司亚克力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①亚克力系列胶带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亚克力加强胶带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公司作为市场上少数掌握超强黏性双面亚克力胶带（亚克力加强胶带）生产技术的厂商，所生产的亚克力加强胶带系以公司独家研发的胶水配方、结构设计、辅以特有发泡技术发泡而成，具备高强度胶粘功能的同时达到优良的水密、气密效果，因此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毛利率水平较普通型亚克力胶带较高。随着消费电子、家电等下游应用产品的高端化发展趋势，产品品质和功能升级，对功能性胶粘材料的粘接强度、功能性和产

品质量要求显著提升，进而导致对于公司亚克力加强胶带产品的需求增加，从而使得亚克力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②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亚克力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异辛酯，随着外部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2023 年丙烯酸异辛酯市场价格较 2022 年显著下降，材料成本的降低导致公司亚克力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2024 年公司亚克力系列胶带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微降，整体保持稳定。

C、光学胶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74%、16.13%和 18.8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光学胶毛利率稳步提升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光学胶产品的产能整合时间较早，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即逐步由东莞工厂转移至安徽生产基地，随着安徽生产基地产能爬坡、工人熟练度提升和运营管理逐步成熟，该产品生产效率不断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②随着公司胶、棉、膜三大业务板块逐步成熟，实现了如 PU 泡棉、离型膜等基材和离型材料的自主生产，2023 年起光学胶产品生产所需的光学离型膜转为安徽生产基地内部生产自制，产业链的延伸和生产内部化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促进了毛利率的提升。

D、PET 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 PET 胶带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94%、19.37%和 26.56%，PET 胶带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安徽工厂经历产能爬坡、规模效应显现，导致成本下降。

（2）精密功能膜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膜材毛利率分别为 25.14%、26.20%和 19.42%。

公司精密功能膜材中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离型膜	27.35%	67.83%	34.33%	80.34%	33.29%	85.61%
保护膜	0.53%	24.74%	-36.84%	7.77%	-123.51%	4.53%
防爆膜	9.94%	7.43%	12.44%	11.89%	22.63%	9.86%
合计	19.42%	100.00%	26.20%	100.00%	25.14%	100.00%

报告期内，精密功能膜材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离型膜毛利率变动影响。离型膜为公司精密功能膜材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离型膜占公司精密功能膜材收入占比分别为 85.61%、80.34%和 67.83%。报告期内，公司离型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33.29%、34.33%和 27.35%，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离型膜销售价格呈现逐年下降影响。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影响所致，毛利空间小幅收窄，2024 年离型膜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3）精密功能泡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泡棉毛利率分别为 40.56%、49.68%和 51.33%。精密功能泡棉毛利率

稳步提高，主要受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PU 泡棉产品逐步成熟并放量增长影响。

公司精密功能泡棉中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PU 泡棉	51.64%	92.68%	49.05%	90.17%	39.53%	90.47%
合成泡棉	47.47%	7.32%	55.53%	9.83%	50.40%	9.53%
合计	51.33%	100.00%	49.68%	100.00%	40.56%	100.00%

PU 泡棉是公司精密功能泡棉板块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PU 泡棉销售收入占精密功能泡棉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7%、90.17%和 92.68%。随着市场对公司 PU 泡棉产品的认可和对公司泡棉品牌的认可度提升，前期市场拓展效果逐步显现，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PU 泡棉的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自主研发的 PU 泡棉产品取得技术突破，实现自产自制，产品全面升级，极大地降低了产品成本；②公司 PU 泡棉销量和生产规模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显现，导致成本下降；③随着市场对公司 PU 泡棉产品和品牌的认可度提升，前期市场拓展效果逐步显现，收入规模和销售单价增长。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国内销售	35.80	96.36	35.20	95.73	33.23	92.89
国外销售	17.17	3.64	15.04	4.27	20.29	7.11
合计	34.81	100.00	34.34	100.00	31.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国外供求关系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定价策略上给予客户一定比例的出口退税折让，导致外销产品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生产客户	38.30	81.98	39.53	77.42	38.86	74.36
贸易客户	20.68	18.02	19.37	22.58	13.29	25.64
合计	34.81	100.00	34.34	100.00	31.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客户毛利率均高于贸易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贸易客户需负

责中小客户的推广、拓展及售后服务工作，并自行独立承担相关业务风险，且公司向贸易客户销售的产品包含用途更广泛、通用性更强的精密功能材料产品，公司对贸易商让利所致。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56.21	58.88	60.20
斯迪克	24.60	27.25	29.69
晶华新材	17.09	16.35	13.77
永冠新材	7.94	8.72	10.18
平均数（%）	26.46	27.80	28.46
发行人（%）	34.98	34.49	31.55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除低于世华科技外，均高于斯迪克、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等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不同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功能定位、收入结构、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公司、斯迪克、世华科技的综合毛利率高于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主要原因为公司、斯迪克和世华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行业尤其是消费电子行业，而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非 3C 行业，3C 行业尤其是消费电子行业对产品的要求更高，产品的附加值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世华科技、斯迪克业务领域相近。斯迪克 2024 年毛利率显著下降，主要因为斯迪克在该期间内各新项目投产转固较多，销售业绩进入爬坡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则因产能释放、规模效应显现以及收入结构优化等原因，毛利率小幅提升。世华科技毛利率整体平稳、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大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化，其高性能光学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及收入占比不断增加，带动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世华科技	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和精密制程应用材料	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新型显示等行业
斯迪克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高分子聚合材料	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陶瓷电容
晶华新材	工业胶粘材料、电子光学胶粘材料、特种纸	建筑装饰、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商显、家用电器、医疗、航空航天、陶瓷电容
永冠新材	民用消费类胶粘材料、汽车和工业类胶粘材料、可降解胶粘材料，以及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的功	民用、工业用领域，下游包含物流快递、文具办公、装修建材、五金劳保、汽车制造及美容、电子电器、航空等

	能性薄膜和特种胶粘材料	
富印新材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泡棉材料、精密功能膜材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3C、汽车、家电、新能源、建筑、交通等国民经济领域，尤其适用于终端产品内部精密场景、精密工业制程等要求较高的工业领域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2%、34.34%和 34.81%，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区域和产品类型变化的影响，具体参见本小节“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之内容。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6,487,950.98	6.42	33,949,619.61	6.34	31,599,156.23	6.98
管理费用	56,232,761.48	7.77	40,647,144.26	7.59	51,948,466.91	11.47
研发费用	28,885,962.21	3.99	31,880,268.47	5.95	27,293,052.48	6.03
财务费用	5,903,136.41	0.82	3,774,122.49	0.70	7,856,427.11	1.73
合计	137,509,811.08	19.00	110,251,154.83	20.58	118,697,102.73	26.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869.71 万元、11,025.12 万元和 13,750.9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21%、20.58%和 19.0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也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呈逐步下降趋势。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828,816.49	59.86	20,962,026.96	61.74	20,989,096.98	66.42
样品费	6,113,588.38	13.15	4,038,730.76	11.90	3,095,181.84	9.80
业务招待费	4,649,919.45	10.00	3,494,503.74	10.29	2,737,933.64	8.66
股份支付	1,738,247.42	3.74	1,177,325.45	3.47	844,697.91	2.67
交通差旅费	1,933,697.97	4.16	1,089,619.43	3.21	666,499.66	2.11
办公费	1,641,043.07	3.53	1,243,606.46	3.66	1,642,420.84	5.20
折旧与摊销	553,566.02	1.19	650,146.79	1.92	271,312.83	0.86
广告宣传费	641,745.46	1.38	454,199.53	1.34	215,977.78	0.68
其他	1,387,326.72	2.99	839,460.49	2.47	1,136,034.75	3.60
合计	46,487,950.98	100.00	33,949,619.61	100.00	31,599,156.2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4.81	5.70	5.15
斯迪克（%）	3.14	3.65	2.93
晶华新材（%）	2.23	2.00	1.54
永冠新材（%）	1.04	1.00	0.73
平均数（%）	2.81	3.09	2.59
发行人（%）	6.42	6.34	6.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相对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完成了从中小客户向终端品牌厂商客户、战略大客户的转型，销售部门积极进行新客户开发，市场营销活动频繁，并在原有客户基础上进行新项目、新品类开展，因而销售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59.92 万元、3,394.96 万元和 4,648.80 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98%、6.34%和 6.42%，总体占比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743,731.71	51.12	21,136,769.58	52.00	19,546,355.43	37.63
折旧与摊销	4,595,802.84	8.17	3,035,596.72	7.47	2,908,304.85	5.60
中介及咨询费	4,771,641.61	8.49	3,277,074.31	8.06	4,991,231.76	9.61
办公费	5,229,312.04	9.30	4,427,193.68	10.89	4,257,089.24	8.19

股份支付	6,757,657.01	12.02	3,475,110.98	8.55	14,635,565.24	28.17
业务招待费	3,637,013.57	6.47	2,376,368.86	5.85	2,640,098.57	5.08
交通差旅费	989,494.43	1.76	870,811.01	2.14	390,866.61	0.75
其他	1,508,108.27	2.67	2,048,219.12	5.04	2,578,955.21	4.96
合计	56,232,761.48	100.00	40,647,144.26	100.00	51,948,466.9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6.74	7.10	6.30
斯迪克（%）	6.22	7.71	7.38
晶华新材（%）	5.64	5.05	4.38
永冠新材（%）	1.68	1.71	1.69
平均数（%）	5.07	5.39	4.94
发行人（%）	7.77	7.59	11.47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相对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且公司存在因员工持股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因而管理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94.85 万元、4,064.71 万元和 5,623.2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47%、7.59%和 7.77%。2022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所致；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长，主要系：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②2024 年公司合并惠州富泰财务数据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14,647,811.85	50.71	15,549,634.04	48.78	13,084,960.60	47.94
职工薪酬	11,721,719.43	40.58	13,587,692.08	42.62	11,762,531.82	43.10
股份支付	1,397,158.01	4.84	1,724,981.05	5.41	1,724,981.05	6.32
折旧与摊销	643,364.47	2.23	777,022.49	2.44	563,109.34	2.06
其他	475,908.45	1.64	240,938.81	0.75	157,469.67	0.58
合计	28,885,962.21	100.00	31,880,268.47	100.00	27,293,052.4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6.32	7.19	6.98
斯迪克（%）	8.93	10.02	6.77
晶华新材（%）	3.57	3.56	3.35
永冠新材（%）	3.14	2.85	3.14
平均数（%）	5.49	5.90	5.06
发行人（%）	3.99	5.95	6.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原因参见如下“（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分析。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9.31 万元、3,188.03 万元和 2,888.60 万元，呈波动趋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03%、5.95%和 3.99%，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24 年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调整，生产产能逐渐向安徽总部生产基地转移，公司同步调整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和整合研发基地职能分布，在保持安徽、东莞、天津三大研发中心平台基础上，将研发管理、组织规划和研发试验试制活动转向以安徽总部研发基地为主，以有效整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资源，在更加高效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优势的同时降本增效，发挥研发平台优势和集约效应，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4. 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7,012,032.68	5,098,505.54	9,036,384.27
减：利息资本化	233,514.88	-	-
减：利息收入	909,905.85	1,530,092.22	951,444.06
汇兑损益	-225,538.72	-88,733.81	-467,076.49
银行手续费	260,063.18	294,442.98	238,563.39
其他	-	-	-
合计	5,903,136.41	3,774,122.49	7,856,427.11

（2）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0.60	-0.59	-0.93
斯迪克（%）	3.94	3.68	2.40
晶华新材（%）	1.25	1.26	1.58
永冠新材（%）	0.34	0.80	-0.55
平均数（%）	1.23	1.29	0.63
发行人（%）	0.82	0.70	1.73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由公司自身的资本结构、融资情况和投资需求共同决定，随着公司在 2022 完成一轮股权融资以及报告期内持续优化融资结构，2023 年以来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显著下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85.64 万元、377.41 万元和 590.31 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73%、0.70%和 0.82%，总体呈下降趋势。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869.71 万元、11,025.12 万元和 13,750.9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21%、20.58%和 19.0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也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呈逐步下降趋势。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02,906,106.02	14.22	69,533,813.47	12.98	18,043,609.69	3.98
营业外收入	495,305.49	0.07	5,761,768.77	1.08	48,196.74	0.01
营业外支出	1,173,550.75	0.16	5,547,365.07	1.04	1,089,000.19	0.24
利润总额	102,227,860.76	14.12	69,748,217.17	13.02	17,002,806.24	3.75
所得税费用	13,146,188.29	1.82	4,218,129.79	0.79	-1,705,984.29	-0.38
净利润	89,081,672.47	12.31	65,530,087.38	12.24	18,708,790.53	4.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50,000.00	5,500,000.00	-
盘盈利得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83,951.53	248,946.87	28,196.67
各种奖励款	22,34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38.00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70.55	10,727.00	20,000.00
其他	135,005.41	2,094.90	0.07
合计	495,305.49	5,761,768.77	48,196.74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2 万元、576.18 万元和 49.53 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 2023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确认政府补助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38,000.00	147,000.00	85,456.3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72,406.44	131,032.83	36,713.36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5,177,941.00	-
赔偿金、违约金	665,831.68	-	909,786.00
税收滞纳金	147,081.43	29,161.63	293.33
其他	50,231.20	62,229.61	56,751.19
合计	1,173,550.75	5,547,365.07	1,089,000.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8.90 万元、554.74 万元和 117.36 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 2023 年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确认预计未决诉讼损失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17,977.09	6,647,009.41	3,935,181.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71,788.80	-2,428,879.62	-5,641,165.54
合计	13,146,188.29	4,218,129.79	-1,705,984.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02,227,860.76	69,748,217.17	17,002,806.24
按适用税率 15.00%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34,179.11	10,462,232.58	2,550,420.9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5,171.96	-381,818.99	-700,232.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628,587.17	-76,736.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41,245.07	46,791.11	1,406,906.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6,568.05	-	-
税率变更的所得税影响	-1,366,326.13	-	-
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4,296,509.95	-4,631,504.20	-4,629,650.49
其他	-268,139.82	-648,983.54	-256,692.27
所得税费用	13,146,188.29	4,218,129.79	-1,705,984.2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70.60 万元、421.81 万元和 1,314.62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12%、6.44%和 14.76%，公司所得税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86.14 万元、53,549.81 万元和 72,392.3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700.28 万元、6,974.82 万元和 10,222.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70.88 万元、6,553.01 万元和 8,908.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14,647,811.85	15,549,634.04	13,084,960.60
职工薪酬	11,721,719.43	13,587,692.08	11,762,531.82

股份支付	1,397,158.01	1,724,981.05	1,724,981.05
折旧与摊销	643,364.47	777,022.49	563,109.34
其他	475,908.45	240,938.81	157,469.67
合计	28,885,962.21	31,880,268.47	27,293,052.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5.95	6.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呈现小幅下降，但较 2022 年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耐电解液电芯双面胶的制备与研究	5.38	130.34	-
2	一种具有抗静电功能的 AB 胶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13.51	147.79	-
3	低 VOC 泡棉双面胶的制备与研究	60.94	101.37	-
4	常规亚克力胶带降本配方研究	22.94	128.29	-
5	一种低撕膜响声的 OCA 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38.96	78.78	-
6	一种高强度易返工全贴合 OCA 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86.08	36.19	-
7	一种变色防爆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60.47	-	-
8	一款强抗震超白易拉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42.51	-	-
9	一种可印刷的 PU 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98.94	-	-
10	三文治胶膜的制备与研究	168.14	-	-
11	一种能在紫外线能量下硬化成型的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89.74	-	-
12	一款极限窄边粘接用高性能泡棉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230.39	-	-
13	一种可低温施工的高粘性加强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90.02	-	-
14	低介电 OCA 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96.44	-	-
15	一种窄边距加强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66.73	-	-

16	棉纸胶带的开发与性能研究	89.49	-	-
17	一种专用于车载 OCA 光学胶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35.87	-	-
18	一种车载用高耐氙灯非 UV 全贴合 OCA 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60.59	-	-
19	阻燃灰色亚克力双面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28.92	-	-
20	曲面屏贴合 OCA 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70.89	-	-
21	膨胀胶带基材研发及其在电解液中的应用	3.62	-	-
22	3D 半固化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5.66	-	-
23	弧面贴合用硅油防静电离型膜	4.23	52.45	-
24	排气散热网格离型膜	50.34	-	-
25	超重离型力离型膜	42.33	-	-
26	高透光率离型膜	52.86	-	-
27	光滑贴胶层离型膜	61.37	-	-
28	石墨烯复合高分子材料覆型离型膜	56.79	-	-
29	硅油面平滑离型膜	54.72	-	-
30	一款灰色手机泡绵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57.44	73.09	-
31	缓冲/隔热/阻燃泡绵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61.87	62.28	-
32	耐高温高湿高强度泡棉的研究和制备	43.11	-	-
33	一种用于音响缓冲减震泡棉的开发和制备	32.44	-	-
34	全遮光无基材易拉胶的制备与研究	2.12	86.19	-
35	耐电解液电芯双面胶	2.74	53.05	-
36	一种用于手机屏下缓冲功能聚氨酯微孔泡棉的开发研究	-	-	84.62
37	单面胶复合泡棉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31.28	33.21
38	超薄超软泡棉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6.27	72.04
39	无硅改性超轻离型膜	-	-	44.98
40	双面涂层硅油离型可印刷膜	-	-	46.14
41	超密网格排气离型膜	-	-	45.82
42	半离子型防静电超轻离型膜	-	-	40.48
43	单壁碳纳米管防静电离型膜	-	-	39.40
44	超重背光专用无痕超透离型膜的研发	-	-	49.26
45	具有自吸附力的碳纳米涂层离型膜的研发	-	-	7.45
46	防翘边离型膜的研发	-	54.50	-
47	磨砂防反光防刮离型膜	-	51.35	-
48	碳纳米管导电膜	-	50.62	-
49	低硅离型膜	-	48.87	-
50	纳米银防静电膜	-	45.17	-
51	透明 TPU 基材在易拉胶领域应用	-	-	96.54
52	高粘亚克力双面胶及其制备方法的改进研究	-	-	90.44
53	盲孔贴合 OCA 的制备与研究	-	-	131.81

54	全贴合二次 UVOCA 的改进	-	-	160.38
55	大屏贴合用低阻抗变化率 OCA 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	46.39
56	PU 泡棉防粘涂层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	17.53
57	高性能压克力双面胶及其制备方法的改进研究	-	-	14.81
58	轨道交通用阻尼胶的制备与研究	-	183.34	-
59	热减粘 PE 泡棉胶的制备与研究	-	166.32	-
60	高反弹高韧性抗滚筒跌落加强胶	-	230.34	-
61	车载非 UV 全贴合 OCA 的制备与研究	-	172.06	-
62	导电胶带	-	35.70	30.57
63	0.05mm 白色超薄易拉胶	-	40.52	45.53
64	0.055mm 透明阻燃 PET 单面胶带	-	37.45	28.28
65	折叠屏匹配 OCA	-	66.46	77.74
66	高剪切可热移除泡棉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74.07	55.75
67	耐油脂泡棉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57.45	59.08
68	PET 抗翘曲双面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17.86	75.37
69	0.1mm 以内薄涂亚克力双面胶的制备与研究	-	11.06	94.99
70	高强度发泡亚克力双面胶的制备与研究	-	42.65	94.29
71	一种用于贴合硅胶板的特种 AB 胶产品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	125.46
72	耐辐射全贴合 OCA 胶带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	227.67
73	一种超薄 PET 强弱胶带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	130.83
74	一种标准柔软度聚氨酯微孔泡棉的开发	-	-	17.88
75	一种抗反弹胶带的制备方法的研究	-	-	15.24
76	一种防眩光防爆膜制备方法的研究	-	-	8.65
77	一种显示屏用 AB 胶制备方法的研究	-	-	18.04
78	一种车载 PU 保护膜制备方法的研究	-	-	18.17
79	一种内防爆膜产品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146.52	-
80	一种可弯曲可折叠的防刮保护膜的制备方法与研究	-	159.94	-
81	一种环保友好型铜版纸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121.34	-
82	触摸屏贴合薄胶 OCA 的制备与升级研究	-	218.81	-
83	一种带抗静电功能的黑色 PU 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41.01	67.69
84	一种高温抗翘曲 PE 泡棉胶带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34.16	103.25
85	一种专用于偏光片 TAC 基材表面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38.96	71.23
86	一种可电镀制作纹理图案的防爆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13.71	119.01
87	一种抗 UV 灯的 OCA 涂布专用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24.44	94.74

88	三层防刮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15.97	128.54
	合计	2,888.60	3,188.03	2,729.3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9	5.95	6.03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6.57	7.19	6.98
斯迪克（%）	9.05	10.02	6.77
晶华新材（%）	3.37	3.56	3.35
永冠新材（%）	3.10	2.85	3.14
平均数（%）	5.52	5.90	5.06
发行人（%）	3.99	5.95	6.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0,581.16	511,57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2.0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3,122.42	122,752.7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2,096.44	203,424.67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29.08	-286,139.12	-56,987.23
合计	997,809.38	270,989.13	577,338.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7.73 万元、27.10 万元和 99.78 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5	544,764.63
合计	-	-20.05	544,764.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4.4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200,672.72	7,331,749.16	5,204,646.25
增值税加计抵扣	6,477,211.28	4,366,862.48	-
个税返还	105,442.75	117,259.85	60,038.59
合计	12,783,326.75	11,815,871.49	5,264,684.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26.47 万元、1,181.59 万元和 1,278.3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扣。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57,651.07	-8,341,507.67	-417,805.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3,171.15	-84,207.98	-199,883.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412.55	-53,446.86	118,014.64
合计	-13,433,234.77	-8,479,162.51	-499,673.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9.97 万元、-847.92 万元和-1,343.32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7,926,256.52	-4,006,605.91	-7,895,051.85
合计	-7,926,256.52	-4,006,605.91	-7,895,051.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89.51 万元、-400.66 万元和-792.63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构成。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4,408.77	48,239.39	-31,993.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864.15	40,584.58	-31,993.2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54,544.62	7,654.81	-
合计	104,408.77	48,239.39	-31,993.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20 万元、4.82 万元和 10.44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187,992.35	348,276,968.38	339,611,82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8,663.11	18,992,884.90	13,792,9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76,655.46	367,269,853.28	353,404,80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383,489.36	177,121,343.44	175,478,35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42,989.74	101,798,704.06	97,305,42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45,040.29	33,178,565.15	16,692,30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2,604.94	20,614,174.98	27,976,4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74,124.33	332,712,787.63	317,452,5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2,531.13	34,557,065.65	35,952,275.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340.48 万元、36,726.99 万元和 49,987.67 万元，主要为销售回款和其他往来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1,745.25 万元、33,271.28 万元和 42,837.41 万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公司各项日常运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5.23 万元、3,455.71 万元和 7,150.25 万元，与净利润整体匹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374,219.82	11,327,706.68	11,576,174.28
利息收入	-	-	-
保证金及其他	4,314,443.29	7,665,178.22	2,216,802.72
合计	7,688,663.11	18,992,884.90	13,792,97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79.30 万元、1,899.29 万元和 768.87 万元。2022 和 202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系确认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27,645,066.06	20,174,184.29	20,193,938.80
保证金及其他	3,557,538.88	439,990.69	7,782,506.83
合计	31,202,604.94	20,614,174.98	27,976,445.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97.64 万元、2,061.42 万元和 3,120.26 万元，主要波动原因为 2024 年付现费用的大幅提高所致。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9,081,672.47	65,530,087.38	18,708,790.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26,256.52	4,006,605.91	7,895,051.85
信用减值损失	13,433,234.77	8,479,162.51	499,673.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667,393.67	23,932,183.56	21,804,070.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96,626.67	5,550,977.00	5,641,932.25
无形资产摊销	712,782.52	514,715.23	464,31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0,821.17	1,423,037.53	1,416,86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408.77	-48,239.39	31,99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406.44	131,032.83	36,713.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05	-544,764.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28,061.19	5,048,259.73	9,083,57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738.46	-557,128.25	-634,32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1,529.18	-1,386,681.76	-6,217,43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9,740.38	-1,042,197.86	576,265.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740.26	-26,887,452.55	475,47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27,567.45	-126,715,038.59	-36,025,62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44,124.00	72,983,712.75	-17,776,311.59
其他	7,655,395.45	3,594,009.57	30,516,0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2,531.13	34,557,065.65	35,952,275.8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121,547,951.30	81,001,924.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096.43	628,163.82	485,86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935.42	231,930.29	137,20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85.42	199,999.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4,417.27	122,608,044.41	81,725,00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16,960.30	67,107,364.94	66,987,24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47,049,471.25	183,999,014.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385.42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16,960.30	114,669,221.61	251,086,26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2,543.03	7,938,822.80	-169,361,258.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36.13 万元、793.88 万元和-8,142.25 万元。2022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大额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往来款	512,385.42	199,999.00	100,000.00
合计	512,385.42	199,999.00	1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51.24 万元，金额较小。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往来款	-	512,385.42	100,000.00
合计	-	512,385.42	1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0 万元、51.24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由往来款构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11,250,000.00	129,54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367,353.50	183,031,050.24	17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77,942.68	7,660,694.95	8,397,22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45,296.18	201,941,745.19	314,193,22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11,050.24	157,25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9,275.46	7,032,272.03	6,909,64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7,252.91	61,187,814.73	86,634,21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47,578.61	225,470,086.76	173,543,86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97,717.57	-23,528,341.57	140,649,363.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419.32 万元、20,194.17 万元和 24,754.53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354.39 万元、22,547.01 万元和 15,204.7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	2,186,829.14	7,260,694.95	8,397,225.44
融资保证金	54,091,113.54	400,000.00	-
合计	56,277,942.68	7,660,694.95	8,397,225.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39.72 万元、766.07 万元和 5,627.79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票据贴现和融资保证金，2024 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提高较多主要系收回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及融资保证金	19,177,353.50	54,091,113.54	-
使用权资产费用	7,240,766.19	6,116,701.19	5,959,970.67
投资意向款返还	-	-	26,564,500.00
往来款	2,000,000.00	-	-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0.00	980,000.00	527,443.00
偿还长期应付款	99,133.22	-	53,582,302.37
合计	28,517,252.91	61,187,814.73	86,634,216.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663.42 万元、6,118.78 万元和 2,851.73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票据及融资保证金和往来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98.72 万元、6,710.74 万元和 10,441.70 万元，主要为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基建和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7%、5%等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东莞富印	25%	15%	15%
鑫玺源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034002898、GR202334004237 号证书，发证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0-2025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东莞富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144011007 号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2023 年度东莞富印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东莞鑫玺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044008113、GR202344014112 号证书，发证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东莞鑫玺源 2020-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4.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在 2023 年起适用于该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	[注 1]

	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3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3]
4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	[注 4]

[注 1]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均已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3]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

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注 4]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要求，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对其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无形资产准则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并按照存货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对其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同类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不统一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固定资产	-1,587,380.34	
			营业成本	732,637.08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时点，少数股东权益计算错误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4,743.26	
			少数股东损益	594,680.05	
	辞退福利列报不当		资本公积	594,680.05	
			业务招待费列报不当	管理费用	5,394.97
				营业成本	-5,394.97
				销售费用	290,129.98
营业成本	-290,129.98				
2023 年度	同类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不统一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固定资产	-2,320,017.42	
			营业成本	732,637.08	
	盈余公积计提不充分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7,380.34	
			盈余公积	183,730.39	
	少数股东分红未抵销		未分配利润	-183,730.39	
			未分配利润	3,920,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时点，少数股东权益计算错误		少数股东权益	-3,920,000.00	
			未分配利润	-594,680.05	
			资本公积	594,680.05	
			辞退福利列报不当	管理费用	628,367.70
	营业成本			-628,367.70	
	业务招待费列报不当			销售费用	251,564.27
营业成本		-251,564.27			
2024 年度	辞退福利列报不当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管理费用	761,741.54	
			营业成本	-761,741.54	
	业务招待费列报不当		销售费用	315,137.77	
			营业成本	-315,137.77	
	政府补助列报不当		其他收益	2,8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850,000.00	
	实际控制人回购增持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	2,408,800.00	
			资本公积	2,408,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320.00			
所得税费用		-361,320.00			

			盈余公积	-204,748.00
			未分配利润	204,748.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97,145,957.38	361,320.00	1,097,507,277.38	0.03%
负债合计	540,234,212.93	0.00	540,234,212.93	0.00%
未分配利润	176,030,418.35	-1,842,732.00	174,187,686.35	-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577,019.22	361,320.00	506,938,339.22	0.07%
少数股东权益	50,334,725.23	-	50,334,725.2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911,744.45	361,320.00	557,273,064.45	0.06%
营业收入	723,923,622.03	0.00	723,923,622.03	0.00%
净利润	91,129,152.47	-2,047,480.00	89,081,672.47	-2.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73,739.50	-2,047,480.00	81,826,259.50	-2.44%
少数股东损益	7,255,412.97	-	7,255,412.97	0.00%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93,919,300.15	-2,320,017.42	891,599,282.73	-0.26%
负债合计	435,786,709.28	-	435,786,709.28	0.00%
未分配利润	102,413,985.49	821,572.14	103,235,557.63	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189,541.70	1,599,982.58	414,789,524.28	0.39%
少数股东权益	44,943,049.17	-3,920,000.00	41,023,049.17	-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132,590.87	-2,320,017.42	455,812,573.45	-0.51%
营业收入	535,498,086.82	-	535,498,086.82	0.00%
净利润	66,262,724.46	-732,637.08	65,530,087.38	-1.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38,830.51	-732,637.08	58,006,193.43	-1.25%
少数股东损益	7,523,893.95	-	7,523,893.95	0.00%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22,896,076.44	-1,587,380.34	721,308,696.10	-0.22%
负债合计	344,441,205.68	-	344,441,205.68	0.00%
未分配利润	47,595,154.98	-2,182,060.39	45,413,094.59	-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80,771.16	-1,587,380.34	339,493,390.82	-0.47%
少数股东权益	37,374,099.60	-	37,374,099.6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454,870.76	-1,587,380.34	376,867,490.42	-0.42%
营业收入	452,861,361.52	0.00	452,861,361.52	0.00%
净利润	19,441,427.61	-732,637.08	18,708,790.53	-3.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66,944.62	-1,327,317.13	14,439,627.49	-8.42%
少数股东损益	3,674,482.99	594,680.05	4,269,163.04	16.18%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东莞富印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营业部	1,320.00	2028/11/24
东莞富印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营业部	1,200.00	2028/11/24
东莞富印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营业部	360.00	2028/11/24
东莞富印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营业部	660.00	2028/11/24
本公司	东莞富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2,000.00	2025/1/29
本公司	东莞富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5/3/25
本公司	东莞富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70.33	2025/3/25
本公司	东莞富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9.67	2025/3/25
东莞富印	本公司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5/6/18
东莞富印	本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600.00	2025/9/19

本公司	东莞富印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5/8/29
东莞富印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营业部	1,320.00	2028/11/24
东莞富印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营业部	480.00	2028/11/24
本公司	东莞富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1,050.00	2025/4/16
本公司	东莞富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500.00	2025/2/16
本公司	东莞富印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1,400.00	2025/3/13
合计			15,890.00	

注：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898.08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精密功能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19,984.46	19,984.46	49.48%	备 案 项 目 代 码 2309-340825-04-01-1 62750	太环建函 [2024]2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17.64	8,317.64	20.60%	备 案 项 目 代 码 2504-340825-04-05-6 91107 、 2505-340825-04-01-4 92233	太环建函 [2025]13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82.89	5,082.89	12.59%	备 案 项 目 代 码 2505-340825-04-04-9 28846	-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17.33%	-	-
合计		40,384.99	40,384.99	100.0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在技术、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提高整体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精密功能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于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自有土地上实施精密功能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购置先进的生产线，进行公司产品线及产能的拓展，建设功能性泡棉胶带及双面胶系列产品的产能。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共计 1,000 万m²/年的功能性泡棉胶带及双面胶系列产品产能，通过本项目产品品类及产能的建设，增强并优化产品结构的优势，进一步提升自身精密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抓住市场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精密功能材料生产基地，提升公司高端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与下游行业的若干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为促进供应商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稳定性形成保障，高端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环境、厂房规格、设备指标及智能制造能力具有很高的要求。高规格的厂房、设备、生产环境、信息化系统等，是公司维持并拓展下游高端客户订单的重要条件。

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打造符合高端客户需求的高标准生产基地，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管理的智能化水平，计划在公司现有 100 亩土地内建设现代化厂房，并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结合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 ERP（企业资源管理）、MES（制造执行系统）、DCS（分布式控制系统）等核心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通过智能化、数字化管理体系的应用，公司将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自

动化水平，确保生产全过程的可追溯性和高效协同，从而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稳定性及交付效率的严格要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集智能制造、高标准厂房、先进生产工艺于一体的高标准生产基地。高水平的信息化与智能化工厂建设，将使公司在精密功能材料领域具备更强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与下游行业高端客户的合作关系，推动公司在高端市场持续增长，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聚焦行业龙头客户需求，打造高端精密功能材料产品矩阵

精密功能材料作为精密制造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其应用场景已深度渗透至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前沿行业。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同的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稳定性等具有不同的要求。3C 消费电子行业龙头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常大幅高于普通标准。公司需对标以上领域的行业龙头客户要求，构建公司高端产品体系，以满足公司高端客户的订单交付质量，应对定制化、高附加值的下游市场趋势。

本项目通过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生产基地，将重点突破精密功能材料的性能边界，针对性开发适配高端客户场景的精密功能材料产品。通过整合先进设备与智能化管理系统，公司能够系统化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客户对供应链交付质量、响应速度的诉求，为切入高端市场提供保障。

深耕高端产品体系不仅能够显著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亦将优化整体盈利结构。高端精密功能材料凭借技术壁垒和定制化服务优势，毛利率高于通用型产品，是驱动企业利润增长的核心引擎。通过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行业龙头客户的战略合作，扩大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高端市场的份额，同时以标杆客户为支点，加速向医疗、航空航天等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构建多层次的产品竞争壁垒，实现从“规模扩张”到“价值升级”的转型突破。

（3）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颁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推进智能制造，关键要立足制造本质，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和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在新一轮科技及产业变革下，我国经济发展方式逐步由经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是我国制造企业升级的必经之路。

精密功能材料业务作为公司营收的重要来源，公司结合过往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制定了积极稳健的产品销售计划，以期进一步增强对不断增长订单的消化能力和持续拓展精密功能材料业务领域。加之，公司下游客户领域广泛，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提升生产的智能化生产水平，夯实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开拓的需求。

本项目计划引进先进的生产线设备，搭配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搭建的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以打造灵活高效的智能化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的配置，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精密功能材料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的自动化程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保持产品稳定性，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进而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和依赖度的重要保障。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助力项目有序开展

精密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家居、新能源、交通等众多领域。产品的性能会对下游应用设备或系统的整体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产生重要影响。下游客户会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售后服务等多个角度进行严格的筛选。客户在进行采购时，一般会选择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良好口碑的供应商。若产品的质量、性能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品牌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公司需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质量，为项目有序开展奠定基础。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系列制度监控整个原材料采购流程，并辅以针对性的程序文件深化质控流程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供应商变更管理、供应商相关资料收集等。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FMEA 控制程序》《新产品转量产管理程序》《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等相关规程，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能力（包括精确度、安全性、可用性等要求）及维护保养有严格要求，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在科学严谨的生产管理流程的基础上，公司对产品的生产流程的各道工序进行具体的质量控制，严控系统产品质量，力促质量效率提升。

(2) 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项目后期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打造新的生产厂房及产线，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扩大精密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提升营业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合作的客户覆盖了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家居、新能源、交通等领域内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成为区域内知名的精密功能材料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市场竞争地位位居前列，品牌优势明显。得益于公司在精密功能材料领域积淀的品牌优势，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有效地为本次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基础。

(3) 产品核心技术积累深厚，为本项目实施保驾护航

在精密功能材料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旨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伴随着精密功能材料技术及产品不断更迭、业内厂商数量逐渐递增，下游客户对精密功能材料产品的不同功能性的需求日益提升，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定制化设计能力、生产工艺等方面需具备技术沉淀。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在技术领域探索，在精密功能材料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形成了精密功能材料行业核心技术的积淀，掌握了胶水合成配方技术、聚合物改性技术、多种发泡技术等关键性技术。同时，公司拥有核心生产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基于客户需求的产品结构工艺设计能力。在防水/阻燃/缓冲泡棉胶带、亚克力胶带/亚克力加强胶带、OCA 光学胶、PET 双面胶、PU 泡棉、光学离型膜、防爆膜、保护膜等产品领域，公司已具备完整产业链研发和生产能力。

本项目中，公司将依托于现有核心技术生产精密功能材料，以此确保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安全性及稳定性。强大核心的技术实力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获取潜在需求订单的重要前提。因此，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9,984.46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主体工程建设费用	8,321.70	41.64%
配套工程建设费用	2,540.70	12.7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2.00	4.06%
设备购置费用	5,550.00	27.77%
预备费用	861.22	4.31%
铺底流动资金	1,898.84	9.50%
合计	19,984.46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施工建设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新购置设备试生产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募投项目已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9-340825-04-01-162750。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关

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22 号）。本项目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土地、环保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 3,367.55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7.10%，静态投资回收期 7.18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安徽省安庆市建设现代化研发中心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创新技术人才，优化研发环境，设立材料合成、工艺配方、分析测试等实验室，建设新产品中试涂布线，提高实验数据管理和研发效率，打造集科研实验、产品测试、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于一体的高标准研发基地。研发中心将重点开展精密功能材料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研究，并进行精密功能材料的中试规模化工艺放大研究，推动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推动工艺持续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

精密功能材料的工艺水平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生产效率及制造成本控制。随着 3C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精密功能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更精准的粘结强度、更优异的耐候性、更高效的固化工艺以及更环保的生产方式。同时，行业对产品质量的管控日趋严格，要求供应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以提升产品一致性、降低能耗、减少废弃物排放，满足市场对高效、环保、智能化生产的需求。因此，公司必须持续推进工艺创新和优化，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确保在产品性能、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方面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在精密功能材料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方面的研发突破，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损耗，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环保可持续性，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助推精密功能材料行业整体向高性能及绿色高效的方向迈进。

（2）聚焦新产品技术研究，提高产品研发实力

精密功能材料的技术发展与下游行业需求息息相关，不仅需要满足现有市场要求，还必须具备前瞻性，以应对未来行业技术的快速升级。企业需要在充分理解下游需求的前提下，对精密功能材料的电性能、化学性能、物理性能、光学性能、热性能、工艺性能等各方面性能进行综合考虑。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升级更迭速度加快，相关技术也随之快速迭代，对精密功能材料的性能和功能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在下游应用市场日新月异的背景下，企业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

和工艺发展不断更新迭代新技术，并持续开发适应下游市场的新产品。

本项目中，公司将聚焦精密功能材料新产品合成及制备的课题研究，开发具备更优物理性能、更环保、更高效的精密功能材料产品。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精密功能材料的新产品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创新，促进产品体系优化更新，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不断深化技术创新，公司将加快产品迭代升级速度，确保在精密功能材料领域保持技术领先，拓展下游高端应用市场，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和行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3) 优化现有研发环境，持续加强技术储备

近年来，我国精密功能材料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整体研发水平和生产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在高端精密功能材料细分领域，国内已有部分企业正逐步实现本土化替代，然而，目前国内精密功能材料行业仍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中低端产品占比较大的特点。首先，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大量中小型企业分散在市场中，导致资源难以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其次，中低端产品占比较大，虽然满足了部分市场需求，但在高端领域的竞争力仍有待提升。同时，国内大部分精密功能材料企业缺乏自主研发品牌和核心竞争力，过于依赖模仿和低端制造，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空间。因此，在总体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上，我国精密功能材料企业与国际顶尖厂商还存在一定的追赶空间，仍需持续加强技术储备。总体研发环境及技术能力的提升，是我国精密功能材料企业与国际一流厂商迅速缩小差距所需的关键措施。

目前，公司现有的研发环境及研发软硬件条件尚有较大的升级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已限制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亟需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中，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并引进一系列先进的研发设备，包括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购置专业研发软件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搭建起良好的研发环境，并吸引到更多业内专业人才，有利于为公司技术能力和技术储备的持续提升提供坚实的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助力精密功能材料技术升级

新材料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基石，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有利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近年来，为保障相关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我国政府相继推出多项政策予以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中，高端新材料被写入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栏；《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将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十大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将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到 2035 年，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将全面提升。此外，国家对新材料企业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这些政策降低了新材料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有助于推动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在国家积极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的背景下，新材料行业将不

断迎来新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将为下游精密功能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撑。

综上，相关利好政策的推出将促进我国精密功能材料行业的技术得到实质性发展，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 优良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淀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现阶段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精密功能材料产品。在持续地研发投入下，公司成功掌握了精密功能材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包括胶水合成配方技术、聚合物改性技术、多种发泡技术等。同时，公司拥有核心生产的自主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控制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在防水/阻燃/缓冲泡棉胶带、亚克力胶带/亚克力加强胶带、OCA 光学胶、PET 双面胶、PU 泡棉、光学离型膜、防爆膜、保护膜等产品领域，公司已具备完整产业链研发和生产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基于客户需求进行全面的产品结构工艺设计。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 102 项专利。

综上，公司具备优质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有效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 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运行保驾护航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专设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评审、设计、试验、试制等工作；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工艺性审查、工艺文件编制、现场技术服务和工艺验证。综上，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将确保公司的研发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充分保证了产品设计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有助于为研发中心项目运行保驾护航。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317.64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主体工程建设费用	3,680.00	44.24%
配套工程建设费用	340.00	4.0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1.40	4.10%
设备投资	2,366.83	28.46%
预备费用	336.41	4.04%
研发费用	1,253.00	15.06%
合计	8,317.64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施工建设及装修						
2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项目课题研究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募投项目已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340825-04-05-691107、2505-340825-04-01-492233。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及中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5]13 号）。本项目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土地、环保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基于现有的信息化基础，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围绕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核心业务系统优化、智能制造体系建设、数字化办公提升及信息安全体系构建等方面展开项目建设。通过购置先进软硬件设备、优化现有系统、引入先进软件系统实施定制开发，并加强公司信息化人才团队建设，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推动企业从传统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升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增强企业整体信息化水平，提升管理及决策效率

目前，公司各部门的信息系统建设仍处于基础阶段，系统架构较为简单，覆盖范围有限，主要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基本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运营管理日益复杂化，对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现有管理系统未能实现业务流程的全面贯通和高效协同，影响运营效率和管理层的科学决策能力。因此，亟需通过信息化建设，优化内部业务流程，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和高效协同，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竞争力。

本项目将优化和升级 OA（办公自动化）系统、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并整合 PLM、ERP、SCM/SRM、MES 等核心业务系统，构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提升信息流转效率，实现跨部门协同办公，提高审批流程的自动化程度，减少人为操作和重复劳动，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同时，HR 系统将优化考勤、绩效管理和薪酬核算，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降低管理成本，增强企业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为公司未来持续扩张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本项目还将加强 BI（商业智能）系统的应用，结合 PLM、ERP、SCM/SRM、MES 等系统，建立完善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体系。通过深度挖掘市场数据、销售数据、生产数据、研发数据等关键经营指标，管理层可以实时获取精准的经营分析，优化市场预测、产能规划和资源配置，

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将推动管理体系更加高效、透明，进一步优化企业运营流程，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促进企业生产运营过程的信息流转，提升各部门协同效率

目前，公司设有多地办公和生产场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现有信息化系统仅能实现基础数据的采集和有限的内部共享，功能较为单一，难以满足跨区域协同生产的需求。由于多地工厂的业务系统未能实现高度互联，生产计划、库存管理、订单处理等核心环节的信息流转存在滞后，导致各部门协调难度加大，生产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影响整体运营效率。随着客户和供应商数量的持续增长，产品和物料品类日益丰富，现有系统已无法有效支撑跨地域的各部门协同运作，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形成掣肘。

公司所处行业内，客户对定制化产品、柔性生产和快速交付的需求日益提升，传统的生产管理模式无法满足高效响应市场需求的要求，制约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在业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为避免企业整体运营的敏捷性受到影响，便于管理层及时获取精准的运营数据，迅速识别问题并作出科学决策，公司亟需建设一套完善的信息化系统。

本项目将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优化和升级，构建贯穿多地的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研发、生产、财务、销售等核心业务数据的实时共享和无缝对接。通过整合 PLM、ERP、SCM/SRM、MES 等核心系统，公司管理层将能够实时掌握多地工厂的运营状况，优化生产调度，提高产能利用率，减少库存积压，确保各部门的高效协同。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从订单接收、生产排程到交付的全流程数字化和自动化管理，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多地工厂的协同生产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并进一步增强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 推进生产与研发数字化升级，强化智能制造与精细化管理

目前，公司在工业网络基础设施方面尚未全面覆盖生产区域，仅部分核心设备实现联网管理，导致生产和研发数据的采集、分析和调度能力受限，影响整体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产品线的日益丰富，生产设备和研发仪器的数量不断增加，生产工艺和实验流程的复杂度也在提升。现有的信息化水平难以支撑更高效、精准的生产管理和研发数据分析，影响产能利用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成本控制。因此，推动生产和研发的信息化建设，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已成为公司优化运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

本项目将有计划、分阶段地引入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化系统及配套软硬件，全面升级 PLM、ERP、SCM/SRM、MES 等核心系统，并购置与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相匹配的数据采集设备，实现生产和研发全过程的数据自动化采集、实时监控、智能分析和精准调度。通过优化工业网络架构，公司将建立从原材料入库、生产加工、质量检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提高设备联网率和数据整合能力，确保生产计划与实际执行的高度匹配，减少停机时间，提高生产资源利用率。同时，在研发端，数据采集设备的应用将优化实验过程数据管理，提升研发数据的可追溯性和智能分析能力，加快新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进程。

此外，信息化建设将通过智能化数据分析和生产流程优化，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降低生产和研发运营成本。MES 系统的升级将进一步提升作业执行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使生产和研发过程更加透明，确保从工艺执行、实验记录到质量监控的全链条优化。同时，结合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公司能够及时发现并调整生产异常，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不良品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生产和研发两大核心环节实现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制造和精细化管理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例如《“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企业数字化升级，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提高企业的智能化管理能力。国家政策支持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助于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力。

同时，国家近年来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鼓励制造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信息化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已成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政府通过税收优惠、专项资金支持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公司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方向，通过构建智能制造体系、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不仅能享受政策支持，还能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国家对制造企业的信息安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数据保护和安全管理体系统。本项目通过生产和研发两大核心环节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制造和精细化管理的深度融合，符合国家对于企业数据合规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 公司具备完整的信息化建设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近年来已陆续开展 ERP、OA 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经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经拥有较为完整的信息化基础，具备实现对采购、销售、库存数据的采集和公司内部信息共享等基础业务系统的构建，实现了对基础管理业务的信息化支撑。公司在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实施和运维方面，已建立了一定的管理机制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在此过程中，公司的 IT 团队已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并积累了相关信息化建设的经验，能够支持 ERP、MES、OA 等系统的运维和二次开发，为后续系统的优化升级提供了保障。通过对基础信息化系统长时间的运营、维护和升级，公司管理人员不断加深对信息化系统的理解，可以灵活地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需要，对现有系统进行调整或升级。这些基础不但使得本项目系统的设计和搭建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还可使公司快速适应信息化升级建设，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信息化建设将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新建及优化，降低系统整合难度，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落地。与此同时，公司在近年来的信息化建设中，已积累了一定的与外

部信息化供应商合作的经验，能够较为精准地选择适合公司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并有效监督供应商的实施质量和进度。结合外部专业技术支持和公司自身的信息化管理经验，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更高效地落地并投入使用，提高整体信息化建设的可行性。

（3）国内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成熟，保障项目实施可行性

当前，我国信息化技术发展已较为成熟，ERP、MES、SCM、BI 等信息化系统在制造业中的应用已十分广泛，行业内已有大量成熟的成功案例。同时，工业物联网（IIoT）、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为制造企业提供了更先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借鉴行业内成熟的系统架构，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信息化方案，提高信息化建设的可靠性和可行性。

同时，国内信息化服务行业发展迅速，涌现了众多成熟的 ERP、MES、SCM、BI 等信息化系统供应商，能够为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公司可以依托这些专业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和实施经验，快速构建符合企业需求的信息化体系，通过与行业领先的软件供应商合作，确保项目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高整体信息化水平。结合当前信息化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外部技术资源的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能够确保信息化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082.89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用	1,364.00	26.84%
软件购置费用	1,002.00	19.71%
实施开发费用	2,255.00	44.36%
项目运维费用	230.84	4.54%
基本预备费用	231.05	4.55%
合计	5,082.89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前期准备及方案论证						
2	硬件及软件采购、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平台研究及开发						
5	系统调试						
6	试运行						
7	项目持续运行及维护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且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募投项目已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5-340825-04-04-928846。该项目符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

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的压力，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1）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6.43%，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人才培养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借款等。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使用流动资金时，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人才培养方案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合理调度的前提下安排资金的使用。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与 3M 之间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3M COMPANY（3M 公司）因侵犯商标权纠纷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沪 0107 民初 11734 号），判决被告停止生产、销售印有“FY VHB”标识的产品并在 www.fy-vhb.com 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号为“fuyin2001”上连续公开声明 30 日，消除影响；判决东莞富印赔偿 3M 公司损失 500 万元及律师费 15 万元，富印新材、江苏富印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形成一审判决结果后，公司作为二审上诉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提起二审上诉，目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结果。基于一审判决结果，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分析如下：

（1）根据该诉讼已形成的一审判决结果，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及费用合计 5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均未达到 10%，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富印新材无需依赖“FY VHB”商标开展经营，公司长期合法持有的“FY-VHB”商标具有充分的独特性和显著性，权属清晰、不涉及争议，因此判决停止使用“FY VHB”对公司的正常

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判决公开声明和消除影响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一审判决损失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媒体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黄楚琴
证券事务代表	张亚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联系电话	0556-4179397
联系邮箱	dongshiban@fy-vhb.com

公司未来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公司的文化建设；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等。

二、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

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配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事项，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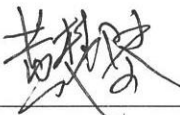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兵



黄楚琴



高寒



赵蓉



贾冰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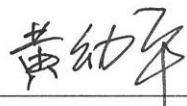
徐云华



牛建军



吴石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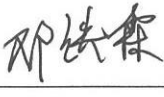


黄幼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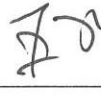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邓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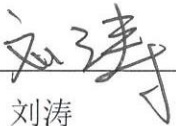


邓铁霖



王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涛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兵

徐兵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徐兵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雨杰

徐雨杰

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

田尚清

李守民

李守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伟

顾 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顾 伟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熊雷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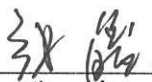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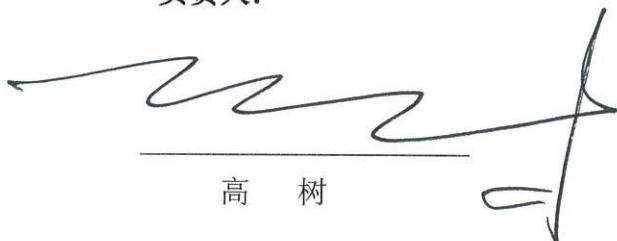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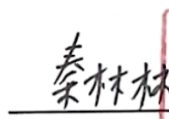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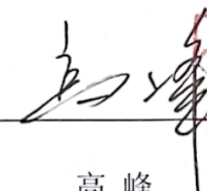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立


秦林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14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俊

刘俊

47100009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石永刚

47000224

石永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三、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 （一）发行人：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徐兵

电话：0556-4179397

传真：0556-4179397

联系人：张亚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66

联系人：李守民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